

現代問題叢書

西藏問題

陳健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問題叢書

西 藏 問 題

陳 健 夫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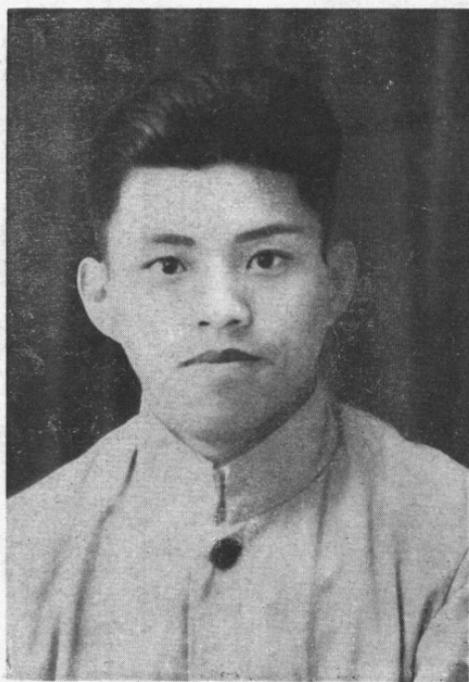
班 禪 喇 嘛



生 先 松 慕 黄



歡迎班禪返藏之安欽喇嘛



影 近 者 著

## 自序

中國邊疆自清季以來，破碎崩潰，迄無已時。西藏地處西部，交通不便，因過去中央當局一味因循，而無一種具體計劃，致使西藏與中央關係，日形疏遠。倘吾人不急起直追，其危險誠關乎整個的大中華民族之生存！中國青年可不爲其民族祖先力謀所以恢復之道邪？九·一八之事變起，國人始知邊務之急，羣起研討。誠以國勢日促，非我輩自起，共圖大計，不足以解倒懸。著者有志於斯，因專力研究藏事，今且一年。本平日之所得，著成此書，公諸國人。其目的在啓發一般國民對藏事之認識，庶國人共起圖之。

西藏久與內地隔閡，其地之實際狀況，學者鮮能道之鑿鑿。中外關於西藏之新舊紀，內容多不整備，欲一完整之藏紀，洵爲難得。因是所謂「解決西藏問題者」，往往誤認西藏之歷史背景及時空背景，其解決途徑，自難免不合乎實際。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所紀，乃關西藏問題之認識，無不詳確簡明；下編乃西藏問題之解決方案，爲著者一年來研究此問題的結晶，決非閉門造車，不關痛癢之論調可比；附錄是西藏問題之重要史料，著者亦爲重視。除有祕密性不便發表者外，多搜集之。既可免讀者東翻西閱之勞，復可使讀者得一澈上澈下的觀念。全書所取參考資料，多可靠之專書及蒙藏委員會一部分檔案。內容如何，幸海內專家有以教之。

本書初稿上編之大部分，曾散刊新中華，國聞週報，汗血月刊，蒙藏季刊中。全書初稿經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炳光，參事孔慶宗二先生親自校閱，特誌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七日晨陳健夫述於新京蒙藏政治班

# 目次

## 上編 西藏問題的整體解剖

- 第一章 西藏地理的概況……………一
- 第二章 清代統治西藏略史……………一三
- 第三章 民國以來中央與西藏之關係……………二六
- 第四章 英國進窺西藏之史的分析……………四五
- 第五章 西藏的政治制度……………五五
- 第六章 西藏佛教的史的略述……………七五
- 第七章 西藏人民的生活及其特性——民族性……………八七

|      |           |     |
|------|-----------|-----|
| 第八章  | 西藏經濟情形的一般 | 一〇五 |
| 第九章  | 西藏交通情形的一般 | 一一五 |
| 第十章  | 西藏教育情形的一般 | 一二一 |
| 第十一章 | 西藏軍備情形的一般 | 一二七 |

## 下編 西藏問題的解決方案

|     |               |     |
|-----|---------------|-----|
| 第一章 | 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   | 一三九 |
| 第二章 | 推行革新政策的二種原動力  | 一五三 |
| 第三章 | 如何行使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 | 一六五 |
| 第四章 | 達賴與班禪的安置      | 一七一 |
| 第五章 | 康藏劃界問題應如何處理   | 一七九 |
| 第六章 | 西藏問題解決以後的治藏方策 | 一九一 |

## 附錄

- 一 蒙藏委員會密呈對康藏糾紛緩急辦法（民國二十年）……………一九七
- 二 劉文輝之解決康藏糾紛辦法（民國二十三年）……………二〇〇
- 三 西藏司倫噶廈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報告中央電（民國二十三年）…二〇一
- 四 西藏電謝中央致祭（民國二十三年）……………二〇二
- 五 汪院長致札什倫布喇嘛官民函（民國二十三年）……………二〇三
- 六 石委員長致熱振呼圖克圖函（民國二十三年）……………二〇四
- 七 我外交部之歌電（民國八年）……………二〇五
- 八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光緒十六年）……………二〇七
- 九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光緒十九年）……………二〇九
- 十 英藏條約（光緒三十年）……………二一三

- 十一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二一七
- 十二 英俄條約（光緒三十三年）……………二二〇
- 十三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二二三
- 十四 蒙藏條約（民國二年）……………二三〇
- 十五 森姆拉會議協約草案（民國三年）……………二三三
- 十六 森姆拉會議交換文書……………二三六
- 十七 邊藏停戰條約（民國七年）……………二三七
- 十八 邊藏停戰退兵條約（民國七年）……………二四一
- 十九 康藏停戰協定（民國二十年）……………二四二
- 二十 青藏和約（民國二十年）……………二四三
- 二十一 康藏岡拖和約（民國二十一年）……………二四四
- 二十二 康藏矮達和約（民國二十三年）……………二四五

|     |               |     |
|-----|---------------|-----|
| 二十三 | 康藏新協定（民國二十三年） | 二四六 |
| 後記  |               | 二四九 |

# 西藏問題

## 上編 西藏問題的整體解剖

### 第一章 西藏地理的概況

#### 一 小引

地理對於人類有密切的關係，它可以有力量支配人類的生活，更可以爲人類所利用，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它對於人類的影響是怎樣的深切呵！現在我們研究解決西藏問題，對於西藏的地理不能不有一翻相當的認識，雖則這不是短篇文字所可說得詳盡透澈的；但著者儘可能的給讀者纔君一種簡明切要的印象，因爲這對於我們研究解決西藏問題多少是有幫助的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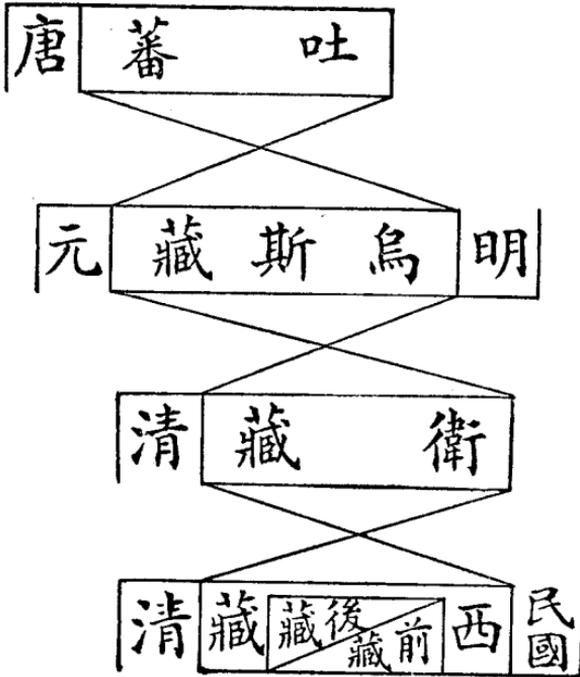
## 二 西藏名稱的由來

「西藏」這個名詞到清雍正年間（註一）才有的，在清代以前，歷史上未嘗有這種名稱，但我們要知道地理名詞的變更，是一回很平常的歷史慣例，並不足爲之希奇，更不用懷疑它的存在，「西藏」一名的由來，我們自不難尋根探源的把它考究出來。

新舊唐書中有名吐蕃的地方，到元明以後又稱爲烏斯藏，元史明史中都有記載可查，清朝的時候，大清一統志中以衛爲烏斯藏，因爲那時候彼此文字的隔閡，不明烏斯藏的切音是衛，所以烏斯藏便是衛藏一名的來由。

到清代雍正年間，西藏一名才出現，那便是烏斯藏或衛藏的簡稱，又因地處全國的西部，所以名爲西藏，那時候還僅僅有一個西藏的名，並無前藏後藏的名目區分，一說到藏便知道是西藏的全部，傅嵩秋之西康建省記中西康境域篇云：「達賴喇嘛所屬地方爲前藏，班禪喇嘛所屬地方爲後藏。」我們由此可知前藏是原有的衛，後藏是原有的藏，所謂前後藏的名稱便是這樣的出處。

西藏的名稱來由似乎複雜，著者特表解如下，一目瞭然。



## 三 西藏的位置人口及其境界的沿革

西藏的北部接新疆，南界印度，泥泊爾，布丹三國，東部與西康接壤，東北毗連青海，西北近克什密爾。西藏境內分三大區，前藏、後藏、阿里，前藏有三十餘重要城市，人口約二百餘萬，拉薩爲其首府，後藏有十七重要城市，阿里有十餘城。這兩處的人口無確數可查，全藏面積據內政部最近調查統計爲三·六六四·四八四方里，人口統計三百七十二萬零三千。

西藏的位置與人口，上面已敘述了。現在來研究西藏的境界沿革，這是一個值得詳究的問題。普通一般人，尤其是侵略者，多以爲現在的西藏包括西康、青海，這種錯誤是可怕的，西藏只是西藏，並沒有包括西康，青海在內，我們一究其歷史根源，自當明白的。

清雍正二年四月年羹堯具奏青海善後事宜說：「青海，巴爾喀木，藏，衛爲唐古忒四大部落。」皇朝藩部要略也說：「初藏，衛及青海，巴爾喀木皆隸屬唐古忒。」我們由此可以明白西藏在古時的範圍確是「唐古忒有衛藏，青海，喀木四部落。」這不但是中文如此說，就是藏文歷史中也說：

意思是：「古時的西藏包有上三部（阿里），中四部（衛藏），下六部（西康、青海）。所以這種史實我們不能否認，更不用這樣，因為這種歷史的沿革是一回平凡的事，古時的行政區域怎樣能適合今日的中華民國呢？那能說今日的西藏仍舊包括青海、西康哩！

青海之脫離西藏統屬關係在清代已開始，清雍正年間，青海羅卜藏丹津之叛變，清軍平之，將青海政治區域改爲十九旗，設官治之，青海之脫離西藏統屬關係實源於此，大清一統志載「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這便是一個可靠的證據，這裏所記的西藏境域已沒有青海在內。到民國十七年正式改省。所以青海獨立爲中國一單位已是多久的事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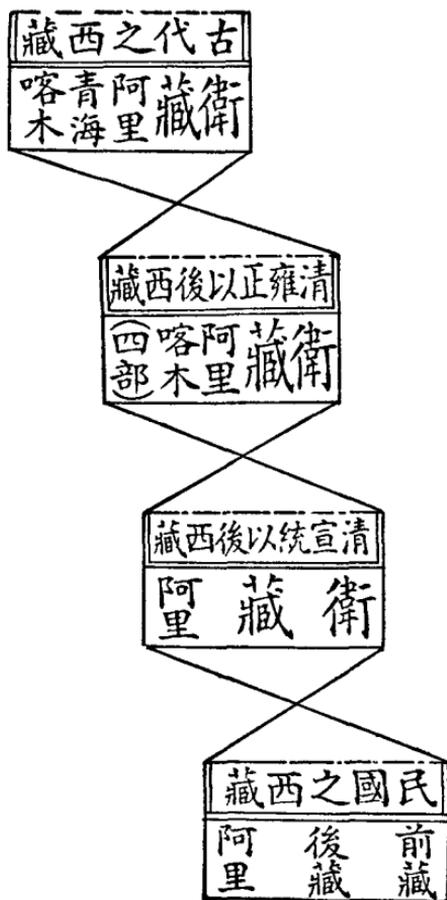
至於西康的脫離西藏的統屬關係，也是始於清代。清雍正二年因西藏叛變（註二）中央政府派兵平之，其後，中央有劃地賞藏之舉，三年上諭云：「議政大臣等議覆，川陝總督岳鍾琪奏：「打箭鑪界外之裏塘，巴塘，乍了，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察木多之外，羅隆宗，察哇，柔爾剛，柔噶吹宗，袁卓爾部落，雖非達賴喇嘛所管地方，但羅隆宗離巴塘甚遠，若歸併內地，難以遙制……其羅隆宗部落請賞給達賴喇嘛管理，特遣大臣前往西藏，將賞給各部落之處，曉示達賴知悉。」（註三）觀此可知寧靜山以西諸地，在雍正初已在中央統屬之下。中央之劃地賞藏，亦僅為寧靜山以西的一部分地方，而不是盡舉寧靜山以西的地方賞藏，已甚明白。

康藏的界址，是民國以來康藏糾紛的一重要問題，（註四）蓋自明末至清雍正初年以努卜公拉山為界，自雍正初年至清末是大都在寧靜山以西，自清末至民國六年以江達為界，自後藏康迭起糾紛，至今尚未澈底解決，由現在實際情形談，康藏雙方是以金沙江為界的，因為兩軍隔江相持之故！

西藏境界的沿革上面已簡明述過，但因經過煩複，怕讀者諸君不易明瞭特表解如下：

至於西康的治制，清宣統二年，中央設川滇邊務大臣，民國元年改設川邊經略使，民國三年又改爲川邊特別區，設鎮守，民國十七年明令改省。

#### 四 西藏的山脈



西藏是高原地帶，山嶺重疊，周圍成爲障壁，那兒的山脈是世界上最高，最長的一支，約有喜馬拉雅山脈，外喜馬拉雅山脈，崑崙山脈，述如次：

〔喜馬拉雅山脈〕 本山脈起源於帕米爾高原斜向雅魯藏布江之曲部而去，長約千五百哩，廣平均二百哩，高平均一萬八千呎，以額爾非士峯爲最高，拔出海面二萬九千呎，位日喀則西南二百哩之間，山南是泥泊爾，布丹，哲孟雄，印度。這一支山脈成爲印藏間的一大障壁，山間嶺路高至一萬七千呎乃至萬九千呎。

〔外喜馬拉雅山脈〕 本山脈大致與喜馬拉雅山平行，橫亘西藏中部，寬約八十哩乃至一百哩。最高的地方較額爾非士峯底四五千呎，山之南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山之北爲湖泊帶。印度河，薩特里日河以本山脈爲分水嶺，這支山脈是瑞典著名地理學家斯文海定 (Sven Hedin) 發現的，因又名斯文海定山脈，又有名之爲岡底斯山的。

〔崑崙山脈〕 本山脈自喀拉闊魯穆嶺東迤新疆境，南面高平，北面傾斜，平均高度約一萬五千呎至一萬六千呎，北行陡落爲塔里木盆地，又東迤青藏界上爲巴薩通拉木山，拜都嶺，嶺南有唐

古刺山口，是即當拉山脈，南下爲橫斷山脈，唐古刺山——當拉山爲揚子江、怒江的分水嶺，又本山脈北支爲托古茲達坂，東延爲祁連山脈，中支爲巴顏喀喇山，東延爲秦嶺山脈，巴顏喀喇山脈爲黃河、揚子江的分水嶺。

## 五 西藏的河流湖泊

西藏的高原成就了亞細亞洲諸大河流的源泉，分注太平洋與印度洋，水系分述於后：

〔雅魯藏布江〕雅魯藏布江爲一巨流，西人稱爲大金沙江，本名雅魯，因吐蕃的酋長的始祖氏雅魯，所以名爲「雅魯」，藏語「河」爲「楚」，以「泉」，「藏」，「藏布」都是一音之轉，本河流的名稱大概起源於此，河流發源外喜馬拉雅山之馬爾裕穆嶺東麓，初名馬泉或馬藏，東南流會那烏克布藏布，薩噶藏布，多克楚，年楚，隆千，拉薩（即迷梯克藏布，噶爾拓木倫，曲水等之別稱，古爲邏娑川）諸河經過扎什倫布，哈噶爾，公布什噶，底穆宗等城，至西康，大招縣南，折東南入印度，復西南流會恆河，同注孟加拉灣。

〔印度河〕 印度河源於獅泉，象泉二水，此二水同出價格克巴布山，至扎錫岡城會合，西北流入印度喀什米爾，在中英界上，高度一萬三千呎，象泉之南有狼楚河（一名薩特里日河）爲印度河的支流，下流至印度五河省，合印度河轉西南流入阿拉伯海。

〔怒江〕 怒江的上源名哈喇烏蘇山（黑水），東流四百五十餘里至索克宗，南流百餘里入西康，經碩督，科麥，察隅而入雲南境。

〔瀾滄江〕 源出當拉山南麓，南流經西康之昌都，察雅鹽井入雲南境。

西藏的湖泊也很多，大概可分爲鹹水湖，淡水湖二類，騰格里湖是西藏第一大鹹水湖，位拉薩西北二百二十餘哩，水色甚清，藏人視爲聖湖，該湖拔海約萬五千呎，東西長五十哩，南北廣二十五哩，全湖面積約一千方哩。西藏西北有彭公湖，伊克湖。

此外湖泊尙多，不必一一詳敘。

## 六 西藏的氣候

西藏是世界上第一高原，拔海多至一萬三千呎左右，雖然是溫帶可是氣候甚嚴寒，冬天積雪不消，河水皆成堅冰，空氣又稀薄，氣壓又底，所以外地的人們到西藏去居留總覺得是不慣，比較寒暖適宜的地方是拉薩，亞東等地，後藏卻異常寒冷，丹麥索倫生 (A. B. Sarsen) 曾於冬季旅行西藏，他說是除了兩極區域外，世界上以西藏爲最寒冷，斯文海定也曾到西藏旅行過，他說拉薩平均最高溫度，六月爲二二·〇度，七月爲二一·六度，八月爲一七·六度，榜務拉得 (Bonvalot) 也說過一句經驗話，說是一月中溫度最底，達攝氏零下四十度，嚴寒之甚，可想見了呵！

西藏的雨量大致在八十吋以上或二百五十吋，亞東雖然離大吉嶺，只有八十哩，但其雨量卻迥異，每年平均八吋而已，江孜每年雨量最低爲四吋半，最高爲十二吋，到十二吋的時候，便有洪水氾濫之虞，拉薩每年雨量平均十四吋，拉薩以北則大抵在二十吋，西藏北部雨量極少。

西藏的風暴也是很可怕的。那兒的人們多半是晨光中出行，就是因爲風暴過於凶惡。我們現在讀一段斯文海定的話便可見了：

「旅行此間（指西藏——著者）有最可怕，最困難之事，那便是氣壓底，而風暴多……夏季

風之作輟無定，秋冬，春三季有自西方及西南來的風暴，來勢凶猛，幾乎是難隔一天沒有呵！就是牲畜也不免筋力疲倦，甚至於有傷生的哩！

〔註一〕 雍正初年，清廷平定西藏，派果親王入藏以後始有西藏一名，地偏西方，因有斯名。參閱下文，下章。

〔註二〕 參閱上編第二章

〔註三〕 原文見東華錄雍正紀事

〔註四〕 參閱上編第三章

## 第二章 清代統治西藏略史

### 一 小引

唐朝的時候，中國與西藏便發生關係了；不過只是對等國的關係。到元明以後，西藏臣服中國，但也僅僅有朝貢的義務，並未與中國有很深切的關係。中國並未在西藏行使主權。直到清代，中藏的關係才密切了。我們現在看看清代對於西藏的設施如何。這種歷史是須得而且值得探討的。

### 二 清初時代

清初時，中藏的關係一如以前，沒有甚變更。但我們要明白清代之統治西藏，是以此為發動時期，不能不注意到。

崇德年間，清太宗征服察哈爾，把敵人收降了，有墨爾根喇嘛，看見清朝大有統治中國的氣象，認爲這是天意，於是來歸順清。太宗派畢禮克圖朗蘇喇嘛赴郊外迎接到盛京去供奉，鑄了千斤重的鐘，高懸在喇嘛寺的東西一方，又另有石碑二塊，東碑前鑄滿文，後鑄漢文；西碑前鑄蒙文，後鑄藏文，太宗親率諸王貝子文武官員到實勝寺去誦經，三跪九叩，非常恭敬。到崇德四年，太宗派察漢喇嘛等上書土伯特汗，（註一）大旨以宗教觀念誘引西藏王來歸順。隔一年，即崇德五年，又派人上書於土伯特之諾木漢喇嘛，亦在以懷惠手段誘之來歸。所以到崇德七年，土伯特國之達賴喇嘛派伊喇固克散呼圖克圖，厄魯特部之代青綽爾濟等來盛京，太宗同樣親率諸王貝勒大臣出郊迎接，禮儀至尊。伊喇固克散等將達賴喇嘛之書及黃氍氍等上太宗，太宗於是命古安式安布宣讀之，又設宴招待，極爲隆厚。第二年——崇德八年，又大宴款待。每五日必備筵一次，如此過了八閱月，乃遣歸藏，賞賜禮物甚多，並有書分致達賴喇嘛，班禪呼圖克圖，紅帽喇嘛及其他呼圖克圖，表示敬意。又有寶貴禮物奉敬。由此可知太宗對於西藏是很具野心而且是很有手腕的呵！

到順治元年的時候，世祖派使到土伯特去，同伊喇固克散呼圖克圖喇嘛往迎達賴喇嘛。三

年，使臣回京。達賴喇嘛及顧實汗等差班弟喇嘛同來上書恭候，獻上方物，清廷優待之。次年，達賴喇嘛及班禪呼圖克圖上表頌功德並獻方物。五年——烏斯藏之闡化王舒克等派便率一千人貢方物，清廷賜以誥命，令三年進貢一次，每次百人，十五人入京，其餘的留在邊地，八年，清廷又遣使往召達賴喇嘛，後來顧實汗來朝貢，九年，土伯特國之達賴喇嘛來中國，世祖派理藩院侍郎沙郎沙濟達喇迎接；但達賴來乘有三千多人，世祖頗以為難以引入內地。但既召之來又拒絕，恐怕生異心。因集朝臣商議，結果派大員往邊地迎接，不引入內地；雖經達賴迭次請求，亦未許可。特為之建西黃寺，賜以中國禮物，後來厄魯特部顧實汗也來上表貢物，並請達賴喇嘛歸國，這一年中，邊地來朝順清廷的很不少，十年，世祖宴達賴喇嘛於太和殿，贈以禮物。命和碩承澤親王碩巴，偕固山貝子右爾瑪紅及吳達海，率八旗官兵送至代噶地方，因為達賴的隨從都居留在那塊，清廷送以金冊金印，加封達賴喇嘛，用漢滿文及藏文，文中大意是暗示達賴喇嘛專心教道，不可問政事，達賴拜受後，乃起程歸國，十一年世祖專使存問達賴喇嘛，於是清初的中藏關係如此告一段落了。

上面的事情是清初時代與西藏的關係。中國所得的報酬，雖不圓滿；但是確為後代統治西藏

的先聲，我們應當明白的是清廷以宗教元首看待達賴喇嘛一般人，這種眼光是明銳的，因為待之爲宗教首領，儀式實爲隆重；但清廷實想假政治的方向獲得西藏的主權，而以達賴爲一宗教偶像，尊崇之又有何害？

### 三 康熙時代

自從崇德十年達賴喇嘛之第巴桑結（註二）滅紅教首領藏把汗以後，班禪與達賴乃分主藏事。紅教的勢力因漸衰弱，第巴桑結的權力日固，可以獨理藏事，在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喇嘛圓寂。第巴桑結有心專理國政，祕密不發喪，說是達賴定居高閣不願見人，而桑結得以假命行政，爲其所樂爲。二十九年清兵大破準噶爾，第巴桑結感受威逼，於是假托達賴喇嘛的意旨，會同青海、蒙古、厄魯特各台吉奉聖祖尊號，聖祖拒之，並派人入藏探其行動，三十三年第巴桑結假第五世達賴喇嘛之名，奏稱喇嘛年邁，國事請交第巴桑結，並賜封爵。聖祖下詔封第巴桑結爲土伯特國王，至三十五年，聖祖因征噶爾丹發覺第巴桑結假命五世達賴喇嘛的事件，於是專使下書認真警告第巴桑結。

第巴桑結始恐懼，明年乃遣使密奏聖祖，稱五世達賴喇嘛已於二十一年圓寂，轉生的靜體也有十五歲了，以前因恐土伯特人民生變，所以不曾發喪。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當出定坐牀，切求不要宣泄於大寶帝，聖祖許之。到十月乃正式宣布。四十四年第巴桑結爲拉藏汗所殺，未續襲，也未另封。到五十九年，聖祖因懷柔達賴喇嘛，維持蒙古和平和二大政策失了效能，於是與師討伐，大敗準噶爾，同時下詔加封達賴喇嘛「宏法覺衆」四字，九月登坐，這便是第六世達賴喇嘛。康熙六十年詔封康濟甯，阿爾布巴以貝子，隆布甯以輔國公；康濟甯掌前藏，頗羅甯掌後藏，聖祖親自製平定西藏碑文，勒石建立於布達拉之大召寺。

康熙一代，對於西藏的建設確很努力，出兵邊地，把準噶爾趕出藏境，又確定了達賴的相繼，並且封職參預藏政，雖沒有切實掌握政權，卻爲後代駐藏大臣確定了基礎。這種功績，並不小啦！

#### 四 雍正時代

到了雍正年間，康濟甯總管藏務，很有聲勢，但是西藏三位噶布倫（註三）阿爾巴布，隆布甯，扎

爾爾非常妬忌他，頗有不良之心，清廷聞知此事，因於雍正四年，設駐藏大臣，以瑪拉，僧格任之。這是開宗名義第一，不幸康濟館終爲那三位噶布倫殺死，亂事只有擴大，世宗乃詔將軍查郎阿率四川、陝西、雲南三省兵進討，會同頗羅館將阿爾布巴、隆布館，扎爾館擒斬之，留四川、陝西之兵二千駐前後藏。這是中央駐兵西藏的開端，世宗下詔封頗羅館爲貝子，領後藏事務；並轄阿里、岡底斯境。以車稜旺扎勒協理藏務，授扎薩克一等台吉，後來又令頗羅館兼領前藏事務，世宗又因康濟館總理藏務，有功，被戕無嗣，於是授其兄喀錫館色布登喇什爲一等台吉，由其長子喀錫巴納木扎勒色布騰承襲。清廷的「高帽政策」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凡是有勢力的或者可以爲模範的人物，清廷必要加封官爵，這種事例是很多的。如第六世達賴的父親索諾木達爾札以保護達賴，不干預西藏政事，清世宗也封之爲輔國公。像這種例子真是舉不勝舉哩。

西藏邊境，隨後因準噶爾之噶爾丹策楞想入藏頂佛，世宗下詔嚴防之。因此收前藏東南部，巴塘、裏塘一些地方歸併入四川省，設宣撫土司以治之。中甸、維西之地併入雲南省，設二廳治之，察木多以下各土司仍然是歸西藏。移達賴喇嘛於裏塘西之惠遠廟，免準噶爾的擾亂，後來又以兵千人

護送達賴喇嘛於泰寧寺，雍正十二年 準噶爾乞和，世宗詔果親王 偕章嘉呼圖克圖到四川去辦理，送達賴喇嘛由泰寧回藏。

雍正一代對於統治西藏的事業，便這樣結束了，駐藏大臣已正式成立了拉薩衙門。兵力也不小，準噶爾終於屈服了，世宗總算是很經心的繼續了功業呵！

## 五 乾隆時代

西藏事件到乾隆時代更是發展得迅速，元年，一等台吉諾顏和碩齊死了，其弟哈什哈襲位，諾顏和碩齊所轄之喀喇烏蘇兵，由頗羅鼐次子珠爾默特納木札勒兼轄。四年，高宗封頗羅鼐爲郡王，因爲他平定了西南方巴勒布三部，西藏安寧。十年，清廷規定駐藏大臣以三年爲期，不能永遠駐任，須由政府派人接換。十二年，郡王頗羅鼐不幸死去，他的次子珠爾默特納木札勒登位，並且兼理西藏布倫務。野心極大。看見駐藏大臣有不便於他的行事，於是請求清廷撤回駐藏官兵。世宗恐怕亂事發生，也只好應諾。這時候珠爾默特納木札勒已暗通準噶爾，請兵作外應。十四年，駐藏副都統

紀山請珠爾默特納木札勒的兄珠爾默特策布登來前藏協理藏務，清廷恐怕珠氏兄弟仇殺，乃令駐藏都統傅清相機辦理。第二年，老兄究竟爲老弟殺死，故意造謠說是準噶爾兵來侵，聚黨二千多人謀亂。駐藏大臣雖明知其事，無如沒有兵力，只好用計誘珠爾默特納木札勒在寺中暗殺。而駐藏大臣傅清、御史拉布敦也不幸被賊所害。清廷於是下令副都統班第由青入藏，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以兵馳往會師，這才把亂黨平服，重把西藏收服了。清廷看見二大臣殉身，實有義勇。乃於藏建雙忠祠來祀奉。土伯特與準噶爾迭次爲作亂主角，自後也禁止互通來使。西藏的政治因大更改，不封汗王，貝子，只有四個噶布倫，代奔五，第巴三，堪布一，分權治政，達賴喇嘛及駐藏大臣在上統領，駐藏大臣增兵千五百名戍藏。清廷第一次討伐西藏才這樣結束了。

高宗深知準噶爾爲患，不清其根源，終究是危險的。所以到二十二年大討之，將伊犁平定，由此西藏便永沒有準噶爾的禍害了。

第二次的出兵西藏，是乾隆五十七年。因爲廓爾喀（泥泊爾）侵藏，藏人無力抵抗，高宗於是詔福康安由青海入後藏，分路攻入廓爾喀，逼近國都。廓人求和，清廷許之。此次禍亂的來因，確因噶

布倫專權，而駐藏大臣無實際權力所致。高宗也明白此理，於是於乾隆五十七年，八兩年中將中藏的關係根本改革。規定駐藏大臣儀注與達賴班禪同等，噶布倫與各番官皆由駐藏大臣揀放，或是會同達賴喇嘛揀放，由此中國在西藏的主權才得確實行使。

另有所謂「金瓶掣籤」一制度，這是高宗平定藏局以後的事情，原來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一世，二世出在後藏，三世出在前藏，四世出在蒙古，五世出在前藏，六世出在裏塘，都沒有一定的地方。班禪同各大呼圖克圖也是一樣，所以迭次的事變，多有涉於宗教。五世達賴死後的亂事，更是一明證。高宗也深曉此害，所以乘威大事改革，特創頒金奔巴瓶。一供於前藏之大召寺，遇着呼畢勒罕出世，有報告不相同的，便納籤瓶中，誦經求佛，須駐藏大臣同達賴喇嘛於宗喀巴廟前會同掣之，才能決定誰是呼畢勒罕。一供於雍和宮，蒙古各扎薩克所敬的呼圖克圖遇着呼畢勒罕出世，也須報名於理藩院，然後理藩院大臣與北京之章嘉呼圖克圖共掣定。這樣一改革，不僅是杜絕事變再生，而且是高宗愛護黃教的慈心啊！

中藏的關係由此便更加鞏固的確定了，西藏純爲中國的一部。主權是屬中國。所以我們知道：

「西藏的隸屬中國是有很久的歷史淵源的。這中間中藏的人民發生了許多文化的，經濟的，政治的關係，到如今直是大中華民族的一份子。這都是歷史告訴我們的事實，還容疑議麼？」

## 六 清末時代

西藏自康雍乾三代以來，中國確切的握有西藏主權。達賴喇嘛受中國保護，可是到道光咸豐的時候，因為國家主權整個的受列強的摧殘，沒有力量顧到西藏。西藏的人民因之也有輕視中央的心。同治時代，雖平服太平軍，捻回，整理內政，號稱中興；無如晚清主朝政者，不修明政治，又不知世界大勢；因此列強以中國為可侮，割地賠款，儘列強要求無已。西藏因地勢險阻，所以還可以苟延。但中國也只能維持主國名譽，實權究竟是不如以前了。至光緒時代，烟台條約成立，於是英國的勢力遂伸入西藏，而中國在藏威信因此喪失。（註四）

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喇嘛來京，清廷加封為「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俸金一萬兩，專員看護，非常優待，達賴頗不能自安，請回西藏，清廷許之，到拉薩以後，因與駐藏大臣聯預不和洽，

逃往印度，宣統二年正月十六下詔革除達賴喇嘛名號，黜爲齊民。那知因此引起藏民極大的反感，而藏事不可以治了！

宣統二年駐藏大臣聯預請於前藏添設參贊一員，作爲駐藏左參贊，秉承駐藏大臣籌辦全藏一切要政。以後藏參贊作爲駐藏右參贊，秉承駐藏大臣監督三埠商務，同時請裁撤幫辦大臣一位，清廷照行。這是駐藏官制的變更，也就是中央在藏主權衰弱的落場。

〔註一〕 西藏一名土伯特，清代稱爲唐古忒。

〔註二〕 第巴爲官名，貝子，台吉……皆爲清代官名。

〔註三〕 西藏之官名，掌國政大臣，又有譯爲噶倫者。

〔註四〕 見第四章



### 第三章 民國以來中央與西藏之關係

#### 一 中藏隔絕的先聲

自清季以來，中藏的關係越弄越疏遠了。最初西藏的駐藏大臣聯豫見藏事不易主持，乃奏調川軍統領鍾穎率川軍入藏鎮壓。詎知這支川軍中有哥老會分子不少，革命黨人同他們都有聯絡。後來武昌革命的風聲傳至西藏。鍾穎部下有袍哥首領郭元珍者，乘機率所部謀叛。聲稱響應東南，請求駐藏大臣聯豫發給餉項。後來聯豫向商家借款，發了幾個月餉。那曉還依然是一樣譁變。鍾穎也無辦法子以制止，於是擄欽差、劫官庫、掠商民，無不儘其能事。因此，前藏的都城——拉薩，混亂到不可收拾。拉薩三大寺中最稱殷實的色楞寺，爲之擄掠一空。藏人乃羣起圍攻中央駐防軍隊。中央軍隊以糧食供給不繼，自然無法抵抗。嗣由泥泊爾官方出任調停，中央軍一律繳械，由西路假道

印度離藏了！

藏人既驅逐了中央軍隊，遂派人到印度去迎接十三世達賴喇嘛回西藏主持一切，達賴以民國元年六月二四日由印度加里奔起程，九月抵拉薩，於是遂頒布一個諭告，其文曰：

「自今以後，漢人對藏之文告，一概不許遵從！經此諭告之後，凡我營官及頭目人等，均須發憤圖存！其有漢人地方，務須驅逐淨盡！務令使全藏無漢人足跡。即無漢人之處，亦必嚴密防範！」

同時，達賴又令川邊藏民乘機獨立。未幾，一律響應，叛離中央。於是裏塘攻陷，知縣被殺；鹽井降附，西康全境，未為攻陷者，南路有鹽定（即咱里，沈邊，冷邊三土司地方所改）康定（即打箭壩所改）巴安（即巴塘土司地方所改）三縣；北路有道孚（即麻書孔、撒土司地方所改）瞻化（即瞻對土司故地）鹽霍（即東科土司故地）甘孜、德格（即德爾格忒土司地）鄧科（即登科）石渠、昌都（即察木多）八縣。西藏的獨立，至此已具規模了。

經過這一次事變後，中央在藏的勢力遂摧毀無餘。前清康雍乾朝所得的成績，至此悉付流水。這在歷史上是多麼嚴重的一頁紀載啊！

中央政府方面於民國前一年（宣統三年）公布滿蒙回藏各旗待遇條件。民國成立，元年八月國會組織法公布，參衆兩院各定有西藏議員名額。西藏人士亦有當選爲兩院議員的。中央致電達賴以罷兵言好相告。派員會商，徵詢其意見。又恢復達賴前清已革的職位，加封隆重名號。後達賴復電贊同，請中央派員到大吉嶺與藏方會議。那時候中央是袁世凱主政，見達賴有內向的意思，很想恢復雙方的關係，於是致電達賴，改在察木多商辦善後。達賴覆電請派員至藏會商，並且說是前清將察木多，江卡一帶劃隸川邊是違法的侵佔行爲。因此，各持異議，達賴的唯一狡計在以恢復五輩達賴舊規（註一）爲歸服民國的條件。幾次電文往還，依然是相持不決。英人乃以調停爲名，請在印度森姆拉開會議。

此時，四川都督尹昌衡知道非有實力不能收服西藏。遂任征藏總司令，向拉薩進討。民國元年七月，復裏塘，收巴塘，下鄉城，僅僅只有南路科麥，察隅兩縣，北路恩達，碩督，拉里，大昭四縣在藏人手中。中央軍威大盛，尹將軍正欲於此時直搗拉薩；只可惜民國剛剛成立，袁世凱也剛剛做大總統，見英國提出覺書，不願中國以武力干涉藏事。乃電令尹停止軍事行動，改任尹爲川邊鎮撫使。後尹離

川，藏人又乘機東犯。

## 二 康藏糾紛的過去與現在

我們已經明白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已暫時絕緣。西藏的獨立，搖動了西康的安定基礎。康藏不時發生糾紛，民國以來一直鬧到現在，還仍無法進行解決。兩方面發生糾紛最顯著的事件是「劃界問題」與「藏人犯康」事。作者將此事件簡明概括的分條敘述如後：

〔康藏界址之爭執〕 前面已說過達賴要求恢復五輩達賴舊規，他認為五輩達賴的疆域就是固始汗所統有的藏，衛，青海，西康之疆域，他認為這是西藏原有的疆域，必謀恢復。英人又為達賴張目。說是西藏有內外藏之別，森姆拉之會議完全是以此問題為中心的。民國二年十月會議開幕，歷時半載。因中央堅決不接受藏方無理要求，終無結果。這次爭執的內情，大要是這樣：

會議的開始，西藏委員羅青蕭楮雷提出中藏界址一案，英國委員姆馬霍爵士 (Sir Henry McMahon) 於是利用機會創出「內外藏」的一名目，當時中央代表陳貽範極表不然；因西藏原

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並無分割界域的必要；就令西藏施行自治，自江達（一名太昭）以西可歸其範圍內；但自治須以外蒙古爲例，仍爲中國領土的一部。英國自然是不贊同，因此交涉停頓下來。中國政府因感於此問題之不能解決，所以只好讓步。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中方代表提出第一次讓步案：

「自怒江以東既設縣治之地，概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縣治。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仍舊制。」

二八日中方代表提出第二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中方代表又提出第三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與外蒙、青海及三十九族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的土司則仍舊制，不改縣治。」

經過這幾次的讓步，於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才提出第一次修正案：

「自享巴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鑪，阿敦子諸地，由內藏畫出歸中國治理；但瞻對，德格則須畫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中國代表又提出第四次讓步案：

「當拉嶺以北，所有青海原界以南，凡阿敦子，巴塘，裏塘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政府管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諸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方又提出第二次之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頂嶺之東北地，悉劃歸青海。」

英方代表提出此修正案後，於是聲明不能繼續會議。認爲這便是最後的修正案。英，藏委員皆署名作爲草約，不問中方委員是否願意。中國委員感覺到會議的決裂，難負責任。所以在草約上署了名字。十一條草約便訂好了。（註二）

我們由此會議的結局，及此次會議的中心旨趣看來，便可知西藏政府實想將「外藏」擴充到「內藏」，故欲以西康併入西藏，中國政府認爲此種會議結果爲不利，訓令代表拒絕正式簽字，

於是森姆拉會議終告決裂！

〔藏人迭次犯康〕民國成立的那一年，西藏起了大變，這在第二節已說及，十三世達賴回藏主持政務，更向西康侵犯，攻陷裏塘，佔據鹽井。西康全境除爐定等十餘縣外，一概爲藏人所有。後來尹昌衡西征，將藏人逐回。尹班師後，藏人在康境窺伺，時圖內犯。於是到民國六年秋七月藏人又第二次侵康。他們與兵的原由是這樣的：

有一隊藏兵駐扎在類伍齊的地方，一日越界刈取馬草，爲邊軍捕獲。藏人要求引渡，統領彭日昇不可。藏兵乃大舉來侵，攻恩達及類伍齊的地方，邊軍因勢力單薄，又無接濟，所以三戰三北。類伍齊，恩達，烟袋塘諸地，先後失守。一七年四月昌都因有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之部下倒戈而失陷，統領彭日昇被擒。由是北路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及南路武城，寧靜二縣一概入藏軍手。嗣經英國副領事趙錫孟（Teichman）之調停，乃於七年八月結邊藏停戰條約十三款（註三）用漢英藏三種文字抄寫。未幾，因甘孜縣的中央邊防軍與藏軍常有爭端，於是又訂停戰退兵條約四款（註四）以兩軍駐扎地爲疆界，這真是默認藏軍所佔地有法律的效果哩！該約（停戰約）第

## 三款載：

「本約訂立後，中藏境界暫定如左：

巴安，鹽井，義敦，德榮，理化，甘孜，瞻化，鹽霍，道孚，雅江，康定（以上屬漢軍）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以上屬藏軍。）」

至此，西康三十三縣中所保存者，只有十七縣了。陳遐齡本身無力抵抗，而川滇軍隊又不願救助，遂致失敗到如此地步。

民國九年十二月藏兵又東犯，邊防軍亦未積極抵禦。十一年秋，甘孜，裏塘，巴塘等地又發現大股藏匪盤據其間，極爲猖獗。駐防軍司令被害。城中行政官署及稅收機關多半被燬。陳遐齡領兵痛剿，稍有轉機；可是四川無實力援助，只好中止。從此川省內亂不已，邊防軍無能爲力了。

民國十九年甘孜縣白利村有雅拉寺地丁十五戶，雅拉喇嘛主持之。是年六月白利土司死去，其女襲職，與雅拉喇嘛不和。後來雅拉喇嘛返其老家達結寺，並將雅拉寺之地丁十五戶納入達結寺。白利村民於是起來反對，糾紛以起。白利村爲達結寺僧衆強占，川康邊防軍團長馬成龍派兵彈

壓。達結寺抗命不服，糾紛由是擴大。藏軍暗中早已與達結寺有約，因正式發動。進擊邊防軍。中央政府因達賴代表在京，康藏糾紛當和平調理，迭次電令雙方停止軍事行動，邊防軍退回甘孜。但藏軍進逼不已。二十年三月邊防軍又退至鎭霍。藏軍繼佔甘孜，瞻化二地，事態異常嚴重。蒙藏委員會恐累及全局，無法收拾。呈奉國府核准，派該會委員唐柯三，專門委員劉贊廷往西康負責調解。可是事件擴大了，唐氏到康以後，藏軍依然進逼。震動全國。旅京康人請中央明令討伐。唐氏展轉康境。二十年十一月才訂停戰協定八款（註五）。因約文內將甘孜，瞻化二地劃入藏區，又賠款二萬元，遭輿論反對，草案因未成立。唐氏回京，政府令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負責繼續談判。但藏方仍欲以武力始終，劉氏乃重整軍旅，會同青軍向藏進發。藏軍敗北，直抵金沙江東岸，收復甘瞻，達結，德格，白玉，鄂柯，石渠各地。不幸正在進展之際，四川內亂起，於是劉文輝不得不反戈內向而放棄對藏之優勢。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與藏方訂定岡拖停戰協定六項，要旨如次：（註六）

一 康藏糾紛由中央與達賴解決。

二 以金沙江為雙方防線。

自此康藏以金沙江爲防線，小接觸亦時有所聞。但事態幸未擴大，到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康藏成立安置達結僧民的協定，經雙方地方政府批准實行。於是成立了矮達條約十二款（註七）到七月間執行條約時，達結寺又變態度。到十月間康藏雙方另派代表商議，藏代表出科向康方道歉，聲明以前種種誤會，藏當局當懲辦達結叛衆禍首，並酌量賠償康方損失。因又成立一新協定。（註八）康藏的戰爭，或可就此告一結束吧？

### 三 青藏糾紛的過去與現在

康藏糾紛的當中，青海也不幸捲入了漩渦。於是青藏糾紛從而萌芽，民國二十年的冬天，三王千布調西藏軍隊向昌都北進，駐紮在海南境界，同時提出要求：限青海軍無條件的退出大小蘇爾莽，明年春天，藏軍侵入海南，進困玉樹，後在通天河與斜武二處，受青軍痛擊，乃退出大小蘇爾莽。後又退出春科寺，春科寺是金沙江西岸的要隘，與昌都通。高山四圍，隔江相對。所以藏軍的大本營雖在昌都，而春科也是他們必爭之地。藏軍失卻了春科，戰爭方告一段落。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雙方又起戰端，青海軍隊屢占上風，軍威自振。他們的軍隊，大都開到德格前方與川軍會合。民團亦加入協助。金沙江對岸的藏軍極受威脅。遂賴向三大寺徵兵救援，又未成事實。窮寇遠來，自然是歸於失敗。只好退至昌都。青軍再接再厲，進據對岸剛拖；本想會同四川軍再進攻昌都；但時候已是冬天，士兵不耐寒凍；而且川軍再無暇顧及。於是戰爭又告一段落。

民國二十二年藏軍又計劃分兵三路：（一）由普進攻春科寺；（二）由回龍卡進攻界古；（三）俟上二路報捷，再回昌都連合進襲玉樹，可是青海軍隊的防禦堅固，亂衆未逞。

民國二十二年春四月十九日和議成立，青海代表爲大佛都圖結卻裏布同三十九族頭人，西藏代表爲宇恆戴璘，均先行簽字，再送昂謙交由宣慰使馬良臣及藏官紳伊青布覆閱主簽，於是清藏和議三款（註九）成立，也不過暫停戰爭而已，豈是永久的和平。

西藏真是非得西康，完成其「內外藏」不甘心，所以第一步便想一鼓而下西康；可是中央邊防軍多少抵抗幾次，康境還保存幾縣，藏軍同時又進攻青海，便是想脅青攻康，以便收得全康境域，作爲他們第二步的動作。

#### 四 國民政府二次派員赴藏

中央與西藏隔絕許久，似乎不是一個統一國家應有的現象。西藏的人民依然是毫不着色彩的中國國民，只是少數領袖受着帝國主義者的利用，所以才鬧出這一種奇特現象。國民政府完成了革命的任務，認為西藏的事件，應及時整頓，以謀恢復原來的情況。所以中央雖二度派員入藏，終以達賴無甚誠意，未收大效。

〔第一次派員入藏〕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派貢覺仲尼爲中央特派赴藏慰問專員，貢氏隨帶許多禮物，還有蔣主席親筆函，相片一併贈送達賴，政府擬具八款（註十）解決西藏問題的方法，詢問達賴意見，請其逐條答復。民國十九年一月，貢覺仲尼抵拉薩，三月十一日由楚臣丹增巫明達快函報告云：

「接貢覺仲尼專員函稱：「抵拉薩時……並蒙特別優待……並云中央此次派員赴藏，西藏官民極爲歡欣，西藏問題必得圓滿之解決。」等語。」

這次貢專員到藏以後，西藏民衆內向情緒的活動，由此可想見了。有許久的歷史，其親密的關係，人非木石，誰能無情？西藏民衆豈有心脫離中央？無如中央鞭長莫及，帝國主義者眼明手快，奈何？民國十九年秋八月三十日貢專員返中央復命。同時並經達賴加派該專員爲西藏總代表，常川駐京，以便就近商洽藏事。貢專員帶去的八款，達賴也逐條答復。蔣主席閱後，交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

貢氏回京不久，達賴又派楚臣丹增等爲代表，隨同貢代表接洽藏事。西藏問題到此似有轉機，中央與西藏的關係，似乎是可以恢復樣的。不幸白利，達結兩寺發生糾紛，牽動了康藏的爭端。於是因問題的複雜，情形的擴大，對於達賴所答復的八款未能考慮進行。僅僅只依照其答復的第七款設立西藏駐京，駐康，駐平三辦事處。第一次中央派員赴藏的經過情形，大約如上所述。

〔第二次派員入藏〕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蒙藏委員會據該會專員謝國樑報告云：

「……於二月十六日接貢覺仲尼由江孜來報稱：泥泊爾與西藏因通商事件，發生糾紛，泥泊爾於一月二十六日派兵九千進藏，意似嫉忌中藏和好。西藏亦準備抵抗，請轉呈中央，請示辦法。速

電覆等語。謝氏並將原電展開。於是蒙藏委員會密呈國民政府，請予派員分往泥泊爾，西藏，實行調停。當經政府照准；並派定該會參事巴文峻赴泥泊爾，專門委員謝國樑赴西藏，分途進行辦理。關於西藏問題之解決，亦經該會擬具條款十一條（註十二）呈經國民政府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經國民政府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仍飭交謝國樑帶往西藏，當面交與達賴；並從中商議國事。於是於本年五月首途，不幸十一月行抵拉薩，一日程之朗地方病故，而政府帶去的條件，也無從遞交達賴。只好繳回政府。第二次派員入藏，便是如此結局。

政府二次派員入藏，所得的結果微乎其微。開始總以為達賴有悔禍之心來歸順中央，那知達賴是那樣的一個精明陰險的政治家哩！所以中央與西藏的關係依然是如以前幾年一樣。

### 五 達賴死後的中藏關係

正在這康藏糾紛緊張到萬分的時候，西藏活佛達賴喇嘛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在拉薩逝世了，這種變幻，在中國歷史上自是一頁嚴重的紀載。國人大都希望從此恢復中央與西藏的

關係；而且認爲這是中藏關係復活的誕生。於是滿懷着懇切濃厚的希冀。

達賴死後，中央與西藏，卻還發生過許多的關係。而這一切關係，確又不像前二十餘年的那般惡劣。我們現在分別檢討一下吧：

〔西藏電告政府達賴圓寂〕 達賴不幸逝世了，西藏政府之司倫，噶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達賴圓寂後的第十天，來電中央政府報喪：

「南京西藏駐京辦事處鑒：達賴佛座於藏歷亥月三十日（即國歷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半圓寂，藏中事務，暫由司倫及噶廈負責處理，希安心供職。並呈報中央，詳情容後另電知照。西藏司倫，噶廈印。」

西藏已久無「中央」在心目中，而偏在此電文中加以「中央」字樣，並誠懇的報告，西藏人民與中央離絕許久，受帝國主義者的離間，安得不傷心泪流呵！在這一電文中，已充分的表現着藏人懷念祖國的情緒，我們應當如何的警惕自己，督促政府乘機恢復在藏的實力，拯救西藏的同胞呀！

〔國民政府追封達賴〕 國民政府既得西藏來電，於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令追封達賴爲「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其辭曰：

「西藏達賴喇嘛，教思宏溥，覺性證明，衛國安民，懋著助績，方冀住世悠長，宏邊闡教。茲聞圓寂，哀悼良深！達賴喇嘛應追贈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一切褒助典禮，務極優隆。着由行政院飭主管部會，會同議定，呈候施行。以昭黨國懷遠旌賢之至意。此令。」

有這樣好的轉機，政府當然盡力謀恢復西藏的關係，對於達賴的死，所以如此隆重者，是在對念念不忘，祖國的西藏同胞表示好意，使他們自己覺悟起來，促進西藏的關係，使西藏關係之復活的孩子誕生。所以政府加封達賴之後，又在考試院國祭。

〔熱振代理藏務呈報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西藏駐京辦事處奉西藏司倫噶廈，依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電報，謂西藏已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藏務，轉報中央鑒核。註十二政府已照准一月三十一日電西藏知照。

〔班禪就任國委〕 班禪來內地已是許多年了，頗能忠心國家，光大宗教，內蒙自治問題亦多

得他調停。(註十三)去年四中全會，班禪由蒙古來首都，被選爲國民政府委員。藏人能如此與中央合作，自是打破以往隔絕緊張的風浪。

〔班禪返藏的聲浪〕 藏民對於班禪是很信任的，他這許多年留在內地，西藏的官民確很懷念他。民國二十二年，班禪遣安欽呼圖克圖到西藏去，並帶有致達賴信一件，表示和好。安欽到西藏以後，達賴親自會談幾次，還親筆寫了一封回信，深表歡迎班禪回西藏去。不幸到十二月間，達賴逝世，於是消息沉寂下來。

安欽於四月一日同西藏三大寺；哲奔寺，瑟拉寺，（色楞寺）噶登寺代表五十餘人由印度加爾各答航海來京歡迎班禪回藏主持。但西藏駐京辦事處同時又通電聲明藏方並無派代表歡迎班禪的一回事。

十月間，安欽又入藏接洽班禪回藏事，此行結果如何尙難預料。

〔政府對藏事態度〕 中央政府決定秉承中山先生的遺教，始終維持共存共榮及國內民族平等的原則。除外交、國防及通商等重要交涉由政府負責辦理外，其它藏方政教等問題，仍舊由西

藏地方政府自行處理，政府決以人力、財力開發西藏實業，交通……完成一近代的自治政府。同時，中央要恢復駐藏辦事處，以便溝通中藏隔閡。對達賴、班禪原有薪俸及三大寺津貼，一律照前清例子發給。更鼓勵西藏青年來內地求學，服務國家。以後西藏軍隊須加以訓練，不必派軍入藏。駐藏大員當由中央政府遴選，如有貪污虐待事，許可藏人隨時控告。拉薩通四川、青海的交通，一概要趕速完成。並且豁免中藏間一切關稅，保護西藏商人來內地經商。至於西藏界址問題，亦將進步劃清。免得發生糾紛。中央政府最近對藏事的態度，大概是這樣的。

〔政府派員入藏〕 政府因感於西藏的變化，關於中藏至大，同時達賴逝世，應派人冊封致祭，在這種需要之下，政府於是決定派參謀次長黃慕松為中央大員，入藏致祭，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黃氏抵拉薩，備受歡迎。一時空氣頗為熱烈。為藏中二十來年未有的現象。九月二十三日行冊封禮，十月一日行致祭禮。此行結果雖未十分圓滿，但未始不是中藏恢復固有關係的先聲。十一月二十八日黃使離藏東返，留劉樸忱、蔣致余等常川駐藏商洽藏事。

〔註二〕 見附錄七

〔註三〕 見附錄十七

〔註四〕 見附錄十八

〔註五〕 見附錄十九

〔註六〕 見附錄二十一

〔註七〕 見附錄二十二

〔註八〕 見附錄二十三

〔註九〕 見附錄二十

〔註十〕 未便發表

〔註十一〕 同上

〔註十二〕 見附錄三

〔註十三〕 關於內蒙自治事，可參閱拙著「內蒙自治史料輯要」，茲提出行。



## 第四章 英國進窺西藏之史的分析

### 一 小引

任何事體的出現，大都是有動機的。英國侵略西藏是近代中國一頁嚴重的歷史，自然不是——回偶然的事呵！著者根據英國進窺西藏的事例，考明其動機，敘述如后：

〔政治方面的動機〕 英國進窺西藏的大前提，是保衛印度，擴充英帝國在華的勢力。英人查理士俾爾（Charles Bell）於其今日西藏在亞洲之地位一文中說過這樣的話：（註一）

「西藏若能爲一中立國，那末對印度是有很大利益的，對英國亦然，西藏並無力量可以征服印度，藏人愛好和平，其教主決不敢侵藏隣邦，印藏疆土相連，藏人又無侵略野心。若能獨立的話，便可脫離他國干涉，而印度可永保無虞了，這是英國所最希望的。」

還有一種動機是事實上表演給英國人看見的，那便是俄國的行動對於英印有危險性存在着，讀者最好看枯幹元（Colquhoun）下列一段話便清楚了：（註二）

「俄國以前原是大陸國，可是在今日却有把持海洋上的野心；因為東三省的海岸，煤炭與及航海人才都可供她利用，俄國倘是佔據了太平洋同中國海岸，或許是更可以攫取其它要口的，一日俄國的勢力伸張到了揚子江流上的時候，印度就危險了。假若俄國入主中國，征服了阿富汗與波斯，英國將如何對付她呢？只有發展揚子江流域與中國西南一方來打通緬甸再通印度有海軍保衛印度，才得安穩哩！」

〔經濟方面的動機〕我們已經知道英國很需要許多能夠供給原料，同時還能消費物品的殖民地，西藏地方是很能夠得上這種資格的。我們要知道西藏是世界的高原，普通平原也要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呎以上，有了這種特別的形勢，所以有特殊的出產，（註三）西藏不特有可貴的物產，而且是英人心目中英貨的推銷地。因為英貨多為製造品，自然可在這工業落後的西藏暢銷。

## 二 英國進窺西藏的淵源

英國注意到西藏，已由來甚久。十八世紀末，英國駐印度總督赫斯丁（Warren Hastings）銳意經營印度，一七七二年，不丹因得罪印度，被赫氏以兵力壓迫，西藏的喇嘛頗抱不平，於是致書赫氏，忠告印方不要太子不丹以難堪。赫氏在那時，對西藏喇嘛很表示好意，且於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年，專派柏傑（George Bogle）到西藏接洽，以謀西藏間的商業發展，並懲恧西藏喇嘛同英國訂約，以免泥泊爾的犯境，喇嘛本想接受赫氏的建議，但怕拉薩主政者及中國政府不肯，未敢遽允，同時泥泊爾王對藏表示友好，共力對英，因此柏傑終於被逐出藏，計無所施（一七七五年）。英人像這樣的派員入藏，前後是很有幾次。

## 三 哲孟雄之被併

哲孟雄一名錫金，位西藏南方，東接布丹，西鄰泥泊爾，本為西藏藩屬，哲孟雄國建於明末，王室

是系出西藏，歷代國王也多半與西藏貴族結婚，人種風俗宗教，大都與西藏相同，上流社會學西藏話，所以哲孟雄實受西藏的影響，一八一六年英人以喜馬拉雅山以南之泥泊爾地送給哲孟雄，而以哲孟雄保護為條件，一八三五年，英國以歲俸三鎊向哲孟雄收買大吉嶺及其附近地方以備建設新殖民地之用。一八六〇年哲孟雄許英人在哲貿易，保護英人旅行，修築國內道路，英人則將國王年俸增至一千二百鎊，因有這種種關係存在，哲孟雄已入了英國的勢力範圍，可是哲孟雄的人民因受西藏的影響，終不能歸順英國，到後來斷絕英國貿易商道，英人一八八八年出兵征討藏，藏軍雖竭力抵抗，但終於不支退出哲孟雄境，一八八九年，英滅亡哲孟雄，明年，中國與英訂立藏印條約（註四）中國承認哲孟雄為英保護國，並將藏疆界劃清，哲孟雄由此便成了英國的領土。

#### 四 英國進窺西藏的三大時期

一八七六年英人建築由哲孟雄至西藏邊境的大路。先是英人以英國領事館人員瑪加理（Margary）於一八七四年在緬甸雲南交界處，被土人殺害，乃向中國提出嚴重交涉，至一八七六

年，遂成立了中央煙台條約，規定英方以後可酌議派員來西藏探險。一八九〇年，藏印條約成立，英人在藏的勢力乃大增。

達賴以英人進迫不已，而中央政府又無力援助，所以求好於俄。由此，英俄兩大勢力便開始接觸了。到日俄戰爭收拾以後，俄國才放棄了向西藏侵略政策而專心經營蒙古。

〔英俄衝突時期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七年〕 自甲午年（一八九五年）中日一戰結束以後，英國俄國的勢力都入西藏了，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之間，藏人與英人起過好幾次的衝突，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因英方的要求，訂藏印續約，關亞東為商埠（註五）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印度總督寇仁（CITRON）接理印務後，對於西藏主張積極政策，寇氏上書英政府請與西藏直接交涉，不顧中國的主權。英政府認為可行，於是寇氏得實行其計劃。但這時候的大障礙就是俄國。因為俄國與達賴喇嘛很相投，達賴喇嘛曾因陶什夫（Dorjoff，俄人）之請，擬親自到俄國去，但為部下一人反對，以為達賴喇嘛沒有同俄交涉的權力，因此沒有成行。翌年，陶什夫又由俄帶有俄皇請達賴赴俄一信來藏，並且還贈有俄皇禮物。到這時候，達賴喇嘛也不顧一切，乃派秘書

長一人同陶什夫赴俄，（註六）到俄京時備受歡迎，俄皇並且親自接見。到一九〇一年十二月才回西藏。俄國提議派一俄國親王常駐拉薩，並議訂俄藏協約。當時英政府認爲此事嚴重，因向俄方提出抗議，但俄不承認俄藏間有什麼政治關係。英國外交部同印度總務衙門不相信，忠告俄政府，說是西藏假若因俄方的行動而變其現狀的話，英國決不輕易置之。我們看過這段事實，便知英俄在藏的衝突性，是怎樣的尖銳化了！

到一九〇三年，日俄戰爭剛開始。日英同盟成立，其目的便是在制裁俄國。明年，英國遠征隊乘此機會侵入西藏，想與中國駐藏大臣有奏議改訂藏印正續約，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英國不理，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竟直接與西藏強訂媾和條約十款（註七）照該條約所列，中央在藏的主權分文不值了。於是中政府拒絕簽字，否認此種條約有效。這時達賴喇嘛已逃走青海，班禪及噶爾丹寺大喇嘛在藏維持，光緒三十年清政府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往印度與英議藏案，沒有結果。過了兩年，日俄戰爭已收拾，中英藏條約在北京締結（註八）此約在實質上與英藏光緒三十年的和約無甚大區別，僅中央保存了一個主權的空名。

英國既與中國議妥了，於是又來同俄國作一「衝突時期」結束的協約，英國也不願過於給俄國下台不去，俄國只要放去了在西藏的權利，英國便可以承認俄國在蒙古的特殊地位。一九〇七年俄英協約成立（註九），英俄雙方相互承認中國在藏的主權，以後兩國有事同西藏交涉，須經中國介紹，保全西藏領土，不干涉其內政，並不派代表駐拉薩。

英國壟斷期（一九〇七年——？年）英俄協約成立以後，西藏便完全的處於英國控制之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達賴喇嘛由青海來京晉謁，政府擬乘其未歸時整頓藏政，又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與英國代表復議通商新章。（註十）同年，達賴喇嘛因感覺到在京受政府的監視，很不自安，便離京返藏。

中國政府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以來，因英兵入藏一事，感覺到藏事的危急，所以特別注意，很想施行統治政策；只可惜心有餘而力不足，初授趙爾巽，趙爾巽爲四川，西藏長官。二趙辦事頗認真，所以到後來成績很可觀，一時大有中興氣象，因此，達賴自京返藏後愈覺不安，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逃往印度大吉嶺，中政府乃將達賴革職。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中國發生革命，民國成立，中國駐軍亦響應內地革命。因色楞大喇嘛寺被劫，致引起藏人的反感，因而高唱西藏獨立，並派人迎達賴喇嘛回藏。同年四月廿一日中國新政府總統袁世凱將西藏、蒙古、新疆改爲行省一事宣布，英政府提出抗議，要求中國維持西藏現狀，英政府復以四川兵入藏平亂，再提抗議，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一月達賴喇嘛由印度返西藏，中國政府此時雖已恢復了他的尊號，但他對中央却懷恨在心，一來西藏便頒布法令，聲明漢人對藏的公文政令，一概無效。自此漢人在藏已站腳不住了，達賴喇嘛更令川邊人民宣布獨立，響應西藏，於是中國政府在川邊、西藏的經營完全崩潰了！

中國新政府既然成立，照國際慣例應得國際的正式承認，英國於是以此爲要挾，有中國政府倘不承認西藏獨立，英國便不承認民國政府之意，又主張中國與西藏訂立新協定，袁世凱以新做總統，不願意惹起國際交涉。且當時又盛傳英俄訂立關於蒙藏之密約，（註十一）故對於藏事，遂不敢有一種積極辦法。

是年又因蒙藏協約成立，蒙藏皆宣布獨立，一同脫離中國，互相承認獨立。中國至此時候真是

束手無方，英國又逼中國政府與藏人締結新約，中國政府知無法拒絕英方要求，只好委曲求全，派人到印度森姆拉會同英藏委員開會。劃界是一個主要題目，中方委員堅稱維持中國革命時的藏界，但英國委員主張分西藏爲內外二部，雙方爭持甚久，最後成立草案。中政府以草案內容頗失國權，宣稱無效，森姆拉會議遂無結果而散。

〔註一〕 原文見一九三〇年十月號英國外交報 (Foreign Affairs)

〔註二〕 原文見國聞周報出版之英侵藏史。

〔註三〕 參閱上編第八章

〔註四〕 參閱附錄八

〔註五〕 參閱附錄九

〔註六〕 祕書音譯爲伊倉 (依倉)

〔註七〕 參閱附錄十

〔註八〕 參閱附錄十一

〔註九〕 參閱附錄十二

〔註十〕 參閱附錄十三

〔註十一〕 見謝彬著國防與外交一四四頁



## 第五章 西藏的政治制度

### 一 小引

西藏自元以來便是政教合一的（註一）教主總領政教大權。因為文化不很進步，政治的組織，便不完備。而且西藏是一個宗教最有勢力的地方，就是政治也不免受宗教的影響。所以西藏的政制在過去的歷史上未曾充分的表現法治的精神。我們既有心去改進西藏，第一着便要下決心去改良政制。務使西藏的政治一掃舊規，走上新時代的道上，創一個新的文明的政制；但是我們在未下手之先，一定要把西藏過去的政制研究一下。它的缺點何在？它的長處何在？然後我們可依據西藏歷史的，現實的環境去圖改良。

二 中央政府在藏的政治組織

西藏經過了清代的一番苦心經營，中央政府的勢力才直達到西藏。中央在藏的政治組織，便是那時開場的。

〔駐藏大臣的設置〕 清雍正四年（註二）西藏的駐藏大臣衙門正式成立了。到乾隆五十七年政府二次出兵西藏以後，駐藏大臣的權力始形確定。中國在藏的主權因以穩固。自此中國政府的法令可以直達到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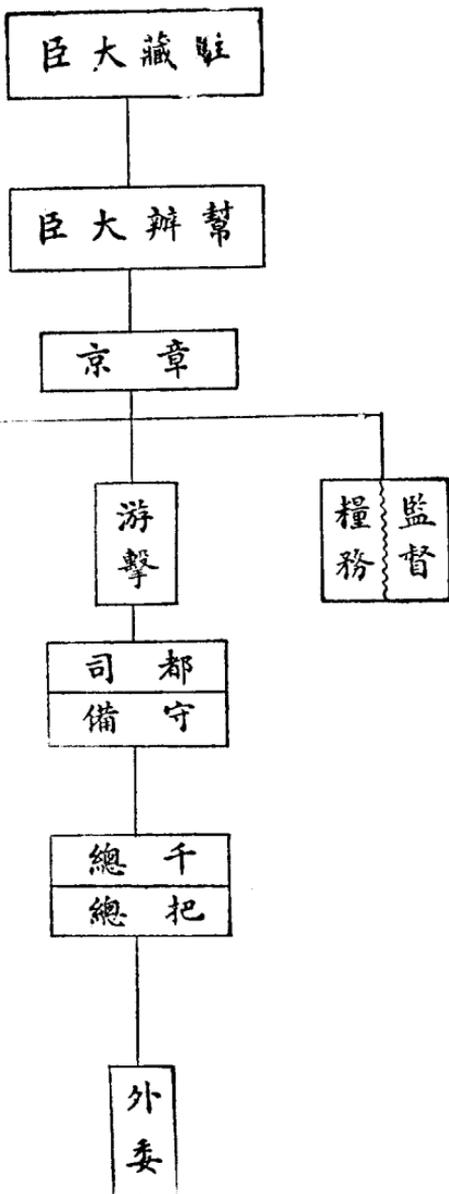
〔駐藏大臣公署的組織〕 駐藏大臣有正副二人，一為駐藏大臣，在前藏拉薩；一為幫辦大臣，在後藏札什倫布。概受中央指揮。每隔三年換一次。公署的組織及系統，列表如后：

甲 駐藏大臣公署組織表

| 名 | 稱 | 職 | 權 | 人  | 數 | 備        |
|---|---|---|---|----|---|----------|
| 駐 | 藏 | 大 | 臣 | 管理 | 全 | 藏        |
| 一 |   |   |   |    |   | 外交軍事為其要職 |
| 錄 |   |   |   |    |   |          |

乙 駐藏大臣公署系統表

|     |     |     |     |     |     |     |              |       |       |      |
|-----|-----|-----|-----|-----|-----|-----|--------------|-------|-------|------|
| 外   | 把   | 千   | 守   | 都   | 游   | 同   | 糧            | 監     | 章     | 幫辦大臣 |
| 委管兵 | 總管兵 | 總管兵 | 備管兵 | 司管兵 | 擊管兵 | 知管民 | 務管理糧食        | 督管理民事 | 京清理文案 | 臣同上  |
| 五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未詳  | 一            | 未詳    | 一     | 一    |
|     |     |     |     |     |     |     | 亦可承辦駐藏大臣委審案件 |       |       | 助理藏政 |



均由特簡。

〔駐藏大臣的職權，

駐藏大臣辦理閣藏要政，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平行，每一更代，

駐藏大臣的職權照前清理藩部則例所載列述如下：

### 甲 外交

- 一、西藏遇有廓爾喀稟請事，須呈報駐藏大臣辦理。
- 二、凡廓爾喀送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土物，應給謝禮回諭事，當呈報駐藏大臣核辦。
- 三、凡廓爾喀與西藏有關係之地方事件及通問布施事，應呈報駐藏大臣核辦。
- 四、哲孟雄使人入藏，呈達賴喇嘛等稟啓，俱應呈送駐藏大臣譯出查驗。
- 五、噶布倫與各部落，私行通信事，當稟知駐藏大臣。

### 乙 軍事

- 一、營官缺分詳細，分別大缺，邊缺，小缺，造具冊檔呈駐藏大臣存案辦理。
- 二、藏內官兵番目，均由駐藏大臣參與揀放；並得由駐藏大臣論其優劣，請政府升貶。
- 三、駐藏官兵有營私舞弊，欺凌唐古忒兵丁事，准戴壽稟知駐藏大臣隨時嚴辦。

### 丙 行政

一、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扎什倫布諸務均須呈報駐藏大臣核辦。

二、噶布倫、商卓持巴缺出補額事，得由駐藏大臣參與揀放。

三、商上一切收支事，均須駐藏大臣監督核辦。

四、後藏扎什倫布官員由駐藏大臣發給執照。

五、各大寺坐牀堪布喇嘛缺出，均得由駐藏大臣參與揀放。

六、人民爭訟罰贖事均呈報駐藏大臣參與辦理。

七、凡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以下如呼圖克圖所管之莊田人戶，發給牌票或免差徭，或免稅賦事，均須經駐藏大臣查明核辦。

八、前藏商上仔琿，濟仲喇嘛有缺時，均由駐藏大臣參與揀放。

由上所述，可見駐藏大臣是總攬全權的外交、軍事、行政，無一不在其權力範圍內。到後來，「金瓶掣籤」制成立。駐藏大臣又得參與呼畢勒罕取決典禮。只是駐藏大臣雖表面有許多職權，但能

實際執行的却是軍事，外交並未干涉地方行政。不過監督而已。

〔駐藏大臣官制的更改〕宣統二年，駐藏大臣聯預請於前藏添設參贊一員，作為駐藏左參贊，秉承駐藏大臣辦理全藏一切要政。以後藏參贊作為駐藏右參贊，秉承駐藏大臣監督三埠商務。同時請撤消幫辦大臣一職。政府照准。這是駐藏官制第一次大更改。民國成立，又將駐藏大臣改駐藏辦事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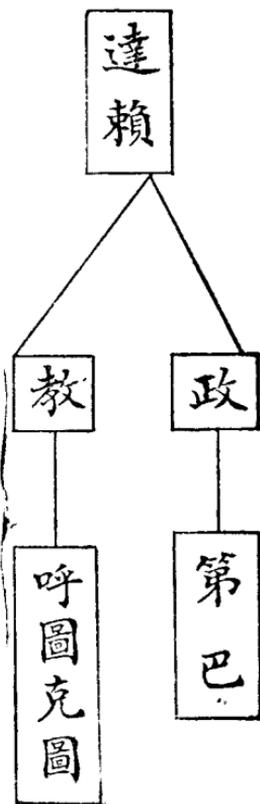
### 三 西藏地方政府的政治組織

我們已經知道西藏政教領袖自來是法王。所以人們多說西藏是政教合一的制度。只是政治的組織，原很簡單，究竟還是宗教的力量在維繫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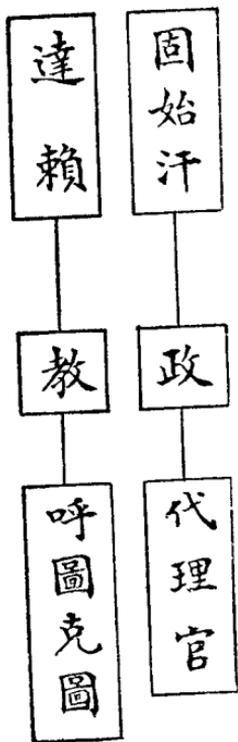
達賴喇嘛第一世的時候，總攬西藏政教大權，自是才握有政治的實際。以後社會一天一天的變化，西藏的政治也漸漸變化，到今日已稍有可觀；雖則比不上世界的文明制度。

第二世達賴在位時，自行設立第巴一官代理兵刑賦稅事務，而令呼圖克圖掌管宗教。其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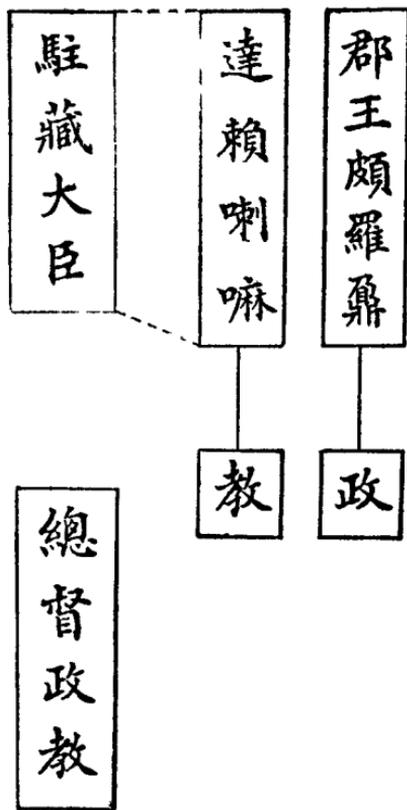
系統如下：



而變更：  
 到第五世達賴時，固始汗在青海有勢，達賴只能掌教，政治事務一律歸於固始汗。組織系統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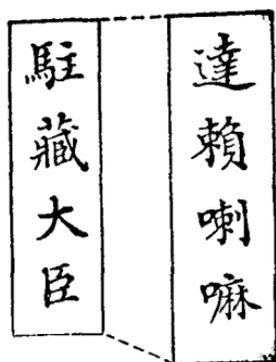


到雍正年間，固始汗早死了，中國勢力入藏，因之駐藏大臣公署成立，於是組織系統又變。



乾隆十五年取消封汗王貝子制。改設四噶布倫，於是達賴久在渴望的政權又入掌中了。

西藏政制經過這多次的更改，才漸形成一種比較完備的政制。到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西藏的政制又大事革新，自那時起，西藏地方政府分設前後藏。前藏政府由達賴喇嘛長之，後藏政府由班禪額爾德尼任之。因地理歷史的關係，前藏政府實際上是偏重政治的，後藏政府是偏重宗教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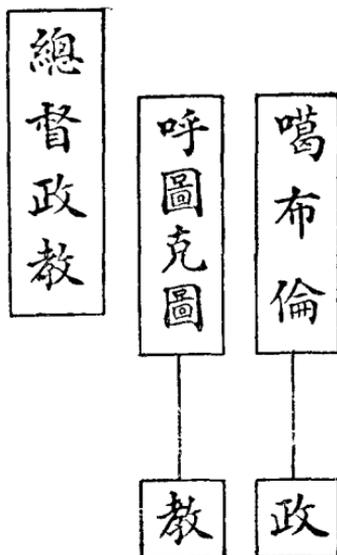
此前藏政府的組織比後藏複雜；而政治的中心也便是前藏。

現在著者將此時期西藏政府組織系統作成兩個表解，以便讀者閱覽便利。

甲 西藏政制組織表

一 前藏政府

| 途   | 名 | 稱 | 職      | 權 | 人 | 數 | 備       |
|-----|---|---|--------|---|---|---|---------|
| 賴喇嘛 |   |   | 管理西藏政教 |   | 一 |   | 實際上偏重政治 |
|     |   |   |        |   |   |   |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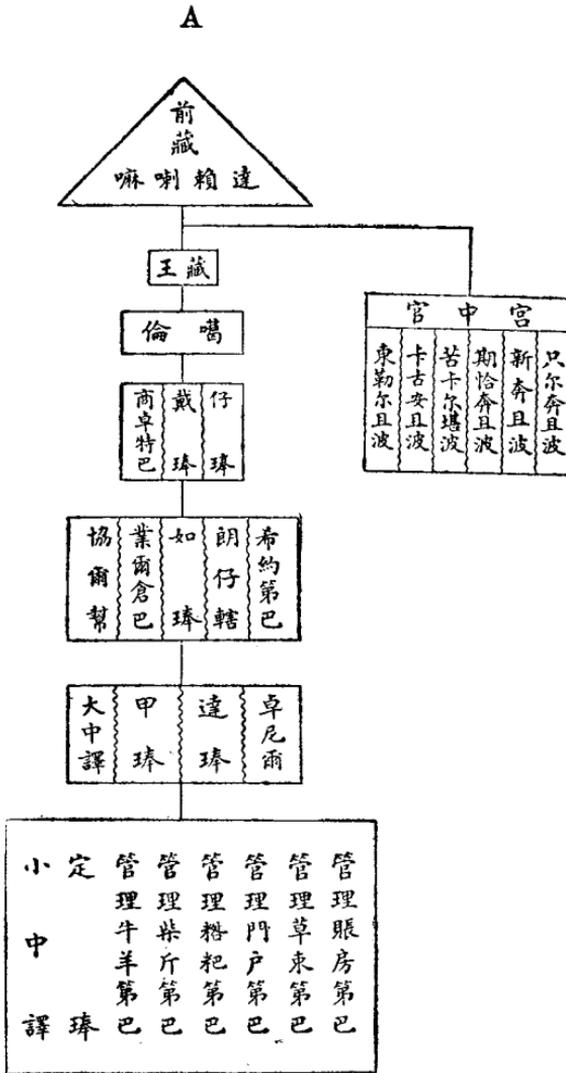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卓尼爾     | 大中      | 達    | 甲    | 希約第     | 協爾   | 期仔     | 業爾倉  | 如    | 商卓特  | 仔      | 戴    | 噶        | 藏                              |
| 爾       | 譯       | 璋    | 璋    | 巴       | 幫    | 轄      | 巴    | 璋    | 巴    | 璋      | 璋    | 倫        | 王                              |
| 噶廈辦事處秘書 | 噶廈辦事處秘書 | 管理馬匹 | 管理兵丁 | 管理布達拉人民 | 管理刑名 | 管理拉薩人民 | 管理糧食 | 管理兵丁 | 總理財政 | 稽查商上出納 | 管理兵丁 | 管行政      | 代達理政                           |
| 三       | 二       | 二    | 二四   | 二       | 二    | 二      | 二    | 十二   | 二    | 三      | 六    | 四        | 一                              |
|         |         |      |      |         |      |        |      |      |      |        |      | 三人爲俗一爲喇嘛 | 原由俗人選任五世達賴以後改由三大寺之大呼圖克圖及噶爾登巴選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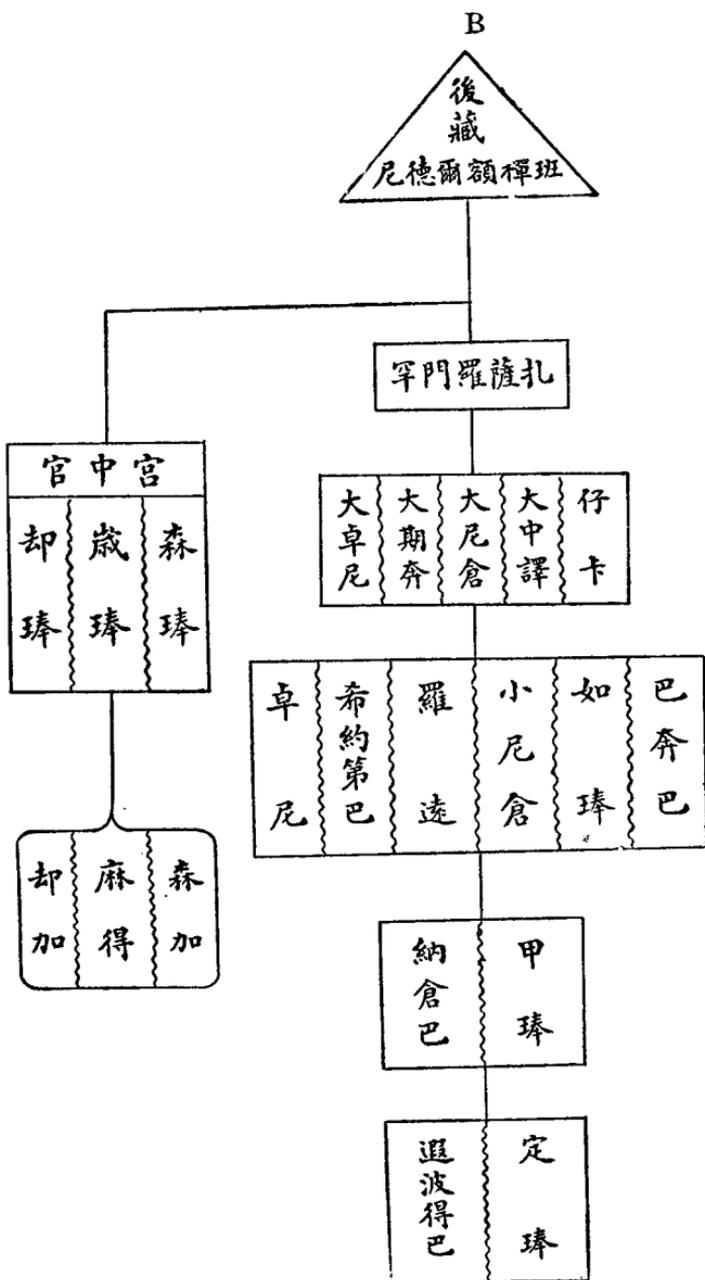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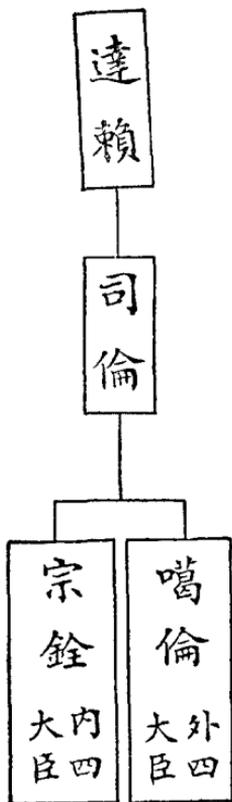
|        |   |
|--------|---|
| 宮      | 遐 |
| 中      | 波 |
| 官      | 得 |
| 管班禪宮中事 | 巴 |
| 六      | 未 |
| 職      | 詳 |

乙 西藏政制系統表





到十三世達賴時，起初還是維持原來的制度。到一九零四年英軍入藏，他來到內地，後來逃之印度大吉嶺，不幸武昌革命影響拉薩的叛變（註三），達賴於是回藏高唱獨立。將中央人員一律趕走。廢藏王改設司倫，宗銓（註四）並添設總兵，警務，郵政，實業等機關。民國十三年又把班禪趕入內地，於是全藏在他一人手中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達賴在西康，北平，南京設立三辦事處。所以這一時期的西藏政制又稍改變，表列如下，以醒眉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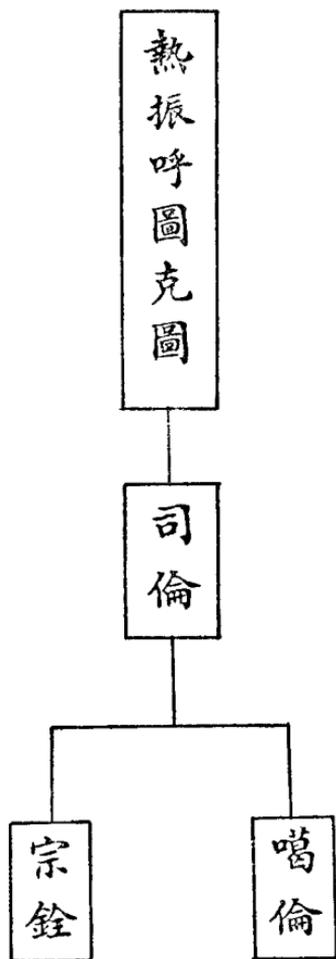


#### 四 駐藏大臣與達班在政制上的關係

駐藏大臣是中央政府委派的官吏，而達賴，班禪，却是一種歷史的，傳統的地方官吏。中央因感



自從十三世達賴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逝世之後，西藏的政局因此發生變動。在達賴死後二十天，西藏各寺院代表及官員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公推拉登地方之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藏政。(註五)熱振是一位十八歲的青年，是宗教上一有地位的領袖。他的父親曾代理十一世達賴主教，中央政府對此事表示贊同，熱振理全藏政教、軍事、政治由司倫噶廈代理。



【註一】元封發思巴爲國師，兼任西藏政教。

【註二】參閱上編第二章

〔註三〕 參閱上編第三章

〔註四〕 司倫，宗銓，噶廈，幾個名詞應在此處解釋，有人說司倫是藏王，這是錯誤的。據劉家駒先生說藏王早廢了，就是英人麥克唐納氏 (Mac Donald) 所著喇嘛國 (The Land of Lamas) (一九二九年版) 也說：「輔助達賴辦理行政的名司倫，其地位在達賴與高級政務官之間，處理政務機關曰噶廈，即四噶倫之辦公廳，凡噶廈之議決案由司倫審定轉呈達賴，司倫是一居間人」。所以我們敢信「司倫」是達賴十三世新設的，宗銓之辦公廳稱爲「依倉」，噶倫（一譯噶布倫）之辦公廳稱爲「噶廈」。

〔註五〕 見附錄三



## 第六章 西藏佛教的史的略述

### 一 引言

佛教在西藏有很大的勢力，西藏的社會中心便是佛教。因為佛為西藏國教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人民——不論男女老幼，無不尊崇佛教為至高無上的神。凡是有兒子的人，無不送他們的兒子做喇嘛去，他們認為喇嘛是一種高貴純潔的人，喇嘛原文是純潔高尚的意義。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佛教在西藏的勢力何如了。所以，歷來辦理西藏事情的人，總不會忽略西藏的宗教。在研究解決西藏問題的當中，我們不能不對西藏的宗教，有相當的認識。所以作者特草斯文以供讀者之研究。

### 二 西藏佛教的起源及其發育

講到西藏的佛教便要溯源印度。印度的佛學與於龍樹提婆，傳至世親的時候，於是發揮光大，但自此以後，學風日變。學系也異樣複雜。到法稱的時候，印度的佛教只能流行東西兩方，勢力已不如以前了。直到波羅王朝的時候，佛教苟延五百年。可是受異教的侵凌確是足夠了。尤其以回教的侵害爲甚。自後佛教在印度站不住了。這是十二世紀末葉的事。

就在這一個衰微沒落的時期，印度的佛學始傳入西藏。印度的佛教大師都紛紛來到西藏傳道。所以我們知道西藏佛教的源泉是印度。

到西藏王第三十世松杠布即位，松王先同泥泊爾通婚，後來於唐貞觀十五年又與唐文成公主結婚。這二位皇后都是信崇佛教的，松王自然是受感化。於是修築廟宇，翻譯經典。「祝導」等先後到西藏來傳教。西藏王又派大臣子弟端美三菩提等十七人到印度迦習米羅地方去學習梵文——印度文。研究了七年，帶了佛經回藏，又製成西藏文字。遂譯寶雲、寶篋諸經書。自此佛教始在藏普遍的傳佈。只是這一個時期，佛教在藏初具模型，未建寺院，又無僧迦。人民所信仰的還是依然是神道教，所以佛教在藏，還不能產生什麼實際的力量。

到西藏第三十五世王乞力傷提站時，從印度聘請阿難陀來西藏翻譯佛經。又派遣巴沙南到泥泊爾去訪問有道的佛徒，碰着一位名師趨福，於是請來西藏。住在西藏一共十五年，在拉薩城外建立了三木野寺，繼續派青年學子到印度去學法，佛教從此在藏建立了基礎。

到來巴瞻王朝的時候，西藏的佛學逐漸發育。翻譯的書，編輯的書，一天天的增多。最有名的大辭彙，聲明總義便是出現於此時。

不幸到朗塔瑪王朝的時候，佛教大受摧殘。因為教派已雜出，如噶當巴，噶菊巴，撒迦，米瑪，直公等。於是佛教不現光輝。並且朗王素惡佛教，三年之內，寺院多被燬壞。直至明朝永樂年間，有宗喀巴——羅桑札巴者，生於甘肅西寧縣，由紅教中出來改良佛教。一切規律，都改訂一過。以慈悲救世為其宗旨，燔各派精華於一爐。並且其人行有學，人民多信奉他，因此西藏沉寂已久的佛教，便又復活了。

### 三 西藏佛教的派別及其勢力之消長

我們已經知道西藏佛教自朗塔瑪王朝以後，便分出許多的派別來了。現在應當把這些教派的內容與其勢力的消長作一概括的敘述：

〔紅教〕 元世祖的時候，西藏有一和尚名叫卓根缺加八巴有一身好道術，很得元朝的信心。所以世祖封他爲大寶法王。而以國師視之。西藏的政教大權都在他掌握中，這位法王從此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他的後嗣稱爲薩迦呼圖克圖。這是什麼意思呢？是值得解釋一下的，「薩迦」是「釋迦」之音轉，「呼圖克圖」是再世的義意。他們的衣服都是印度袈裟舊式，一般是紅色。所以人們稱之爲紅教。他如可以取妻，不重小乘比丘律，亦是此派的特點。

〔黃教〕 黃教的始祖是宗喀巴，原是紅教徒，因爲對於紅教不滿，力主改革。可算是西藏宗教改革的成功者。永樂年間創立黃教。這個名稱的由來有兩種傳說：一說謂這位改革家受戒的時候，染僧帽惟有黃色染得上，所以名之曰黃教。又一說謂他當佛徒時，列席末坐。紅色帽發給他時已完了，只剩下一頂黃帽。所以他便戴了這頂黃帽，因名之曰黃教。黃教不主娶妻，重視小乘比丘律。所設戒法不能與家人共守，木石有識的見解，黃教是排斥的。黃教徒都苦心力行，修求法術。他們懂得大

乘，學識遠爲紅教徒所不及。這自然是宗喀巴革命成功的一要素。

宗喀巴二位大弟子是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都是黃教徒的宗主，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在印度早已轉生數十世。但這種神妙之說，也難以考究，明朝中葉時，黃教的勢力已高出紅教。只是未受明朝的封號罷了。到了明末，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赴瀋陽貢方物給清政府。自此朝貢不斷。世受封冊。後來固始汗逐紅帽花帽，於是黃教的勢力，佈滿西藏。自宗喀巴創教以來，現在已傳至達賴十三世，班禪九世，他們的勢力還仍然是雄厚，除西藏外，其它內外蒙古，青海，西康，日本及內地各省，無不有黃教徒的足跡。

〔黑教〕 古代的藏衛，只有黑教盛行，但是不曉得是何時何人創造的，黑教惟一的神是丹巴喜繞。主幻術，無甚精采。及紅教三十七世，聶直簪布自印度來主藏地，便與黑教的勢力衝突，冰炭不相容納。常常發生糾紛。後來到四十世第結時，黑教全被驅逐。現在只有西康三十九族之噶魯地方的黑教存在。

〔白教〕 明朝永樂年間黃教初創的時候，後藏的白教也同時產生了。白教所信仰的是文殊

菩薩。共有八千多信徒。那時因紅教腐敗，所以趨向白教的很不少。白教的宗旨雖不尙與其它教派爭持，可是已與紅教、黃教成三鼎足之勢。至今白教的勢力還未消滅。登龍之楚布結造寺，黑竹宮之直空啓倉寺皆是白教主持着的。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西藏的佛教原分四派，而現今最得勢力的教派是黃教。所以黃教在西藏社會中佔着重要的地位。

#### 四 達賴班禪的歷史

達賴二字原是蒙古語大海（ᠳᠠᠯᠠᠢ）的意義，言其智慧有海一般大；班禪二字則爲藏語（པ་ཏཱ་ལྷ་མཚན་）言其智慧文學之貴如珠寶。班禪原來稱呼圖克圖，康熙五十六年中央賜名班禪額爾德尼達賴班禪在黃教中同爲教師，是宗喀巴的二代弟子。當這位宗教革命家圓寂的時候，曾經遺囑班（凱珠布格塔克巴勒藏或客珠）達（根敦珠巴）二弟子世世轉生，達賴主前藏，班禪主後藏。掌理教務。明清二代，受中國政府冊封，影響於西藏社會者至大且深。吾人研究藏事，對於歷代

達班的事跡，確不能不有相當的認識。

現在著者將達班歷代的事跡作成一簡明表，以便讀者易於閱覽檢查。

(一) 達賴大師事跡表

| 歷世達賴大師名         | 生地及年月              | 圓寂地及年月                         | 大事記略                          |
|-----------------|--------------------|--------------------------------|-------------------------------|
| 第一世<br>根敦<br>珠巴 | 明正統四年在後藏震堆<br>地方出世 | 年八十四歲在扎什倫布<br>寺圓寂              | 二十歲來前藏爲宗喀巴收爲大弟<br>子後回前藏建扎什倫布寺 |
| 第二世<br>黃登<br>嘉錯 | 明成化十年在後藏札朗<br>地方轉世 | 年六十七歲在布資綉幹<br>頗章寺圓寂            | 十一歲由班禪傳受小戒                    |
| 第三世<br>索倫<br>嘉錯 | 在前藏堆噶地方轉世其<br>生年不詳 | 年四十七歲在卡歐吐密<br>地方對明神宗使者入定<br>坐化 | 黃教流行內蒙古與明通問                   |
| 第四世<br>雲丹<br>嘉錯 | 明萬曆十七年在蒙古地<br>方轉世  | 年二十八歲在色拉寺圓<br>寂                | 黃教流行外蒙古外蒙自此有大呼<br>圖克圖         |

|                               |                                  |                              |                                    |
|-------------------------------|----------------------------------|------------------------------|------------------------------------|
| <p>第五世 阿旺羅<br/>桑嘉錯</p>        | <p>明隆慶四十五年在西藏<br/>薩斯嘉達克博地方轉生</p> | <p>年六十二歲在布達拉圓寂</p>           | <p>遣使朝貢中國後親來朝受冊封</p>               |
| <p>第六世 羅桑仁青策<br/>養嘉錯</p>      | <p>清康熙二十二年<br/>在捫地松度地方轉世</p>     | <p>年二十五歲<br/>招還京師於青海行次圓寂</p> | <p>爲桑結所立中政府廢之</p>                  |
| <p>第七世 羅桑噶爾桑<br/>嘉錯</p>       | <p>清康熙四十七年<br/>在西藏之裏塘地方轉世</p>    | <p>年五十歲<br/>在布達拉寺圓寂</p>      | <p>中國駐兵西藏之後<br/>不封汗王以四噶倫分掌其職</p>   |
| <p>第八世 羅桑白<br/>嘉錯</p>         | <p>清乾隆二十三年<br/>在後藏拖結熱拉岡地方轉世</p>  | <p>年四十七歲<br/>在布達拉寺圓寂</p>     | <p>中政府詔給敕書金冊金印<br/>駐藏大臣成立金瓶制亦成</p> |
| <p>第九世 阿旺隆<br/>安嘉錯</p>        | <p>清嘉慶十年<br/>在康巴墊曲科地方轉世</p>      | <p>年四十一歲<br/>在布達拉寺圓寂</p>     | <p>中政府指定爲呼畢勒罕<br/>未入瓶範</p>         |
| <p>第十世 阿旺羅桑降<br/>擺丹增楚珍嘉錯</p>  | <p>清嘉慶二十一年<br/>在西藏裏塘仲奪地方轉世</p>   | <p>年二十二歲<br/>在布達拉寺圓寂</p>     |                                    |
| <p>第十一世 阿旺改桑<br/>丹貝卓密凱珠嘉錯</p> | <p>清道光十八年<br/>九月在噶達地方轉世</p>      | <p>年十八歲<br/>在布達拉寺圓寂</p>      |                                    |

|                       |                               |                                     |   |
|-----------------------|-------------------------------|-------------------------------------|---|
| 第十二世 阿旺羅桑<br>丹貝堅贊稱勒嘉錯 | 清咸豐六年在沃卡壩卓<br>地方轉世            | 年二十歲在布達拉寺圓<br>寂                     | 泥泊爾與藏不和藏軍戰敗國軍征<br>服之乞和罷兵同治四年奉旨將上<br>中下三瞻對地方為給管理                                       |
| 第十三世 阿旺羅士<br>丹嘉錯      | 清光緒二年五月在達布<br>甲擦營官屬下期頓家轉<br>世 | 年五十八歲在布達拉寺<br>圓寂時為民國二十二年<br>十二月十七日也 | 英兵入藏達賴北走於光緒三十四<br>年到京受封後回藏途中逃大吉嶺<br>政府革其名號西藏建省議起民元<br>達司藏高唱獨立國民政府時成立<br>西藏駐京辦事處達派代表駐京 |

(二) 班禪大師事跡表

|          |                     |                  |          |
|----------|---------------------|------------------|----------|
| 歷世班禪大師名  | 生地及年月               | 圓寂地及年月           | 大事記略     |
| 第一世 客珠   | 明洪武十八年在後藏拉<br>堆地方出世 | 正統三年圓寂年五十四<br>歲  | 宗喀巴收為二弟子 |
| 第二世 根堆甲錯 | 正統四年在後藏玩散地<br>方轉世   | 宏治十七年圓寂年六十<br>六歲 |          |

|                      |                             |                              |   |
|----------------------|-----------------------------|------------------------------|---|
| <p>第三世 恩西巴</p>       | <p>明宏治十八年在後藏答<br/>魁地方轉世</p> | <p>嘉靖四十五年圓寂年六<br/>十一歲</p>    | <p>生不能前知未來</p>  |
| <p>第四世 羅桑<br/>缺結</p> | <p>隆慶元年在拉柱甲爾地<br/>方轉世</p>   | <p>康熙元年圓寂年九十六<br/>歲</p>      | <p>藏巴汗滅顯實汗以後藏居班禪道<br/>使至京(崇德年間)</p>                       |
| <p>第五世 洛桑<br/>亦西</p> | <p>康熙二年在接堆參地方<br/>轉世</p>    | <p>乾隆三年圓寂年七十五<br/>歲</p>      | <p>中政府冊封授金冊金印頗羅鼈爲<br/>貝子管全藏</p>                           |
| <p>第六世 班郁<br/>亦西</p> | <p>乾隆三年在尙扎喜策爾<br/>地方轉世</p>  | <p>乾隆四十五年圓寂於北<br/>京年四十三歲</p> | <p>來熱河避暑謁帝旋至北京講經政<br/>府賜玉冊玉印</p>                          |
| <p>第七世 登必<br/>尼馬</p> | <p>乾隆四十六年在後藏地<br/>方轉世</p>   | <p>咸豐十三年圓寂年七十<br/>二歲</p>     | <p>泥泊爾犯邊移班禪於前藏後政府<br/>平亂換給班禪金冊兼管尙上事務</p>                  |
| <p>第八世 登心<br/>江修</p> | <p>咸豐四年在後藏地方轉<br/>世</p>     | <p>光緒八年圓寂年二十九<br/>歲</p>      |   |
| <p>第九世 洛桑<br/>曲金</p> | <p>光緒九年在瓊科爾結地<br/>方轉世</p>   | <p>現在生存</p>                  | <p>英兵入藏達賴北走班禪兼管前藏<br/>尙上事務遊印度民國三年來<br/>內地駐錫北平呼倫貝爾烏珠穆沁</p> |

## 五 喇嘛的一段

西藏的喇嘛寺異樣的多，無論是名都或是鄉野皆有喇嘛寺。因此喇嘛的數目也特別的多。總計全藏百名以上的喇嘛寺有三千六百餘，喇嘛有八萬六千餘。最聞名的三大寺是前藏的哲奔寺、瑟拉寺、噶登寺。女子爲尼姑。名爲覺魔，有專門居住的尼姑寺。

喇嘛所最信任的是轉生之說，他們以爲活佛雖死可以轉生，所以達賴、班禪歷代都是轉生的。喇嘛有幾種風氣同我們內地相似，如打卦、降神、求願之類是。他們以打卦示吉凶，以降神驅魔鬼，以求願悔罪，這種風尙是很盛行的。

喇嘛雖是出世主義者，可也講究貿易。他們常常私資來康定經營商業。販茸麝毛氈出境，運茶及雜物回藏。很可以獲利。他們交通的最要者是馬匹、烏拉、貨物都靠此輸運。

結婚本是黃教喇嘛所不主張的；但亦有例外。因爲喇嘛食飽衣煖，除唸經之外別無所事，自然

未能免除性慾。至於紅教喇嘛，更可公然娶妻。

## 六 西藏佛教的現狀

西藏的佛教，派別雖多，而其組織大概差不多。每一喇嘛寺有一位大喇嘛，管理全寺事務。大喇嘛下面又有四位喇嘛：管家喇嘛，掌經喇嘛，鐵棒喇嘛，貿易喇嘛。這四位喇嘛分管全寺事務，因此現在西藏的佛寺都是有組織的。大喇嘛可以有權柄支配全寺喇嘛。所以西藏的政權大都在寺院中。

現在西藏有勢力的要算三大寺：卽色拉，布蚌，噶勒丹寺。各有喇嘛五千，八千，三千餘名。三寺主教位在達賴，班禪之次。尤以噶勒丹寺主教爲最有勢力。藏英和約便是這位主教負責的。喇嘛之生活，都一概在寺院裏吃的，用的都可不勞而獲。只要唸唸經而已，每日吃四五殮飯。餓了，就吃。絲毫沒有限制。喇嘛雖然這樣懶惰，可是很受人民的信仰。

就整個的現狀而論，西藏的政治社會都緊握在佛教手中。西藏人民大半是當喇嘛的。管理喇嘛便是政治上的一重要事情。

## 第七章 西藏人民的生活及其特性——民族性

### 一 小引

「生活」是人類一切問題的源泉，「民族性」是人類生存的根本，任何歷史都擺脫不脫它們的，我們現在研究解決西藏問題，對於這點更須注意。

### 二 西藏社會的組織

西藏的自然環境與內地不相同，所以那兒的社會組織也是別具風格的，作者要把它略為擇要論及。

〔人民的分佈〕西藏的人口雖然稀少，可是人種很複雜。那些人民的分佈情形，大概是這樣

的。

【西藏人】這一族人大半散居西藏的東部、南部，他們的職業以農業，牧畜爲主。經營工商業的並不多。很像主人翁。

【蒙古人】這一族人到西藏來多半是留學的僧侶，大都散居在拉薩地方。

【漢人】這一族人以做官，當兵，經營工商業爲多數。大都散居各大都市。

【摩些人】這一族人大半散居靠近雲南的邊境。

【泥泊爾人】這一族人散居拉薩各大都會，經營工商業爲多。

【黑黑人】這一族人散居西藏的西北，習遊牧。

以上各族人是構成西藏社會的分子，自然其他各族人也有不少。只是他們與西藏社會的關係極淺薄，所以不論西藏可以居住的區域，大都是在萬呎與一萬六千呎的高度中間。

【人民的階級】西藏的社會階級很嚴，這就西藏文字本身未說明，也是更易清楚的觀念。藏文中普通有尊稱與平稱兩種，那種界限一點也不能錯誤。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西藏的階級是森嚴

的，現在再就實際的情形分述如下。

【貴族】西藏地方，大部分有貴族血統家庭。那班貴族們手操大權，有錢有勢，同僧侶平分政權，嚴然如一特殊階級。貧窮的貴族是很少見。他們可以做世俗的官吏。辦公室同起居的地方併在一塊。因為他們的妻子可以幫助辦事。

貴族對於租戶是很殘忍的，往往是毒打。可憐那租戶總是體無完膚而不敢反抗。貴族們把他們毒打，但不能打死。貴族除有大部分土地外，還有許多小部分的土地分散各處。

貴族的狀貌特別與常人不同，臉孔很長。紳士們的衣服是混合本土各種制服與內地的衣服而成，腳上穿着一雙內地的絨靴，一直可以蓋到膝上。貴族們的衣服有一固定的式樣，不常變更。究竟是很講究的。

貴族的住屋是冠冕堂皇的，有禮拜堂，有公園。貴族們天明一醒坐在牀上，僕人每隔十分鐘或一刻鐘進上一杯茶，一直到起床為止。在沒有下床之前不讀書；但考慮一日應做的事情。

貴族喜歡讀歷史戲傳及歌曲。更喜歡宴會。有一高貴客人來時，必定送上一玉杯或古磁杯，有

時還要送上一銀做的大碗痛飲。

【商人】商人的地位在貴族農人之間，勢力很孤弱，每年離開本土遠徙的很不少。所以商人一日一日減少。

西藏的商路不很完善，騾馬可爲運輸之用，每日約走七八點鐘。商人每天五時就起床，天冷也不怕。他們做買賣的時候，常常用暗記號在衣袖內講價。這種習慣內地也慣見的。並且常用禱告。

商人的出產是羊毛，牛尾，皮，披毛，翎砂，鹽，麝香，藥材，馬騾，以羊毛爲大宗。鑛產也很豐富，有銀，銅，煤，鐵，錫，硫磺，石硝石。產物由印度出口，可以到歐洲去出售。印度入藏的貨物是棉類，羊毛物品，烟，乾菜，糖，自來水，針，肥皂；而以棉類爲大宗。米多由泥泊爾，布坦輸入。茶由內地輸入。西藏的出口額比入口多。

商人們願羊毛有一不變的市價。不喜歡漲落。他們的買主常願借款與他們，以一分的利息計算。他們常常以繩索增加羊毛的重量，可以多獲利。

【農人】西藏可耕的田地並不少，只是耕的人太少。農人受地主們的約束，很不自由。收穫的

時候要先通告達賴喇嘛得其許可。農夫們夜晚一二時就起床，吃杯茶和麥麵，即刻上田。往往要做十八時的工作。所以異樣辛苦。男子犁田，女人播種。只是農具簡單，僅有犁，耙，鋤，耨，鐮，還比不上內地的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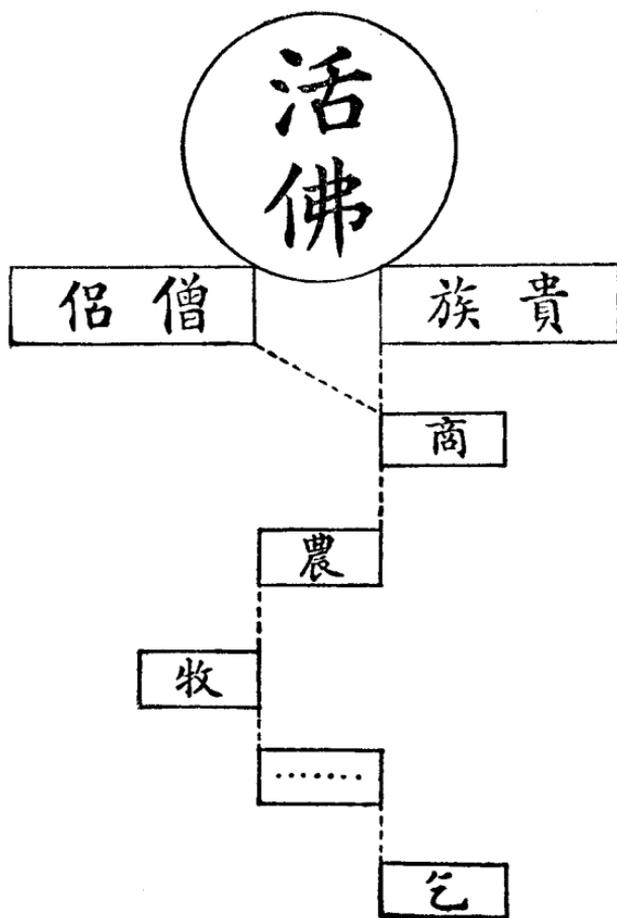
最可怕的災害不是洪水而是冰雹，穀類受害極大，農夫們沒有法子可以消除。只是禱告佛爺暗助。還有乾旱也是很可怕的；因為西藏的土地乾燥，有時六七月都不下雨，農夫們又只好求天拜佛。尤以四月間需雨最急。

西藏的土地，不宜種蔬菜。低地生果品，杏，梨，桃，核桃；高地可以種大麥，豌豆，麥麵，芥，菜根，蕪菁。大麥如穀類大宗，有黑白二種。蕎麥要在一萬一千呎以下才可栽種，往往用來釀酒。芥子可以做燈油。

【牧人】 牧人的住屋是棚帳，每天未亮前一時就起身。洗臉是可以馬虎的，趕着馬羊出外。誓唸禱，爲畜類求福。日出後一二小時吃飯，大麵麥，釐牛肉，茶，羊肉是常用品，帶着麥大麵，乾牛肉出外做午膳。家人留在帳內織羊毛，搜集牛糞爲薪，每日要取乳數次。

牧人們每年有一次下山來出賣羊毛，帶大麥，茶，羊毛，布回山。

除上述幾階級的人民外，還有活佛，僧侶是地位很高的。乞丐，屠夫，僕人，是地位很低的。現在作者將這各階級的層次列表如下，讀者就明白了。



### 三 西藏人民的家庭

西藏人民的家庭是充滿着和諧的聲息的，究竟是佛教的盛行地，雖則迷信很深，人民的信仰一致，自然是很協調的呵。我們現在看看他們的家庭內在的一班情形。

〔家庭的組織〕 西藏地方有一夫一妻的，有一夫多妻的，也有一妻多夫的。這三種方式都很盛行，很常見的。有的一個家庭裏的青年兄弟共娶一妻，免得分散他們祖上的遺產。像這種一妻多夫制，多半是農人，牧人階級。以全部西藏而論，究竟還是一夫一妻比較的多。

西藏人結婚正如我們內地的風俗一樣。每次的結婚，婚禮是很講究的。新娘初進門的三天是天天很熱鬧。鬧酒，普通娶第一個妻是特別慎重的。要焚香求佛。酒席自是講究。第二妻上門只有小規模的宴席。娶第三妻的儀式更是簡單。

〔男子的一般〕 男子大都是管門外的事，耕田、牧羊，便是他們的職業。工作過苦，所以身體大都弱小。這在前面社會的階級一段中已附帶說過。男子算是很能吃苦；但多半懶惰。他們很能信任

家裏的妻子。男子血汗的所得，自然是歡欣的帶歸家中。那兒的男子並不敢壓迫女子，不敢輕視他們。因為男子有許多事是要妻子負責的。

〔女子的一般〕 那兒文化雖不進步，可是女子是比較解放的。這確是比內地女子幸福的。西藏的法律雖則規定女子許多自由限制，只是近來風氣已變。女子不但可以做官吏，而且有充分的自由選擇她所愛的人。農商階級更是常見的事。他們的父母也很贊成女孩兒的美事成功。女子可以愛兩個以上的男子，社會並不非難她們。所以女子是很自由的，而且往往是家庭的中心。

那兒的女子身體很健全，很活潑。常常是一副笑容對人。牙齒並不黑，也有相當的白。皮膚頗好，她們深居簡出，保護她們的皮膚。並有道德觀念。低地的女子黑眼珠，長髮辮，髮辮分成無數小辮子，一直垂到腰間。

裝飾品為女子所重視，一如內地之「摩登」女子，頭上要戴許多的裝飾品。她們的裝飾品有很多種類。珊瑚啦，土耳其玉啦，金銀啦，頭上有小木架，裝上珠子同珊瑚。耳環很盛行。一個西藏女子透身都是裝飾品，就是那窮女子也還是講究的。

女子很能幹，處女時便管理一部分的家務。到長大嫁人時便可管理全部的家事，或經營貿易。在一個貴族的家庭裏，女僕與太太小姐們的關係都還好，並無甚階級氣味。貧窮的女子在家裏紡紗織布，或是取牛乳，做奶油。農忙時，女子還要幫助她們的丈夫做農事。拉薩一帶的婦女常常以洗衣服爲生。

〔小孩的一般〕西藏的孩子要吃奶到二三歲，由自己的母親帶着，只是大家庭裏事務煩重，就不能夠。孩子們的身體很好，常常是天真快樂。喜歡運動，跳舞，汲水，角力，擲石，各種各樣的遊戲，他們都願參加。不幸的只是死亡率過大。

孩子們的教養也是很周到的，做父母的除了非不得已時不磨難自己的兒子。有的孩子被送去做喇嘛，但到大來還是有歸俗的。他們可以在寺院裏受教育，那兒的設施比較完善；只是宗教意味太重。普通的世俗教育，很不完備。各大城市都有學校或私塾，每天孩子們讀書的時間不多。小孩子到了六七歲的時候就上學見先生，一直到十四五歲才出學。先生的報酬是叫孩子們幫他做點家事。小孩再可以送到大城市的大學去升學深造。拉薩的財政局辦有學校，專門教簿記及書函。

那兒的孩子們可以做一部分的工作，可以幫助家庭的人們做做小工作、搜集牛糞、看守小羊，都是他們的工作。這種情形與內地的孩子相差不遠。

西藏地方的家庭大概就是這般。大致與內地的情形相彷彿。究竟是同系統，同歷史的中華民族，所以沒有什麼顯著的差異呵！

#### 四 西藏人民的衣食住行

衣，食，住，行是人類生活的要素。我們現在要開始研究它——西藏人民的衣，食，住，行。

【衣】我們已經知道西藏的社會是有很重的階級性的，所以人民的衣服也是因階級而異的。達賴，班禪活佛們的衣服，有內衣，外衣之別。內衣是氈氊製的，外衣是紫洋絨的單衣。用帛相互縛在上面。是一件黃綢的長袍。去年班禪活佛來到我們學校裏講演，得親見佛的衣服。鞋子是皮的或是錦韉的，至於帽子有冬夏之別。冬帽是氈氊羊絨製的，上尖下大，色是黃的。夏帽很像竹笠形，是金色皮製的。活佛的衣服大概與我們內地的菩薩一樣，讀者只要上城隍廟去一看便可有個想像。其

他喇嘛的衣服也是一樣，只有個精靈之別。高級官員戴平頂帽，腰束皮帶。普通的平民着大領無袂的衣，也有貧富的區別。一般貴族的衣服前已略略說過。他們的衣服，腰部有皮或是毛褐的束帶，可以放小刀，順刀，皮袋，火鏢，木碗，同蒙古人的樣貌相同。

女子的服裝也有許多特別的，紅綠尖頂帽，布靴，皮靴，衣服上着小袖的短衣，與腮相齊。是綾緞細布毛褐製的，短衣上面披一小方絨布，正像袈裟。下着卍字黑紅褐的裙子，耳環是金銀同寶石製的。不論貴賤貧富，一律要掛佛珠。有的是用珊瑚，青金，又有的是用碾礫，眞珠製成的，以貧富而定。耳環的小鈎上，掛一串珍珠，珊瑚，直垂兩肩。胸部又要掛銀鑲的珠石環，長三寸，寬一寸，內中裝置護身佛同藥。貴族婦人戴珠帽，很講究。金子的表面，綠松石的頂，珍珠的邊帶子，很是華麗，老年的女子戴金面，綠松石頂的珍珠帽，形式如鏡。名爲「白玉」。戴的時候親友必往賀喜。

【食】西藏人民日常的飲食是糌粑，牛肉，羊肉，奶子，奶渣，以糌粑爲最普通。因爲那兒的穀米缺乏，只有一種麥——青稞，紫黑色，比小麥稍大。有旱地青稞與水地青稞二種。糌粑是用這種麥類做的。捏成拳形，便可下腹。還有菜蔬，酥油茶，青稞酒，鼻煙許多食物。茶是最重要的。無論貴賤都是

常備的。藏人的酒只有青稞酒一種。普通宴會都用得着的。鼻煙是自英國輸入的。全藏煙鬼頗多，達賴幾次禁止都是無效。

藏人飲食，不講清潔。吃生肉，飲冷油。沒有筷子，用手抓舌舐。刀子割刺。宴會的酒席也很簡單，請客人吃酒時要禱告。

【住】西藏房屋有二種：有幾層土樓房者爲碉房，有幾層石樓房者爲碉樓。碉房的層數以貧富而定。二層以至於六、七層都有。拉薩有高大的房門，布達拉寺高至十三層。上有金頂七座，內地式的房門也有，大半是內地人民所居或是內地工人建築的。牛毛帳棚是游牧人的居室。

西藏人民的屋子要擇那適於飼養牲畜及打晒稞麥的地方建築。屋子的光線不好，上層晒穀，中層住人，下層養牲畜。一家所須用的什物，都藏在這個屋子內。所以屋子內的空氣很不好，又逼又臭。只是那有錢的貴族却另備畜院，住屋也雕樑畫棟，佛像佛畫，倒是十分華麗的啊！

藏人大多數是無一定的被褥牀枕，只有一小毛墊作爲被子。鞋子做枕頭。衣服覆體。便是這樣簡簡單單的睡着的。至於貴族喇嘛自較完善。毛毯的被子，氍毹的褥子，十足貴族式。可是清潔還依

然一樣不講究的。

【行】西藏地方有高山大河，未加以人工修理，往往是險峻異常，冰雪終年不散，所以西藏人民的「行」，是很醜陋的。高山險要的地方，有索橋之設。這種索橋是青絨織而成，內粗外滑，長約數十丈，橫山溪河道。來往有兩道，由高而下。行走速度頗快。另外還有種皮船是供水路用的，因為西藏水路少，小河流只有皮船之類。這種小皮船是圓形，或長方形，生牛皮罩着船身，松油漆罽，一船內約莫可容十餘人。三尺長的槳木。這樣的小東西，自然是不免「翻身水中見龍王」呵！讀者看過上面的文章便可得着一個概略的觀念，西藏人民的衣食，行是另有風味的，「住」却是稍有與內地人民相同處。

## 五 西藏人民的風俗

「風俗」是一個社會中最有威力而且是最耐人尋味的東西。假若你研究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風俗，你必然的要感着一種希奇的觀念。因為人類的當中，自然環境決沒有絕對相像的兩

個地方。所以人們的風俗是永遠不會絕對相同的。我們現在來看看西藏人民的風俗是如何。

〔見面的慣禮〕 西藏人民彼此見面時普通以一揖爲禮。非常和藹的。開口便是問：「你的貴體平安否！」當他們訪問親友官吏的時候，必先送上「哈達」，正像我們內地的「名片」同一作用。那是一種絹類的帶子，分淡青粉白各色。有長短，有寬厚，還有的織有佛像，這是很常見的一回事。紳士們途中相遇，互相點頭，表示敬意。階級低的，頭也點得低。他們並不下馬交談，除非是很相知的朋友才可下馬談談天。當他們作禮時，很敏捷儒雅的鞠一躬，揖一下。帽子是不取下來的。假若高級官吏彼此相遇見時，便都要下馬敬禮。那些低階級的人見着地位低的相識官吏，也是同樣的敬禮。普通的平民碰見官吏時要脫帽合掌，呆立道旁，鞠着躬，或是用手抓頸，表現一種最卑下的神情。更奇異的是要伸出舌頭，驚愕模樣。這還是表示敬禮哩！藏人普通的見面慣禮，大概就是這樣的。另外還有幾種特別的：

〔見喇嘛〕 凡是謁見大喇嘛時，必先鞠躬而後前。呈上「哈達」一條退後站着，再取下了帽，長跪三叩才敢坐在旁，說明來意。禮物陳於座前，喇嘛親收。臨走時要若賜以符詔一，那便是極大的

榮幸哩！

【迎送】 凡是歡送歡迎的人，都要攜一瓶黃釀，一個小杯，瓶口杯黏酥油三點，便是祝事事如意的意思。送的時候舉杯三彈，答謝佛意。

〔結婚的俗套〕 西藏地方結婚，極講究門戶。不是門戶相對的人們是不結好的。所以貧家子女難以高攀一位貴族的子女。成秦晉的關係。至於選擇配偶，男以識字爲佳，女以精明爲妙。因爲在西藏，女子要負家庭的大部分責任，所以必擇精明能幹的爲上乘。結婚的成立，大概要經過三種形式中的一種：自由者，媒灼者，卜卦者，任取其一。自由的可以自由，卜卦的可以信任，媒灼則須經過一點手續。媒人持男家之哈達上女家，說明來意。經雙方同意，「媒灼之言」才成就鴛鴦美事。議定以後就要用磚茶黃釀哈達爲聘。不能悔婚。

女子出嫁時，雙方先請客人上門鬧熱。客人送上衣裙及各種禮物。女子的父母有田土，牛，羊，衣飾爲陪嫁禮物。不用車馬。只要於女家門首搭棚，鋪幾塊坐褥在內面，撒以五穀，扶女上坐。父親坐在西邊迎嫁，先進食，再扶之步行。如路途過遠，便可以乘馬。女家又將「哈達」送與客人，一直將新婦

送上男家。男家同樣的鋪一塊白毡，等到新婦入門時，迎者大吼一聲，撒五穀，使新婦愕然。這就是所謂「嚇魔」，所以逐魔也。新婦進男家門，便要拜竈神，父母送親的客人們致「哈達」一條，說幾句「百子千孫」的話。家人坐定後，再進油漬長壽果一杯。這一個手續做過了之後，接上復進麥粥一碗。既而鋪設酒席，女家來賓又向男家恭賀，誇獎門戶得當。也有講述該處地理歷史大勢的。均由男家來賓致答詞。於是大飲其酒，醉後竟有鴻門拔刀爲慶的俗尙。助助餘興吧了。酒席散了，客人於是攜肉席歸家。第二天還要來控護新婚夫婦遊街，吃點茶食便了。一連鬧了三天女家引新婦歸寧，過幾個月再擇吉日送歸夫家。

〔送葬的禮節〕 人的死亡在西藏人眼光中看來是不會死的。不過生命的一段落而已。他們想脫離軀殼，進入佛境。他們以爲佛爺可以引他們進一個較好的宇宙——佛境。所以西藏人對於死的觀念很淡薄。

西藏人遇有喪事時，孝子們只要取消裝飾，不用穿什麼孝服。親朋多送上銀錢贖儀或哈達及酥油燈爲祭品，死者的家要請僧侶念經。里人都應同哀，燒酥油燈。酥油糌粑便是惟一的祭物。

葬的方式普通有五種：

【埋葬】 只限於兒童及死於天花病或傳染病者。

【火葬】 死者埋在地下或是高掛壁間，一俟乾燥便架柴火化。

【水葬】 將死者尸體散至河中，東藏的孩童，乞丐盛行。

【天葬】 將死者尸體讓鷲啄食，拉薩盛行此法。

【木乃伊】 保存死尸，免於腐爛。但行之極少。喇嘛之死，多半是用這種方式。

【治病的迷信】 西藏人不相信醫藥，遇有疾病就請喇嘛。萬一因病而死，也是心甘情願。以為是佛意。所以西藏的疾病惟有喇嘛可除。任何醫藥也是不行的。近來因基督教徒入藏，西方醫術稍有痕跡；但西藏人民依然是一樣的迷信不悟。



## 第八章 西藏經濟情形的一般

### 一 小引

「經濟」在現時代確乎是成了社會的原動力。它的重要性我想誰也該當知道的。我們研究西藏問題的解決途徑，對此一端自要有一番認識。所以作者將西藏的一般經濟情形寫成此文，以供讀者之研究。

### 二 西藏地方政府的經濟情形

〔政府的收入〕清代因有駐藏大臣的設立，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所以藏地的經濟情形，還稱平穩。但民國以來，因西藏當局添了許多軍隊，和大購外國軍械，所以財政便極感支細了。

西藏地方政府的收入大都是賦稅，其種類約如下。

【糧稅】 政府于人民的土地，視其肥瘠而徵收稅。有「矩登國」，「血朵」二名目。凡屬於人民私置或新墾的土地，按播籽種數目徵十分之三的稅。這便名爲「矩登國」。凡人民租用政府的土地，普通按十分之五徵稅。這叫「血朵」。這些賦稅照例由各土司宗本徵收的。政府貸粟與人民，可以徵收一筆厚利。

外地運入的糧食也徵稅，如不丹米進藏每包取一碗爲稅，一年也可徵收百數石。

【牲畜稅】 人民有牛羊牲畜的，政府可以有一筆稅收。牛馬每頭年徵銀兩角，羊每頭四分，有牛二頭或羊十頭的，每年徵收一元稅金，出印度的羊毛徵收百分之四的從量出口稅。

【戶口稅】 戶口稅一律以現金徵收，但收入極微。

【鹽稅】 有專門關稅徵收鹽稅，每駝鹽約徵三元，一元或五元的稅。出口鹽每包抽一碗，但紅花則以克計算。每克徵一元稅，收入亦微。

【屠宰稅】 人民屠宰牲畜，每頭徵半元至二元的數目。

【財產稅】 凡寺院與地主產業皆徵稅，寺院田產一律升科，拉薩寺院的津貼一律取消。寺產稅因恐喇嘛反對，未能完全履行。貴族之家徵收藏金稅，因有窖藏金故也。

【進出稅】 內地運入藏地的茶磚徵十一從價稅，英印進口商品，一律免納稅。

賦稅的收入大概如上所述。人民除納稅義務外，還要供差徭，驛馬之賦稅。這是源自清季，政府所需的概取之民間。差徭的種類，大概是這樣的。

【烏拉】 凡是軍政界人員往來，人民得沿途輪派牛馬以待。每站給與半元，這便是所設「烏拉」。

【湯役】 政府的官署，各處伙伕概由人民擔任。是名「湯役」。

【打役】 人民要收輸值牧象政府各機關的馬匹。

【賴差】 凡公署的建修，道路之修理，一律由人民執行。

【迷襲】 人民爲政府人員負物引路的名稱。

以上各種差徭，也是西藏政府的一筆無形而有利的收入。人民的負擔真是過重啊！

鑄幣更是西藏政府一筆有利的收入，政府發行劣幣，強迫人民使用。紙幣又濫發。於是地方經濟混亂，不可收拾。唉，苦的是「老百姓」！

〔政府的支出〕 西藏政府官員的俸給，並不由政府收入項內支付。而由政府指賜一定地方作為報酬。載琿年給莊田一份，如琿年給銀三十六兩，甲琿年給二十兩，定琿年給十四兩四錢，士兵年給青稞麥一石五斗。寺院修築費，燈費，讀經僧侶費，一律由政府付出。民國以來，西藏政府的最大費用，是擴張軍備。所以政府的支出當以軍費首屈一指。

### 三 西藏社會的經濟情形

〔西藏的物產〕 物產是很豐富的，不然何以叫做「祕密鄉」。因山嶺重疊，人烟稀少，所以動物很多。普通有虎，豹，豺，狼，猴，熊，狗，熊，馬，鹿，麝，鹿，羚羊，野羊，野豬，豪豬，黃狐，赤狐，山狸，獐，獬，猴，犀牛，野馬，野羊，雪狗，黃鼠，狼，貂，獐，鼠，雪豬，子兔，獺，杜鵑，雉，鷲，鳶，鳶，烏鴉，白頸鴉，紅嘴鴉，鵲，鳩，燕，烏，麻鵲，畫眉，白鶴，馬雞，鴿，鷓，鴒，子，鴻雁，鴟，鴞，野鴨，鳧，鸕，鶿，黃鸝，啄木鳥，鷓鴣……凡內地所有的，那兒都齊備着。

家畜中的牛羊亦多，很能爲人民生產的。

西藏地方氣候很冷，五穀不宜於栽種。只有青稞爲重要米類。其次小麥，大麥，藍麥，油麥，粟米，甜蕎，苦蕎，紅米，碗豆，四季豆，黃豆，高粱，蘇，玉麥，也是主要的穀類。菜蔬的種類，有好些是內地有的。如葱，蒜，蘿蔔……等是。其他花草也很多。

至於礦物更是聞名。西人稱之爲加利福利亞第二。東部產金故也。銀，銅，鐵，亦分佈各地。北部鹽湖極大，可以產大量的食鹽。煤之產地有前藏之白地煤，山曲水煤礦，其他如雲母，白玉，磨石，硫磺，石燕，水晶，金鋼石，皆有。只是貨棄於地，未能開採啊！

〔西藏的實業〕 西藏的實業，約有工業，商業，農業，牧業，四類。情形大概是這樣的。

【牧業】 牧業可以說是藏人的中心職業，因爲大部分的人都是以牧畜爲業的。「卓巴」是這些村戶的名目。他們的帳房內人與牲畜同居，隨時遷徙。往往一個富家有毛牛，奶牛，山羊幾千頭。就是那普通的人民也有數十頭。因爲人民的生活，大都依靠着它。所以非常盛行。只可惜不講究新法牧畜，以致牲畜多死。

【農業】西藏因地處高原，氣候嚴寒，大都不適宜耕種；但在那比較低的地方，却仍然可以栽種穀類。氣候稍暖的地方可以一年兩收。至於生產的穀類是青稞，大小麥，前面已經說過的。但農業究竟不發達。一則因土地不完全適宜，二則因政府對農民的待遇不良。

【工業】西藏工業不可把它幻想做歐美的工業。那兒的人民老是一成不變的迷信舊法，毫無改進，所以工業異樣的簡單。

毛織物有氍毹，繭綢，栽絨，細毯，氈子，花布諸類。羊毛織成的有下等，中等，厚地布……其中氍毹為最有名。從前達賴送呈政府禮物必用之。

洛隆宗地方的陶器。拉張洛丁，褚根巴地方的鑄製的佛像，向湯鹽卡地方的鹽作，是比較有點名目的工業。其它工匠，木匠，銀匠，都極幼稚。

【商業】西藏人民是有種不離鄉土的民族性，所以西藏的商業，不過在西藏本地而已。商人的資本，也微弱得可憐。商業究竟是不甚發達啊！

拉薩，扎什倫布，江孜，亞東，噶大克，堪稱爲西藏商業的中心。因爲那兒比較繁盛，居民也不少，

西藏商業以羊毛皮貨爲重要，但有五分之一爲外人吸收。作爲工業的原料。這便是因爲商業的不進步啊！

由內地輸入的貨物是食物，茶磚，綢緞，布疋，哈達，煙草，磁器，顏料，鐵器，藥材，等等。由尼泊尔運入的有五金，米，藏香，原料等等。由孟雄輸入的有剪刀，鏡子，火柴，洋燭，香皂等等。由印度輸入的有呢帽，棉綢，啤吱，茶葉，玻璃，鈕扣，布疋，皮革，罐筒，珊瑚，快槍，彈藥等等。

由藏地運出的貨物有羊毛，皮貨，氈氍，鹿茸，乾鹿角，麝香，紅花，青果，葡萄，食鹽，酥油，奶渣，辣椒，毯子，栽絨毯，地氈，赤金，紅銅，松耳石，貝母，蟲草，秦艽，藏菖蒲，牛馬等等。

統計藏地每年輸出孟加拉牲畜約三四萬頭，鹽約二千二百至三千噸，羊毛約二千噸左右。輸入大宗茶每年一千二百磅至一百萬磅。礪砂在一千噸以上。

#### 四 西藏的幣制

西藏自來是無錢幣的，人民以貨物易貨，或以貝殼代錢幣，至藏王松爭扛布時，以金粒，銀錠，銀

磚，銀砂爲錢幣。十三世達賴時拉薩有造幣廠。藏政府鑄「章噶」爲錢幣，通行西藏。這種錢幣的大小厚薄與內地相彷彿。上有「噶登普張學列朗吉」字樣。（藏文譯音）那是表示西藏克服八方的意思，每「章噶」三枚合銀幣壹元。另有銅板，上刻青師吞日的標記。西藏錢幣的確定，當在近四十年前。因英帝國在印度鑄造了一種新的錢幣，專門在藏流通。這便所謂「藏元」。錢的正面鑄有英國女皇維多利亞的像，約摸有三錢二分重。合內地銀幣四角四仙八星，到後來清廷派趙爾豐經營康藏，趙氏乃奏請於四川成都做英幣形式鑄成另一種錢幣。也名「藏元」。大小模樣與英幣略彷彿相像，只是錢幣的表面鑄光緒帝像。由此西藏有兩種藏元了。西藏以英幣爲多，西康以政府幣爲多。藏地甚至有拒絕收用光緒頭的錢幣。後來川康軍馬叔楓旅長於成都建造幣廠，移機械至康定來鑄造，但這種「藏元」重量已減少。市面只能換銅元八千餘，實際只有大洋三角六分。由政府稅收機關及駐軍餉項仍然作大洋四角四仙八星收納。民國二十三年西康屯殖司令唐英通令西康一律以四角四仙八星通用，以便提高藏洋價值。藏洋之使用於瀘定漢源的也同樣施行。很希望由此收回經濟利權。

## 五 西藏的度量衡制

說到西藏的度量衡制，是一回有趣味的事。那兒並沒有像內地一樣的完善度量衡。枕爭扛布王時頒布度量衡制，但未能通行。並且該制的本身不確切精細，內容是這樣的。

【當邑】是一種量布匹種子的長短單位，意思是將兩手平伸度之，如不夠，就用大指食指再量。是名「妥」，一指之寬名「朔」。

【尅】是量穀類的單位，可以容二十「摠」，不足一「摠」時，便用手一把爲量，是名「畢」。  
【甲馬】是量酥油，羊毛，鹽茶，五金，輕重的單位，十「甲馬」名爲一「松」，「甲馬」以下爲「學」，「噶馬」。

度量衡制不完善，可以想見了。可攷者止此而已。



## 第九章 西藏交通情形的一般

### 一 小引

當第十三世達賴逝世消息發表時，上海字林西報記者曾訪問前清駐藏大臣溫宗堯先生，溫先生謂：「……印藏關係的密切，與交通之便利不無關係；而中藏之睽隔，交通不便，是一個主要原因。」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交通對於西藏的關係，我們研究解決西藏問題，自不能忽略它呵！因為交通關係整個的政治、國防，我們實在該加以注意哩！

### 二 西藏的路政

西藏的交通以陸路為主，因為西藏的科學不發達，建設不易着手，水路交通，非常不發達，除小

河流行皮船之外，別無所用，茲將陸路交通述之：

〔西藏到青海的路綫〕 自拉薩至那鑪，經修額，柴達木至青海之南，過丹噶爾抵西寧，清時沿途有驛站，約五十餘日，程爲唐宋軍事要道，今則冷落。

〔西藏到雲南的路綫〕 西藏到雲南有二道，一過西康之巴安入雲南之麗江縣，一自洛隆宗經阿墩子，中甸入麗江縣。二綫交通都很感困難。

〔西藏到新疆的路綫〕 由拉薩入後藏，過布喀托羅海向北進入新疆省，經巴喀爾等地到闐，是爲新藏捷徑。

〔西藏到西康的路綫〕 康藏要道有南北之分，〔南路〕爲官道，由西康之康定起程到雅江五站，又由雅江到裏塘五站，過裏塘到巴安七站，再前進，過巴安到江卡（即寧靜縣）四站，又由江卡到乍了（即察雅縣）五站，乍了到昌都五站，一共有三十一站，再前進經俄羅橋，納貢等地入藏，約計兩月路程，清時沿途設有驛站，以便來往旅客借宿之用，自趙爾豐改土歸流以後，又將沿途各站修理宿屋，平房幾間，顧了一人，專門招呼一切，每月給口糧工銀五兩，藏元一百元。顧了可以做一筆

小貿易，以供來往客人之用，旅客一宿給銅元八枚，因此來往客人頗爲便利，不感困苦。不幸到民國以來，藏地迭次發生變動，沿途台站倒敗，無人收拾，來往客人只好野宿了，並且土匪出沒無常，所以一般旅客甚爲苦之。於是所謂官道的南路無人敢問徑了。其次當論【北路】路綫較南路稍長，未改流以前只有商人來往，因爲沒有設驛站，修宿屋，官家自然不走，改流以後才稍通行。到民國以後，因南路旅客多取道北路，於是北路又成爲要道，我們現在看北路的驛站如何，由康定到道孚縣七站，道孚縣到鎭霍縣四站，鎭霍縣到甘孜縣三站，甘孜縣到德格縣拾站，德格到同普縣八站，再過昌都縣一站，以上共計三十三站，再經俄羅橋，納貢等地入藏，約八十日路程。全長一千九百一十里。（註一）

〔西藏到印度泥泊爾的路綫〕  
西藏到印度，泥泊爾的路綫以拉薩爲中心，經業虎，曲水，馬隴，拜底湖，朗噶，孜熱龍，谷洗，江孜，人進岡，春堆到後藏扎什倫布，再由扎什倫布分爲三綫：一經江孜，亞東到大吉嶺，一經定日，聶拉木過喜馬拉雅山到泥泊爾，一經瑪爾裕穆嶺過外喜馬拉雅山南到加托克，再由加托克（即噶大克）西進入印度。

〔英人在藏邊的路政設施〕  
英人對於印度與西藏交界處的防衛之注意，那是不用說的，就

是路政一項也很有成績的。印藏鐵路現已築至大吉嶺，故我們要到西藏的拉薩，是以取道印度爲便利。

### 三 西藏的郵政

清代西藏的郵政完全以驛站爲基本的。由後藏扎什倫布到西康沿途設置驛站，站上有顧丁專任傳遞之責，此種顧丁因生活安定，極能負責，重要的文書一日可行六百里，無分日夜，那時候西藏與內地的通訊機關只有這一種，所以郵政事業並不很發達，到民國以後，藏事日壞，於是原有的郵政設施大都停頓下去，現在政府對於此事頗爲注意，所以計劃甚忙碌也。

至於西藏本地的郵政則較前清進步，因十三世達賴專設郵政局掌理其事，頗有可述之處：

西藏的郵票顏色粗醜，殊不美觀，約方一寸，背面無膠，正面有一獅子形，乃是表示達賴卽西藏獅子之意。因達賴十三世之像爲藏人所敬，未便印在票上，因以獅子代之，用過之郵票不能棄之地，爲人踐踏，郵票邊上有藏文英文，兩票相連處無小孔。

一切信件都要貼郵票，交郵局遞送，各通商要道都有郵局，送信的方法還是用驛站，所以傳遞頗快，送信的台丁，備有信帶，內藏信件，外面有漆印爲關防，行時跨於衣服外面，睡時便解下，如到一站，交漆印爲證，信件的傳遞，比較安穩而迅速，西藏的郵政，雖然尚在幼稚期中，但努力改進，不難發展。

#### 四 西藏的電政

在前清的時候，趙爾豐曾專派人到江孜一帶測量裝置電綫的工程，後來自印度買來大批材料，共費銀拾萬兩，路綫圖，測量表……一律都準備好，那知道西康境內一段剛剛安置好，內地革命暴發，藏中亦變，於是一翻苦心付之流水！

現在的情形如何哩？中央政府在拉薩安置電台，可與內地通消息，黃慕松先生入藏時隨帶有無綫電機，所以拉薩那地方現在是有電台設置的。江孜到拉薩可通電報，但是江孜電報局爲英政府所裝置，藏人不過負管理之責。那班在電報局辦事的藏人大都是由印度之電報學校畢業出身，

至於電話，拉薩的各種機關與布達拉宮等重要地都有電話裝置。

〔註一〕 參閱西康建省記。

## 第十章 西藏教育情形的一般

### 一 小引

「教育」是人羣中最重要不過的東西，它是宇宙文化的淵源，它能直接支配人類的生存。生存着的人們，無不受它的恩惠。中國的教育在歷史上曾放過異采；只是邊疆地方廣闊，教育的力量未能廣佈。西藏地方的教育是很簡陋的，我們應當把它來研究研究，看那兒的教育是什麼樣兒。

### 二 西藏的文字語言

〔藏文的起源〕 西藏的文字是到唐朝才有的。蒙古源流放中說是吐藩汗棄宗弄贊看見無文字可用，極爲不便。因派通密桑布扎到印度去學習梵語，後來回藏，仿梵文造成藏文。自此，西藏才

有文字。

〔藏文的組織〕藏文字母有三十個，書法有楷，行，草三種。體裁格式很象英文，由左而右。前音有五，後音有十，音符有四，完全是拼音法。文字的組織，比較總算還可以。只是欠完善。許多學過幾十年藏文的人，都還有時弄不透澈。西藏教育的不發達，這也未始不是一重要的原因呵！

文字的書法寫在後面，介紹給國人看看。

〔西藏的語言〕西藏地方同內地一樣，語言是不統一的。各部落有各別的方音。前藏的音與後藏的音不同，住在西康的藏人語音也不同。藏人不願出門，所以彼此少往來；而語音便各異了。

### 三 西藏教育的沿革

西藏自來無所謂教育，這自然是因文化不發達的緣故。那兒的同胞無機會享受教育，智識因之很淺陋。惟一能夠認識幾個字的，只有寺院的喇嘛。到清朝末年，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創辦關外學務局於巴塘（西康境內）學校漸漸開端。西藏的教育才有一個眉目。經趙手創的學校，康藏共

有一百六十所。不幸到民國成立，西藏宣布脫離中央，於是原設學校，漸漸摧殘。至今不過只存十幾個學校。

西藏的教育根本就幼稚，自無什麼制度可談。不過總有幾句是可以說的，西藏的教育是以寺院爲中心。那兒是西藏教育的源泉，一般喇嘛在寺院中受教育，寺院以外，簡直可以說是沒有正式教育。

#### 四 西藏教育的現狀

自民國成立以後，西藏青年遂有到歐洲留學的。達賴十三世時，好幾次遣派西藏青年至英國留學，他們到了英國後，很受英政府優待。這一派青年留學生由土化而洋化，雖學問僅具皮毛，但現在西藏頗有勢力。

現在西藏的教育，漸漸有離開寺院的趨勢，究竟是一個開端，世俗教育還是例外。拉薩，喜克茨，楊子，皆有學校。有的私家請專任先生，多半是有副業的。只有一部份的時間來教書。這僅屬於貴族

階級。至於低階級人，也可以得一點教育。女子却不行，孩子到八九歲時學長唸祈禱文同頌詞。他們只是瞎子唸記文，一同內地的私學一樣不講究講解的。孩子到十四五歲才完成一段落。以後可以送到拉薩的高等學校去讀。學生重注的是讀與寫，沒有其它學科。

西藏並無完善的教科書，不過是一些布訂的抄本。寫字的筆是竹做的，名叫「竹筆」。把竹子的一端削成尖形如鋼筆尖一樣。著者曾用過的。只覺得不很方便。所以常用自來水筆代替，也還看得。

##### 五 國民政府對西藏教育的設施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西藏的教育總算還留心。中央的重要會議，有許多是關於發展西藏教育的議決案，但大半未能完全見諸實施，却是缺憾。

此外談到中央政府對於西藏教育的實際設施，並不完善。中央政治學校有蒙藏學校，蒙藏委員會有蒙藏政治訓練班，蒙藏學校，參謀本部有邊區語文講習所……但對西藏本地的影響極微，

只有少數青年能够來內地受教育。蒙藏政訓班，邊區語文講習所並不限定蒙藏人，因為那是養成辦理蒙藏政治的學校。中央政校附設蒙藏學校，及蒙藏委員會，蒙藏學校纔是唯一的蒙藏青年學生求學處。此外便不多見。據最近蒙藏委員會調查，西藏青年留學英國者有五十人以上，而來內地者卻很少。



## 第十一章 西藏軍備情形的一般

### 一 西藏軍事的沿革

自從西藏成立了駐藏大臣的衙門以來，軍事的組織才有正式的規模。在未設駐藏大臣以前，西藏只有酋長式的軍事組織。其組織很簡陋。所以我們考究西藏的軍事組織須從清代起。

那時——指清代——的藏軍分地方軍與中央軍二種。地方軍是在當地編制的，藏人充當兵士。中央軍是由中央編制的。兵士大半是地方人。中央軍大抵由四川省調派換防。駐藏大臣可以直接管轄。前後藏各駐兵隊一千名，江孜，定日各駐五百名，另有三百十二名分佈防各處，統共三千三百十二名，到駐藏大臣聯預的時候增練一千名，夏扎噶倫又增練了五千名，一共萬餘名。西藏的常備軍在那時大概就是這般。但西藏行征兵制，除喇嘛外，皆有充當軍人的義務。所以軍隊的數目，

不易於統計得準確。

那時藏地的軍事組織以戴琿為最高，直隸註藏大臣。他有權統率如琿以下各軍官。如有缺額，皆按級遞補。列表於后。

| 官 | 職 | 品級 | 任務    | 人數   | 數備        |
|---|---|----|-------|------|-----------|
| 戴 | 琿 | 四品 | 管一營兵事 | 六    | 一人管如琿二人   |
| 如 | 琿 | 五品 | 管一隊兵事 | 十二   | 一人管兵二百五十  |
| 甲 | 琿 | 六品 | 管一排兵事 | 二十四  | 一人管兵一百二十五 |
| 定 | 琿 | 七品 | 管一班兵事 | 一百二十 | 一人管兵二十五   |

本表係參照理藩則例及尹扶一之西藏紀要製成

地方兵有鳥鎗兵，刀矛兵，弓箭兵三種。十分之五為鳥鎗兵，十分之三為弓箭兵，十分之二為刀矛兵。服製顏色各有不同，分配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註防前藏拉薩

註

如琿 四人

甲琿 八人

定琿 四十人

兵 一千人

共一千零五十四人

駐防後藏日喀則

戴琿 二人

如琿 四人

甲琿 八人

定琿 四十人

兵 一千人

共一千零五十四人

註防後藏定日

戴琫 一人

如琫 二人

甲琫 四人

定琫 二十人

兵 五百人

共五百二十七人

又由定日、江孜二地分派兵丁至邊境守卡防兵共三百十二人，分配如下：

一 後藏

定琫一人 防薩喀卡 兵二十五人

定琫一人 防薩達卡 兵二十五人

定琫一人 防定結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干霸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春堆瑪布甲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薩迦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那克藏卡 兵二十五人

共定璿七人兵一百七十五名

## 二 前藏

定璿一人 防宗喀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察木多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杏嶺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古拉噶木仲卡 兵二十五人

定璿一人 防霞多爾卡 兵二十五人

共定璿五人兵一百二十五名

到民國成立的時候，十三世達賴由異國回來實行征兵，購製軍械，設常備兵二萬多。各種新式火藥一概由英國買來。軍隊的編制也仿英國軍隊的模樣。達賴又編團兵若干，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皆有當兵的義務。由各宗及首事統率。以清末官軍遺下快槍分發，民團軍費一律征自人民身上，西藏的軍事至此頗有可觀。

達賴下的軍隊其組織如下

| 官 | 職 | 職務   | 人數  | 備註        |
|---|---|------|-----|-----------|
| 馬 | 總 | 軍理高務 | 正副二 |           |
| 戴 | 管 | 兵團   | 十三  | 每團兵爲五百人   |
| 如 | 管 | 兵營   | 二   | 每營兵爲二百五十人 |
| 甲 | 管 | 兵連   | 二   | 每連兵爲一百二十人 |
| 協 | 管 | 兵排   | 四   | 每排兵二十五人   |

本表係根據劉家駒之康藏製成

西藏軍隊所用的軍械，也有很多的名目。現在列表如下。

上編 第十一章 西藏軍備情形的一般

| 種 | 類 | 名 | 稱 | 來  | 由  | 數 | 量 | 附 | 註                       |
|---|---|---|---|----|----|---|---|---|-------------------------|
| 雜 | 色 |   |   | 原  | 有  | 一 | 千 |   |                         |
| 步 | 槍 | 五 | 子 | 俄購 | 國自 | 五 | 百 |   | 光緒三十年英軍入拉薩達賴逃內地<br>向俄定購 |
| 步 | 槍 | 五 | 子 | 俄購 | 國自 | 一 | 萬 |   | 宣統二年川軍入藏藏僧力謀抵抗因<br>購之   |
| 步 | 槍 | 五 | 子 | 俄購 | 國自 | 一 | 萬 |   | 日喀收七十六枝江卡收一百〇四枝         |
| 大 | 炮 | 過 | 山 | 川收 | 軍繳 | 六 |   |   |                         |
| 大 | 炮 | 格 | 林 | 川收 | 軍繳 | 三 |   |   |                         |
| 大 | 炮 | 機 | 關 | 川收 | 軍繳 | 四 |   |   |                         |
| 大 | 炮 | 威 | 遠 | 川收 | 軍繳 | 四 |   |   |                         |
| 羊 | 抬 | 槍 | 毛 | 川收 | 軍繳 | 一 | 九 |   |                         |
| 馬 | 槍 | 五 | 子 | 川收 | 軍繳 | 一 | 千 |   |                         |
| 步 | 槍 | 五 | 子 | 英購 | 國自 | 五 | 千 |   | 木林姆拉會議後訂購               |
| 雜 | 色 | 五 | 子 | 英購 | 國自 | 一 | 萬 |   | 民二年訂購                   |
| 大 | 炮 | 過 | 山 | 英購 | 國自 | 二 |   |   |                         |

|   |   |     |    |    |    |                  |
|---|---|-----|----|----|----|------------------|
| 大 | 炮 | 機關炮 | 英購 | 國自 | 四  |                  |
| 大 | 炮 | 格林炮 | 英購 | 國自 | 四  |                  |
| 步 | 槍 | 九子槍 | 官收 | 軍繳 | 二千 | 民二邊防軍失敗被繳        |
| 大 | 炮 | 過山炮 | 官收 | 軍繳 | 二  |                  |
| 雜 | 色 | 五子槍 | 購零 | 買星 | 一千 | 歷年外商入藏售與各寺喇嘛用作守衛 |

合計 大砲二十九尊，步槍三萬〇七百〇九枝。

本表係根據蒙藏會檔案製成

## 二 西藏軍事的現狀

西藏政府現在有六萬常備兵，並有兵工廠。這個兵工廠建立在多則布地方。各種機器都完善。可以製九子槍。技師是英國留學的。

自康藏糾紛發生以來，侵入西康藏軍約在十載以上。現在將西藏在西康兵力調查列表如

下，以見西藏軍隊之一般：

| 姓 | 名 | 職    | 歷 | 略 | 派 | 別 | 兵                      | 力 | 備         |
|---|---|------|---|---|---|---|------------------------|---|-----------|
| 出 | 科 |      |   |   | 藏 | 派 | 除本部兵力五百外附阿姆新莊大炮        |   | 調貢覺六百波密一千 |
| 稱 | 卜 | 英國留學 |   |   | 英 | 派 | 除本部兵力五百外附三磅砲兩尊         |   |           |
| 通 | 本 |      |   |   | 漢 | 派 | 除本部兵力五百外附旱機關四挺         |   | 類烏齊民兵六百   |
| 索 | 康 | 英國留學 |   |   | 漢 | 派 | 除本部兵力五百外附旱機關二挺         |   |           |
| 仁 | 康 |      |   |   | 漢 | 派 | 本部兵力五百                 |   | 碩板多民兵一千五百 |
| 巧 | 四 |      |   |   | 藏 | 派 | 本部兵力五百                 |   |           |
| 卡 | 西 |      |   |   | 藏 | 派 | 本部兵力五百                 |   |           |
| 龍 | 金 |      |   |   | 英 | 派 | 除本部兵力五百外附英式大炮四旱機關二水機關一 |   | 江卡民兵三千    |

### 三 西藏的國防要隘

西藏是世界的高原，喜馬拉雅山巖然成一天然障壘，特立南部，又與內部大橫山脈，河流混合。

它的國防價值，該如何重要呵！

江孜，定日可以說是西藏的關防要隘的第一險要。以定日爲中心過三站到聶拉木，通拉山位其中，異常險要。定日西行八站到濟隴，中經莽噶布堆官寨，洋阿拉山，鞏塘拉山，宗喀城，靈瓦昌峽，察木卡，山梁招提，壁壘邦馨，都是天然的險要。定日西南行四站到絨轄，中經山峽，大有「一夫當關，萬夫莫敵」之勢。定日西南入山，經過札什宗隆邁三站到喀達——絨轄之東。這當中的險要也多，定日西北行通薩迦接阿里。形勢是如何雄偉呵！又定日南部有羅哩，果瓊拉二巖峽，成爲協噶爾的天然屏障，定日的險要大概如此。再看江孜，由江孜到康瑪中間有亂山碎石，頗險要。由江孜到前藏約六百多里，中亦有險要。江孜西行過白朗至後藏日喀則。凡二百餘里。中間的險要，沿途不絕。自前藏起中有曲水，巴則，春堆都是江孜以內。江孜東行有錯納，工布，爲前藏南界沿邊要隘。前後藏相通往道路，中有德慶的東巖道，險要可見於此了。

甲錯木距拉孜一站，爲天然險要。平時有瘴氣，不易過行。拉孜西北行十站到宗喀，中間的險地不少。拉孜至後藏日喀則中經四個險要隘：科頗拉，東巴，彭錯嶺，格登山峽，只能過一騎一兵。自日喀

則西行那爾，過六十里到達克拉山中可設伏兵，再至岡堅喇嘛寺分路西南到朗拉山，是後藏的門戶。經察隴，曲多，江羣三險要。帕克里距定結四站，爲藏南地界。依藏曲大河，成爲全藏一重要邊防。西藏的國防要隘很多，這裏所寫的自不完全。因爲西藏境內山脈縱橫，險要隨時隨地都是的。

#### 四 結論

西藏在國家國防上的地位，著者已於前說過。讀者諸君試想想看，要若中國丟了西藏不管的話，中國的形勢將變成如何模樣。怕的是要國土瓦解哩！因爲西藏實是中國西南西北的天然屏障。呵！康熙帝曾說過：

「西藏之地，屏蔽青海，滇，蜀，苟準噶爾得之，則邊徼將無寧日！」

查理士卑爾於其「今日西藏在亞洲之地位」（註一）一文中也這樣說：

「中國必欲統治西藏之最大原因有二：一、以西藏爲中國西部邊疆的屏藩……」

西藏在國防上的地位的重要，可見於此了。

〔註一〕 見一九三〇年十月號英國外交報 (Foreign affairs)

## 下編 西藏問題的解決方案

### 第一章 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

#### 一 西藏問題是中華民族的試金石

任何民族的產生，都有她的歷史背景與時代背景。所謂歷史背景與時代背景，便是說一民族的成立是經過許多次的演變階段的結果的。今日的中華民族形式上還是剛剛下地的小孩子，她受過了幾千年的歷史的洗禮，她足夠了時代的磨練，她的所以降世於今日的中國，並不是一回偶然的事。或許在未來她能夠在宇宙中創造一頁光明的歷史。

中華民族是如何演進而來的呢？在這兒自應有個簡切明確的答案。

中華民族的演進是以漢族為骨幹的，因為漢族為二千年來同化他族的主體，漢族文化發達，

政治進步，其他未開化及文化不發達的各族皆次第同化於漢族，這種「同化」並不是一種武力，明白一點說「同化」是化其自然，非人力所強求得到的。漢族最初的文化是在黃河流域的下流一帶發輝光大的，那時漢族的鄰族所謂蠻夷的大都不與中國（漢自稱爲中國始於其時）的文化接觸，說是「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註一）到春秋以後纔有「楚人筭路藍縷，以啓山林」與中國文化接觸的紀載。到秦朝時，中國一統。南方未開化之地，自此也同漢族文化接觸，漢朝的時候，漢族的文化播及四方。五胡亂華以後，漢族更進一步的同異族通婚，皆爲漢族文化所同化。（註二）後魏拓拔氏禁止人民胡服胡語，又改姓元氏，由此可見五胡亂華時候，漢族文化如何的深入異族，到隋唐以下漢族同化異族的成績真是日新月異哩！唐太宗曾說：「中國一向賤夷狄，朕則無之，故彼等皆視朕若父母。」到元代時，蒙古人以遊牧民族入主中國，久之漸爲漢族文化所同化，文字，風俗……皆受漢族影響，近人陳垣謂畏吾兒，突厥，波斯，大食，敘利亞都是原有宗教文字的，但一來中國便從漢俗，漢族文化因之在異族中非常的活躍，明清以來，國內各民族文化益趨構通。因漢族的文化，把各民族文化構通，這一個長時期，漢族先後與國內各族接觸而使之構通，中華民族的萌芽於今

日，固非偶然呵！

由上面簡明的敘述看來，我們可知中國自春秋以至今日，在文化上沒有一個時代不是以漢族為中心的，雖則在政治上，漢族確有幾個時代是被支配的，文化的力量究竟是一貫的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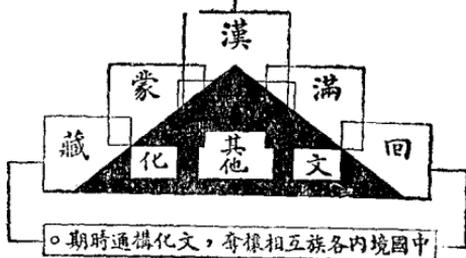
我們雖是明白自春秋至現在，漢族的文化支配了中國；但我們還得瞭解：自春秋至清代是中國境內各族互相攘奪的時期，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一年，是中國境內各族平等互助的時期。自民國十二年至現在是中華民族萌芽，各族文化開始統一的時期。清末的時候還有「驅逐韃虜」的口號，（註三）仍然是一個攘奪的時期。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建國，這是受世界政治局面的影響而產生的，其時孫中山先生便有「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的統一民族的主張，但中華民族的思想其時還未普及於大眾，就是孫先生自己也未確定，這是因事實的要求還不明顯的緣故，民國所需要的是國內各族平等互助，尚沒有感到成一整個民族的必要，所以當時是五族共和「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註四）因此那時候「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註五）可是不幸帝國主義者看破此點，乃極盡其挑撥之能事，於

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註六）當時民國所受之威脅可見於此了，所以這種「平等結合」還不足以適應環境，民國以後國民黨人明白此點，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於是明白的揭出「團結國內各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昭告國人，中華民族的思想實始於其時；但也是時代的要求，非人力做作而成。自十二年一直到現在，中華民族的思想漸漸成熟，尤其是九一八以後，國人對這種觀念尤為明瞭，且求之甚切！所以民國十二年到現在纔是中華民族萌芽的時期。著者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圖解於后，但本文因非專篇，所以對中華民族的演進過程，未能詳細的說出，但最底限度可使讀者有一明確的觀念，這是可以自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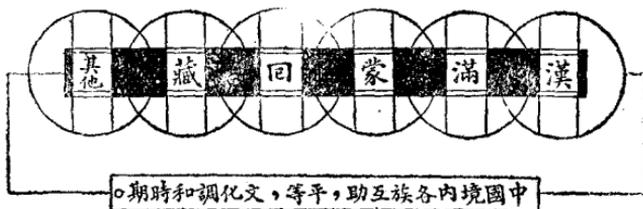
今日所謂「中華民族」如何演進而來，上面已簡明說過，她的歷史背景與時代背景是何如，想必讀者可以明白，我們既然知道了中華民族的萌芽於今日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我們就應當要怎樣的尊重她，扶植她。這樣，我們便急刻可以感覺到西藏問題是中華民族的試金石，原因是這樣簡單：剛剛誕生的中華民族遇着了一陣風波，西藏是中華民族發長的一個地方，發生了問題——

# 中華民族演進表

(代清—秋春) 期時一第



(一十民—元民) 期時二第



(在現—二十民) 期時二第



○期時一統始開化文，滅消限界族各，芽萌族民華中

下編

第一章 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

那無疑的是一種分裂的意義！——自然與中華民族有勢不兩立的嚴重趨勢，中華民族假若是要保持長久的生命的話，就要積極的把它解決。否則的話所謂中華民族不就有曇花一現的危險麼？所以著者把西藏問題當作中華民族的試金石實是有嚴重意義的啊！

## 二 西藏問題是中國整個的問題

中國——中華民族創立的一光榮的古國——在亞細亞洲佔了一部範圍廣闊的土地，她的民族散佈在那兒自強不息的活動着，他們所居留的土地有不可分性，無論從歷史上或地理上證明都是這樣。西藏是中國西部的一部分領土，中華民族散居在那兒的雖不算多，然而歷史上卻早有了他們的紀錄，尤其是今日，西藏的地位在中國是最重要的，她已珊珊的走上了中國的政治舞臺呵！

西藏關係整個中國的政治，經濟，國防，西藏問題的產生，其影響所及，當然也是與整個中國問題有密切關係的，所以我們不能單純的固執着西藏而論「西藏問題」，必定要抓着整個中國

問題的核心再來細心探討。

### 三 第一個先決條件——確立政制

我們要知道解決一個問題，（尤其是一個非常的問題）必備有幾個先決條件，要具備了這些條件，纔有確當的途徑可走，西藏問題的含義，想必諸君可以明如指掌的。毫無疑義的那是一個非常的問題，所以我們想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先把一切的先決條件認識了，實行了，然後纔可腳踏實地的幹去，現在著者將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詳述於後。

我們要嚴格的確立國家的體制，使國家在政治上有一明顯的系統，今日的中華民國已是中華民族所創立的一個國族主義的國家，因為中國境內現在只有中華民族，此外並無其他的民族混雜在內，像這樣一個國家究竟應當採用聯邦制呢？邦聯制呢？還是一單位制呢？這是最值得討論的，在著者的意思中國最需要而且是最適應的要算一單位制，理由是這樣：

中華民族的萌芽於今日，是有幾千年的歷史背景的，（註七）在過去的歷史中，中華民族雖然

經過了一個長期的攘奪時期；可是民族精神的結合是無形的成了鐵般的凝固狀態的。到現在，中華民族已趨於一致，快要打成一片了，雖然文字風俗還未能整齊，但究竟是極微小的痕跡，民族精神確是一氣相接的，所以我們由中國的歷史來研究，中華民族正是萌芽於今日，中華民國的適合單一國的組織固是時代與歷史的要求呵！還用學者們多費筆墨麼？

次以地理論吧，中國的地形像一海棠葉，國境的周圍環繞着大洋與高山，國境的內部形成了一相連屬的整塊土地，各省的地域是彼此接壤，像連環套的互相連貫着，山呵，水呵，成立了一整個的中華民國——美滿的海棠葉，這樣看來，中國所需要的當然是單一國的組織呵！

著者這種主張並非獨創，孫中山先生也力主中國組成一單一國，他曾說過：（註八）

「拿漢族來做中心，使滿、蒙、回、藏四族都來同化於我們。並且讓那四種民族能夠加入我們有建國的機會，做效美利堅民族的模範，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組織成一個大民族的國家，和美利堅在東西兩半球相映，照成兩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中國是需要單一國組織的；不僅是需要而且是適應，「適者生存」是人

類競爭定律，我們既想中華民族競存於世界，便不應避開這線生機，所以我們應當確定我們的國體爲單一國。

既經確立國體，國內各民族便可朝着大中華民族的光明道上走去，再也沒有什麼「蒙」什麼「藏」，只有一個偉大的中華民族，這樣一來，民族便可朝着優良的一方走去，終而至於全民族站在一共存共榮的立場上。我們想做到這種地步，就非實行單一國的組織不可！

#### 四 第二個先決條件——確定政策

國家一切的政治設施是應當有一種政策的，假若是沒有的話，那正如失了指南針的日規，迷了歸路的野鳥一樣沒有歸宿，所以我們知道國家政治事業是以政策爲轉移的，西藏問題是目前中國政治上重要事件，我們既來研究如何解決它，就非有一個政策不可！確定了政策然後可以有步驟的一貫的做下去，這樣纔可以不會白費工夫。

究竟應採用什麼政策纔得當呢？著者將個人的意見詳述如次：

〔革新政策是解決西藏問題的方針〕 我們如果要西藏不落在帝國主義者手中的話，我們應急起直追的把西藏的一切革新，因為在事實上是不容許這樣苟延下去的，必得使西藏的環境革新，然後纔可擔保她生存權的永久。事至今日還想用以前的羈縻政策是一回毫無知識的事！這是著者主張採用「革新政策」的第一個理由。就中華民族本身而談，我們既然說是要共存共榮，那末我們便要想到使中華民族生活在同一水平線上是一前提，一個民族的生活不能平行的話，萬難想她共存共榮的，民族間的文化要使她絕對站在同一平面上，使她的利害觀念趨於一致，我們要做到這步田地，就非把西藏的現狀革新不可！事實上決沒有這樣簡單，今日所高唱入雲的共存共榮在未行革新之前一秒一分的時候可以做到，中國邊疆的問題所以叢生，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因。我們既來研究解決西藏問題便要看透這一點，並且要抓住這一點，革新政策一日不成功，西藏問題便一日不得解決，事非武斷，乃是道理。要一個遊牧時代的人同一個現代化的人共存共榮，那不是一種吹騙人的口號，便是一種幼稚的幻想。所以我們可以確切的認識：「想中華民族共存共榮舍革新一道莫由。」這是著者主張採用「革新政策」的第二個理由。

歸根結底說一句，西藏問題的徹底解決非實行革新政策不可，滿清政府雖然對於西藏的經營花了不少的人力與財力，無如沒有看清西藏問題的含義而施行革新政策，所以貽害於今日而成所謂「問題」，要若那時候便施行這種政策的話，那可斷言今日中國必無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知道不怕西藏發生任何嚴重的問題，只要她的一切都是革新的話，就不愁沒有解決的一天。明知這種政策實施的時候有多少阻力，但在吾們如何運用之妙，一不做，二不休，幹就幹個澈底啦！免得重陷清代覆轍，加重未來中華民族的責任哩！

〔實施革新政策應注意的事〕 政策的好壞往往以實施的成績來斷定，分明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假若行之不合法，常常得不償失，尤其是對於西藏實行革新政策更當注意如何去做。在這兒著者特別的提出幾項應注意的事：

一 做事的人應確切的認識西藏的社會環境，務使所行的方法適應它，最底限度也要避免與它直接的衝突。

二 實施時不可過於操切，應有步驟，有條理，切不可貪功急利。要耐耐煩煩的完成計劃。

三 要使藏人瞭解此種政策的意義，至少也要使他們不認爲是惡意的行爲。宜誘導之，切不可過事威逼。

四 做事的人應有嚴格的訓練，要使他對他所擔任的工作能盡完全的責任。品格好，能力行，便可以充任。

## 五 結論

「確立政制」與「確定政策」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著者既把它的内容闡明了，復將個人的鄙見告訴諸位。我們在未開始做去的時候，急宜把這兩個先決條件做到。完成這種工夫以後我們纔有辦法做去，否則盲人騎瞎馬，無濟於事的呵！

〔註一〕見上編第二章

〔註二〕見上編第二章

〔註三〕見上編第三章

〔註四〕見上編第六章

〔註五〕清康熙帝說的話，見東華錄。

〔註六〕見上編第三章

〔註七〕見上章

〔註八〕見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 第二章 推行革新政策的二種原動力

### 一 小引

我們已經知道革新政策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唯一政策，但我們更要研究如何推行這種政策。著者認為中國要貫徹這種政策有二種原動力：一是國力，二是交通。必須把這二種的基本動作做到了，然後纔可以完成革新政策，這是推行政策的原動力，雖然似乎過於迂闊，但事實上非如此莫辦。同時著者的意思並不是說專門做這種工夫，如何打破現狀施行政策也同樣的是一種重要工夫，這在以下的幾章要詳細論到，現在且就所提出的二種原動力分論。

### 二 第一種原動力——充實國力

國家事業的成敗完全以國家的力量爲轉。這正如個人的做人是一樣，要有健全的力量，纔能够克服環境，自國家以至個人莫不如是，現在我們想中國對西藏地方貫徹革新政策，就非把國家本身的力量充實起來不可！中國近百年來之所以衰弱不振，實在是因國力太薄弱。中國邊疆多事，其原因亦在此，今日中國的現狀如何，著者實在不忍分析，諸君自不難知道，總之，中國直至現在，真的革命未能實現，一切是「弱」！所以我們急刻可以覺悟到充實國力實爲推行革新政策的第一原動力。

劉曼卿女士曾親自到西藏去過一趟，會見十三世達賴喇嘛商論國是，達賴對女士說過一段很誠摯的話：

「英國人確是想要來聯絡我的，但我深知中國的主權不可輕易失卻，性質習慣，一切與英人不相容洽。所以英國派人來說時，我總是虛與周旋，敷衍敷衍吧了，從未敢放棄半分權利，我所希望的是國家內部鞏固起來，假若真做到這樣了，康藏問題是不難處置的呵！」（註一）

劉女士又有一次與一位西藏高級軍官龍蝦氏談話，龍將軍會說了幾句這樣的話：

「藏政府並不是不想奉行三民主義，只以人民頑固，總宜慢做，外交方面藏政府決不敢獨斷獨行，當一以中央意旨爲歸，無如內地的軍備趕不上列強，邊地總難免不受人蹂躪呵！希望中央加備，國力充實後，外可以禦侮，內可以鎮變。」（註二）

言畢上面兩段談話，就可以知道西藏同胞是怎樣的盼望中央充實國力呵！平心而論，只要國力充實了，西藏問題的解決是不難的，因爲到那時——國力充實時，革新政一輩子也不再有什麼嚴重的問題哩！由此我們更能明白「充實國力」實爲推行革新政策的唯一一種原動力。

充實國力的意義與必要上面已說過，至於如何實現，一則非本書範圍，再則這是一個「幹」的而非「談」的問題，似可不論，但著者一向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切，願具意見數項如左：

- 一 對於民衆 喚醒 組織 訓練
- 二 對於青年 統一思想 組織 訓練
- 三 創造新勢力代替舊的封建殘餘勢力

上列三項是一種原則，根據這種原則做去，無論外交、內政都可有新的生機，到那時候國力自然充實，到西藏去推行革新政策的第一種原動力也自是完成了！

### 三 第二種原動力——發展交通

交通是社會血脈的溝渠，是國家生命的抽扭，假若一個國家的交通是不完備的話，那正如人的血脈不活轉一樣可怕。國家的經濟、政治一切都要受它的影響，西藏地方因山脈縱橫，與內地的交通十分不便利，因這種關係，藏民與內地的人民不能調和感情，文化的構通也失了效能，彼此都是隔膜的，民國以來，更因中央政府力量的薄弱與夫帝國主義者的挑撥離間，致令中華民族成爲一個不協和不理解的民族。這很顯明的是因國內交通的不便，給與帝國主義者一絕好的侵略機會。假若國內交通是很靈通的話，民族間的聯絡就容易多了呵！民族間的感情也容易融洽，民族間的文化也容易構通了。過去內地與西藏的一切糾紛，都是起源於彼此的隔閡誤會。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想在西藏推行革新政策必須把這種原動力完成。要這樣纔可以在西藏推行革新政策，激

底解決西藏問題，這種原動力與前面一種同樣的重要，所以我們要精心研究。

西藏的交通應當怎樣着手？著者謹述意見如左：

發展西藏的交通要注意幾項原則：一是合於實用，二是費用節省，三是能夠貫通藏內與中央。  
〔合於實用〕西藏的交通原很簡陋，我們現在建築一切交通工程只求合用。因其急須應用，不必求形式上之完備。無論怎樣土陋，只要適合實用便是好的。不必仿造洋氣的式樣，既花時日，又無成就。

〔費用節省〕中國現在的經濟非常恐慌，所以一切的建設，大都是因經費無着而停頓下來。建設西藏的交通是當務之急，無論如何是要開始的。財力既然這樣有限，就不能不節省，切不可過於浪費，總以節省為上乘，用人做事處處都可以節省財力的。

〔構通中藏〕建設西藏的交通應當注意兩點，一是中央與西藏的交通，一是藏內的交通，我們所計劃的一切工程要適合這兩點，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得有政治的聯絡，藏中人民與內地人民得以通往。

上列原則爲建設西藏交通的準繩。無論何種交通建設都不可違背這種原則，現在將建設西藏交通的計劃述如次：

〔路政的建設〕 路政建設應以鐵路爲主幹，公路爲旁枝，凡鐵路所未到的地方要漸次建築公路，以爲鐵路繁榮之助，同時在鐵路不易成就之地，得先築爲公路。所以公路實含有兩種用途，對於鐵路的幫助非常之大。並且西藏地方多山，稍費人工便可成公路，所以由建設步驟言，西藏應儘先建築公路而後及於鐵路，由建設整個計劃言，西藏應以鐵路爲主幹，而以公路爲旁枝，最妙的方法是兩種工程同時施行，只須因地置宜便是。

【鐵道】 宜趕緊完成的鐵道有二：一是拉薩蘭州線，一是拉薩成都線，分述如次：

拉薩蘭州線——這是孫中山先生高原鐵路系統中第一計劃線，起自隴海鐵道的終點蘭州，經碾伯，西寧，湟源，客托拉，音星宿海，苦苦爾橋，雅爾達隆，直抵前藏拉薩，全線長一千一百哩，橫過甘肅，青海，西藏三省，爲將來最有希望的移民地，並且阻力很小，因爲地勢南高北低，工程與經費都比較省事，青海，西藏，甘肅的貿易都可匯集，青藏牧業亦有發展可能，隴海路完成時，於是內地與藏中

連成一氣，幾日工夫就可以到拉薩了，建築這條路的利益，實在超過總理實業計劃的原則。

拉薩成都線——這是孫中山先生高原鐵路系統中第二線，起自四川成都，經灌縣，班崗山，望安，倍田，長葛，甘孜，扎武三土司，巴戎昌都，恩達，嘉裕橋，洛隆宗，碩督，邊壩，丹達，拉里，太昭，墨竹，工卡，南摩，德慶，抵拉薩，全線長一千哩，此線在經濟上最爲有利，四川，西康，西藏貿易更可發達，人口也可以流動，不致稀密懸殊，四川的農業從此可望發達，所以這一條路線也是最適合孫先生實業計劃的原則的。

上所列舉二線爲最有利而且急不容慢的，前一線爲基本線，因爲它關係內地與藏中的交通，後一線爲輔助線。兩條路線各有重要意義，不可缺一，此兩路成功之日，西藏交通靈活矣！

建築計劃亦可在此略及前線可分成若干段落，一段一段的做去，後線可儘先完成川康一段，再延長到拉薩，因康川交通便利後，西藏的一段，便可減少很多的阻力，能利用兵工政策去建築的話，那更便當哩！

【公路】公路的效用前已說過，它一方面做鐵路的先鋒，一方面又做鐵路的伴侶，所謂做鐵

路的先鋒者是說鐵路不易建築之地，先建爲公路，直到一切阻力打破後再築鐵道，因爲公路實是速而達，所以可做鐵路的先鋒，如今日江西所興築中之贛浙贛湘二線便是一個好榜樣，至於做鐵路的伴侶又如何說？那就是說在鐵道兩旁比較重要之站建築公路，以助鐵路的繁榮，這豈不是形同伴侶麼？所謂「因地制宜」就是這個意思。鐵道無整個預算與能力的時候宜先逐段築公路，及至若干段時，可在已經完成的公路上築爲鐵路，至公路取消時（指鐵道幹線）鐵路便成功了。又於到達鐵路之處，沿途築公路以聯絡之。這樣公路才可顯出它本身的力量，所以著者在前說過「同時並用」「因地制宜」。

所擬兩線鐵路無全盤計劃與充分力量時不宜開始。先築公路後鋪鐵軌，自然又快又好。前說「築鐵路按段落，一段一段做去」即是利用這種辦法。至於鐵路沿途重要站頭之公路如何指定，現在不能妄擬，須至鐵道通行以後視其需要而斷，但有幾項原則應注意：

- 一 在商業繁盛之區或國防重要之區建築公路聯絡鐵路。
- 二 在人口繁多，牧業發達之區建築公路聯絡鐵路。

三 政治形勢重要，天然物產豐富之區，建築公路聯絡鐵路。

鐵道通行之地，得根據上列三項原則考察其需要，而計劃公路之鋪設，必無大誤。

〔郵政的建設〕 郵政的建設也是刻不容慢的事。舊日郵政早已破壞，中藏間的郵政需要從新整理，自清末至民國初年，北路自康定經道孚爐霍通至甘孜，南路自康定經雅江，理化，而達巴安，再由巴安經鹽井至阿敦與雲南通郵，各縣設郵局代辦所，後來因藏中多事，路途不安，郵政便等於鳥設，由巴安至阿敦路線，因藏軍襲康，民國二十三年也失去作用，通郵各局，往返常十日，半月，二十日一次，信件專差平日三四日可達者，郵遞卻要十餘日或一月，並且郵件常為匪徒劫去，因此公私文件萬難傳遞，現在來建設西藏郵政，自當從新整理為上計，但如何整理？謹具見解如左：

西藏路政完成以後，郵政自然易於籌辦，可是在路政未成功以前，卻須趕緊計劃，建設起來。因為路政的完成，非一朝一夕的工夫；而郵政乃是急不可緩的。假若計劃得當，郵政建設較易，所以這兒所計劃的只是為路政未成以前的用途，至於路政完成後，則沿鐵道皆可設郵局，不必詳論於此時，究竟如何救濟現在的郵政？這卻是費力的事，一般人主張到拉薩建飛機場或沿途（康藏間）

設郵政局，要曉得要飛機到拉薩去並非易事，西藏東部與西康一帶山嶺縱橫，非飛手特別高明者莫能飛過，而且旅客郵件既少，要想在西藏馬上建一個航空公司，不見得就輕易做到，說到郵政局，中央幾次計劃如何如何，但都因「無充分經費，不克舉辦」，其實康藏沿途，人煙稀少，那用得着什麼郵局，官家無經費，民家又豈有意願此，要想設郵局的話，最早也在康藏公路成就之日，那時候交通既便，人口便有移動，纔可完成由藏到中央的完整郵線，此刻康藏尙未完全平靜，郵局之設置有不必。然則郵政建設終無計劃麼？不是的，著者認爲最經濟的辦法是將原來由康至藏的南北二路的郵線整理，仍舊用驛站方法傳遞，顧郵丁負專責看管驛站，沿途應由川康邊防軍嚴密保護免受匪患，這樣既省費又易做，而且郵件簡單，傳遞也便利快當，所以著者主張恢復舊制，好在這是一個過渡期間，有什麼不可呢？難道一定要以新式自亥麼？中央現在所用的蒙藏法還依然是一本理藩則例哩！而偏偏對於一切建設卻日新月異的「計劃」，終因事實不甘心屈服，看不到半點成績。著者這種郵政計劃正是簡而易行，可又不見中央實行，卻把飛機郵政談得熱烈哩！

郵政建設約如上述，不多論。

〔電政的建設〕 電政在近代的交通上，非常重要，如有急速待報的訊件，一律以電政爲歸，如電報、電話是也，電報設施以無線電爲宜，中央與西藏的電報應趕速完成，據報載中央有在藏設辦事處的消息，那末無線電的安置更是不可少，拉薩、江孜、亞東、昌都、康定等地都應裝設以便貫通藏，直接中央，至於電話之設，此時尙不急，到路政着手之時，沿途都可安置電話機，此時應注重的電政建設是以貫通中藏交通爲準的，所以不可背眼設計。

關於交通建設的各種計劃，上面已具體述過，我們應當明白的是目前所謂交通建設是以構通中央與西藏交通爲中心的，至於西藏本地的交通卻可做爲第二步工作，先將中藏交通主幹完成，再從事藏中交通建設，想現在就開始，未免是好高騖遠，因爲國力有限，不能不分步驟進行，而且藏中交通須有嚴密準確的計劃，現在調查工作中中央都做不到，還談得到那個麼？所以著者着眼處是「構通中藏」這步成功以後，纔可在西藏行使種種的交通革新計劃。

#### 四 結論

所謂推行革新政策的兩種原動力，上面已把它的意義與內容介紹過了，至於各項鎖細的計劃，則是專門家的事，著者只是把具體的意見提出，所以爲專家一參考資料耳！因他們對於藏中情形不見得研究得澈底，必有歷史、地理的根據纔可應用他們的專技，無論充實國力與建設交通都是一樣呵！

〔註一〕 見劉曼卿著康藏紀行一二〇頁

〔註二〕 同上

### 第三章 如何行使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

#### 一 小引

一個國家假若是對於自己的領土不能施行統治權的話，那末她的領土的主權便要無形的消失，這是一回最危險的事。西藏是中國的領土，過去中央政府實行過統治；但也曾無形的停頓，至現在中國政府還未能在西藏行使有力的統治權，所以本章特爲論列，究竟中央宜如何行使他在西藏的統治權呢？

#### 二 中央在西藏之主權的確立

中央在西藏之主權，清雍正的時代便確定了，到乾隆時代中央在藏的主權益加鞏固了。（註

一、在康熙時代，中央雖然派大兵平定了西藏，但並未實行統治，中央與西藏還不過是一種「施主」關係而已。中央平定西藏碑文有云：「昔者太宗文皇帝崇德七年，班禪額爾德尼，達賴喇嘛，固始汗謂東土有聖人出，特遣使自人跡不至之區，經仇敵之國，閱數年始達盛京，至今八十載，同行善事，俱爲施主，頗極安寧……爰紀斯文立石西藏，俾中外知達賴喇嘛等三朝恭順之誠，諸部落累世崇奉法教之意，朕之此舉所以除逆撫順，綏衆興教云爾。」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康熙以前中國與西藏表面上還僅是一種施主關係，其實，換一句明白的話說，中央在那時候，在西藏的主權已萌芽了，名爲「施主」，實則已有統治的意味，不然，何以要「除逆撫順，綏衆興教」哩？好個賢明的「施主」已經在西藏撫育着「主權」的新芽哩！所以中央在西藏的主權是老早的萌芽於康熙時代了呵！

到雍正四年，中央在藏成立了駐藏大臣的衙門，中央可以直接的監督西藏的政教，至是中央在藏的主權始形確定，西藏已正式的成爲中央權力下的被統治的領土了。（註二）

乾隆的時候，中國大治，於是中央在西藏的主權益形鞏固，中央駐藏大員可以直接的有效力的統治西藏，凡是西藏的內政，外交，軍事，駐藏大臣都有權過問，（註三）所以中央在藏的主權由是

益形鞏固的確定了。

我們由此可以明白中央在西藏的主權，清代始形確立，這是鐵的事實，無庸著者多說。

### 三 中央在西藏之主權的旁落

現在英國在西藏的勢力很大，藏印間的交通又非常便利，政治方面有親英派從中活動，這一派人因歷史環境的關係，其勢力很不小，西藏的教育，自民國成立以來，已經有一點歐化的氣象，（註四）留學英國的西藏青年，年有增加，西藏的一切新式文明的設備，如軍械，發電廠等，都是由英人供給，經濟和政治亦很受外人的把持，反轉來看我們中央卻被拒絕，達賴十三世在日時，內地的一個閒人都不得自由入藏。主權的旁落豈非事實？！

### 四 中央應恢復在西藏的主權

自清末一直到現在，中央在西藏的主權，業已喪失，故應迅速的恢復這種主權，纔是道理。民國

二十三年中央派黃慕松入藏致祭，其結果怎樣，在政府未正式發表之前，著者未便妄測，派一位大員去固是道理，但我們萬不能存何奢望，我們現在仍舊要研究如何使中央在西藏的主權復活，加以努力纔是。

要想中央在西藏的主權復活，非要行使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不可，但如何行使統治權呢？目前國家的國力還很薄弱，推行革新政策的原動力的工作，還沒有開始，所以只能就現狀設法。在現狀中設法是一回不甚容易的事，但我們不能因畏難而停頓這種任務，所以著者頗願略抒己見。

〔使中央與西藏關係密切〕 中央要恢復主權，行使統治權，非得西藏地方政府的同意不易做到。這是事實，中央能力確只能做到這一步，所以目前只有設法使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密切，而後談得到統治。十三世達賴死後，雙方的關係漸有轉機，黃慕松入藏，對於這一方面的的工作可以說是若干的成功，據報載中央有在藏成立辦事處的消息，假若能成事實的話，這也未始不是使中藏關係密切的一種步驟。我們要曉得現在中央所能做到的只是這樣，要實行統治還非其時，所以第一步先使中藏關係接近，而後做第二步的工作——統治西藏，現在應當努力的——事實上也只

允許這樣——是第一步驟，中央在西藏的辦事處，所應盡的任務，也就是這一個步驟，我們不能希望這個辦事處同前清駐藏大臣一樣的施行統治，著者誠懇的希望負這種責任的人，看清這一個方向，加以努力，尤願中央除設辦事處之外，更設法使中藏關係接近，諒想這是中央力量所能及的。

〔使內地青年與西藏青年接近〕 青年在政治上的地位誰也知道是很重要的，所以此時中央想在西藏行使統治權，對於這一點要切實努力。中央是否注意及此，還不得而知，我們既然想維持原有的主權而施行統治，應對此點努力。一方面吸收西藏青年來內地求學，使他們瞭解中華民族的歷史與現狀；另一方面派大批受過專門訓練的青年入藏，使西藏的人民與內地青年接近，這個工作的成績，著者相信是很可觀的，如果想實現的話，還是在中央加以積極的努力呵！

〔西藏建省尚非其時〕 西藏建省自然是好事，但事實上現在是不可能的，目前所能做到的是一種預備工作，即是使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密切，無論政治與經濟皆能趨於接近，預備工作成功以後，西藏建省是不成問題的，現在高談建省，著者未敢苟同，所以我們現在要趕緊做的是建省的預備工夫，預備工作的要點，上面論述過了。著者雖然主張現在西藏不能建省，但在將來是應當要

實施的，所以現在仍宜有整個計劃，以便水到渠成，而所謂整個計劃，必須根據確實的調查報告。在  
未得此項資料之前，著者不能隨便發表主意。總之，現在應趕緊做的是預備工作，如使中藏關係接  
近，完成推行革新政策的原動力是，計劃「整個計劃」，只不過是材料的問題。

## 五 結論

西藏屬於中國，主權自然也是在中央政府手中，但不幸二十餘年來，西藏的主權旁落於帝國主義手中，至今尙未能恢復，我們現在解決藏事，自以先行使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爲得計，政府非切實努力不能達到。政府假若能照前所論步驟做去，我敢相信一定有結果的！

〔註一〕 見上編第二章

〔註二〕 見上編第二章

〔註三〕 見上編第九章

〔註四〕 見上編第四章及下編第四章

## 第四章 達賴與班禪的安置

### 一 小引

達賴與班禪都是西藏的傳統的政教權威者，他們在西藏的歷史上佔着重要地位，有人說西藏歷史是一部西藏佛教史，但我以為直白了當的說是達賴班禪史還妙些，西藏的社會深藏着他們的勢力，一般人都異樣的信仰他們，尊崇他們，他倆個人的問題無異是整個的西藏問題。所以目前解決西藏問題，對達賴，班禪的安置，也要加以研究。

### 二 達賴繼承的問題

自乾隆以來，達賴的繼承問題，因有「金瓶制」的辦法，從此少有爭端，十三世達賴於民國二

十二年示寂，於是達賴的繼承也成問題了，究竟這個問題怎樣處置呢？

〔過去對於達賴繼承的辦法〕 乾隆年間，中國在西藏的主權愈加鞏固，所以對於西藏的設施頗爲重視。第五世達賴喇嘛死後，西藏發生了很多的糾紛，中央政府認爲有加以整理的必要，一方面維護佛教發達，一方面保持藏中的安寧。這都是中央應做到的，所以乾隆年間有所謂「金瓶制」的產生，每一大喇嘛逝世，其轉世的喇嘛都用這金瓶決定，駐藏大臣有權監督行之，瓶放在拉薩大召寺內。達賴死後，如遇報轉世兒童在一人以上，便將各該孩童之名字寫在籤上，並記有出生時間，貯於金瓶中，公請駐藏大臣在佛座前插籤拈取，然後決定誰是真達賴。自從這種辦法產生以後，爭執之事便少，而達賴的繼承問題，從此亦不復發生。

〔十四世達賴仍宜按舊例繼承〕 我們明知宗教的國家在現時代是不許存在的，但政教分立又未嘗是不可能的，何況目前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還未發動，那能就以革新政策推行呢？所以據著者的見解看來，十四世達賴仍宜按舊例繼承，中央駐藏辦事處可以與藏政府協同辦理，只要處事得宜，藏政府決無拒絕之理。

### 三 班禪回藏的問題

自達賴在西藏的勢力鞏固以來，班禪便暫時的離開了西藏的政教大事，而到內地來宣揚教化，近年來忽因達賴逝世，藏中人民因失主宰而在盼望着班禪回藏，而以班復年老思故土，中央實想就此送他回西藏主持政教，所以班禪回藏在目前成了一堪注意的問題。

〔班禪應早日回藏〕 班禪在西藏社會中的潛勢力正如達賴一樣，他倆人能支配整個的西藏，班禪雖然離西藏已久，但西藏人民並不會忘記他，十三世達賴死後，藏人更是希望班禪回藏，按照舊例主持政教，假若班禪不回藏主持的話，藏中政局難免不發生變動，而藏中人民的生活也怕不易安定，這是以西藏本身而言。再看中央方面，中央想恢復統治權，必首先需一個對中央與西藏有信仰的人入藏，班禪在藏的信仰如何，這是不用再說的，在中央呢？他已是國府委員之一了，他當然可以認清他本身的責任是如何的重大，所以在目前除班禪能擔承這個責任之外，別無第二個人可以代替的，因為他在內地已久，對中華民族的認識自是深刻，等到他回藏以後，自可宣傳民族

主義，使中華民族的思想深入西藏社會，然後中華民族的團結，發揚光大自是可能哩！統治權那卻是不成問題的呵！著者相信班禪如能早日回藏，積極努力，一定可以得這種結果的，這是以中央方面而論。就是由班禪本人來談，他也是急應回藏的，他的年紀很老了，在內地經過多年的風塵，西藏是黃教的根據地，他自然是想回去的。因有以上三種理由，所以班禪是應早日回藏的。

〔班禪回藏的困難〕 假若班禪回藏可以毫無困難的話，那末就不會成所謂「班禪回藏問題」的問題。原是目前有些阻力，使班禪回藏的事情不易實現，這究竟有些什麼困難呢？

現今藏中政派可分政府派，守舊派，青年派三種，現政府派是熱振，司倫，噶廈，主張維持現狀，守舊派是各寺院的喇嘛，他們主張迎班禪回藏，但他們的力量不雄厚，至於青年派多半是留英學生，多少免不了受英人的範圍，他們主張西藏獨立，這三派之中除守舊派外，都不主張迎班禪回藏，其阻力怎樣，不久當可明曉。

〔班禪回藏的方針〕 事實上班禪回藏是有阻力的，但我們不能因有阻力而不做，假若我們有個行得通的方針的話，那些阻力又未嘗不可打破的。第一個步驟使歡迎者及反對者都表示和

洽，並使彼等對班禪本人有一翻瞭解與諒解，最底限度，要使他們之中不起很明顯的鬥爭，要想完成這一個步驟就應注意：（一）班禪不必現在免強回藏，（二）班禪目前頂好留住青海。藏中人士現在既然是不一致的歡迎班禪回藏，自用不着強求，待機會成熟時（加以努力的話，爲期並不遠）再浩浩蕩蕩的回藏不遲，免得雙方仇視之心理日深，既然班禪不回藏，又應留居何處以作準備呢？這一點是很值得注意的，現政府令班禪在青海設行轅的用意以爲可使班禪與藏中人民易於接近，意見容易傳達，免得第三者的挑撥行動，而且可望由此消弭他們過去的成見，到機會成熟的時候，班禪回藏也較敏捷便當，所以班禪留住青海是得宜的。或許讀者要問何以班禪不住西康呢？那不是一樣的得宜麼？事情是這樣的，因爲康藏糾紛現在未脫離嚴重時期，班禪入康難免不爲帝國主義者之挑撥作用，同時藏中人士亦怕是有所懷疑。因此班禪在青海設行轅以待時機，是不錯的處置。第一個步驟做到了然後再進行第二個步驟：送班禪回藏，藏中人士同聲歡呼，要想完成這個步驟就應當由中央或班禪派一批人入藏與地方負責人切實商量，並曉示中華民族之大義，以上兩個步驟能做到，班禪回藏便不成問題了。

〔一般人對班禪回藏的謬誤的見解〕 一般人——尤其是輿論界——都主張用兵力送班禪回藏。這未免是一種大的誤解呵！假若憑武力可以征服的話，西藏的主權早已落在英人手中了。藏民與中央隔閡已久，近年來雖稍有轉機，但未見得是就會很信任中央的。假若以武力對付，必然的要引起藏民的反感。以前英國遠征隊攻入拉薩，藏民異常痛恨之，民國時國防軍——中央軍變，劫殺藏民，藏民乃宣佈獨立，驅逐漢人，藏民那時痛恨漢人的程度，並不減於英國軍入藏時的那種情形。查理士卑爾曾說過：「近代的中國以爲他們可以鎮壓蹂躪，遂有今日的失敗。」所以此時談班禪回藏，不宜動以「兵力」爲得計，要曉得「兵」者殺人之利器，以兵內向則是自殺，新萌芽的中華民族絕不能接受這種行爲。要在不得已時用之，就使用兵力送班禪回藏，又豈能無後災？這種錯覺，著者以中華民族一員的資格，特別提出糾正，讀者諒之！

#### 四 結論

達賴，班禪如何成了問題？問題的解決方針怎樣？這在本文中已將著者的意見解答了，照着這

樣做，是今日可能做得到的，所以著者認為在現狀之下，對於這個問題的對策以本文所論為中正。這或許是我過於自信吧？不然的啊！



## 第五章 康藏劃界問題應如何處理

### 一 小引

康藏劃界問題是西藏問題中最嚴重的一部，我們要設法把它解決，康藏同爲中國的領土，它的界址早晚是要劃清的，目前所以不能清理此帳的緣故，是因西藏整個問題未得解決，並不是康藏界址怎樣的嚴重，其所以成爲「最嚴重的一部」乃是超出其本身而言，假若中央將西藏問題解決，完全恢復主權以後，康藏界址就易於清理了，所以我們知道單純的以「界址」而論，問題就易於解決，現在既非單純的，那就與全部西藏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明瞭這些意思，纔可論到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否則是摸不着實際的。

## 二 西康概況

西康位於四川西部，與西藏、雲南、青海、印度、緬甸接壤。面積約四十萬方公里。人口約三百萬人。西康原係喀木，民衆呼之爲康。清末傅嵩林掌康時，建議稱爲西康，其名稱實出自此。

清末中央頗圖整理西康，派趙爾豐爲邊務大臣，極力經營西康。趙到任後，親自巡視各地，恩施并施，改土歸流，設兩道，三府，十廳，三十縣，八設治委員，二理事官，與舊屬四川之鹽、霍、瀘、定，共爲二十五縣。到傅嵩林繼任時，西康建省議起，因是收繳各地土司印信，並擬增設二十一縣，因爲工作進展得頗快，成績很可觀。到民國成立，四川都督尹昌衡，平定西康，增設一府五縣。民國二年，一律改縣，增設九龍委員。民國三年，又改西藏爲川邊特別區。到民國十七年，乃改今名——西康。建省因以開始，西康全境劃爲三十四縣，但有未實行改縣的。近年來，又因藏軍佔據，只存十幾縣，茲將最近可靠的調查報告，錄如次：

## 甲 現有各縣現狀

|   |   |   |     |      |              |
|---|---|---|-----|------|--------------|
| 縣 | 別 | 舊 | 稱   | 縣長姓名 | 備            |
| 瀨 | 定 | 瀨 | 定   | 宋孝特  | 西康東路         |
| 安 | 定 | 安 | 良壩  |      | 省歸併康定縣       |
| 九 | 龍 | 噶 | 爾土子 | 陳其翠  | 康定西南境分治      |
| 雅 | 江 | 河 | 口   | 唐際時  | 自此以下爲南路      |
| 理 | 化 | 理 | 塘   | 張朝鑑  |              |
| 義 | 莽 | 三 | 場   | 彭勳   | 前省併理巴二縣分治今復治 |
| 巴 | 安 | 巴 | 塘   | 戴安琴  | 清末擬作省治       |
| 稻 | 城 | 稻 | 壩   | 曹良璧  |              |
| 貢 | 噶 | 貢 | 嶺   |      | 省併歸稻城        |
| 定 | 椰 | 鄉 | 城   | 伍進修  | 二十三年秋復治      |
| 德 | 榮 | 德 | 榮   | 向理綰  |              |
| 月 | 巴 | 草 | 密   | 周文墓  | 原懋功五屯之一      |
| 道 | 孚 | 道 | 場   | 胡人純  | 自此以下爲北路      |

考

|    |    |             |    |    |    |    |    |    |    |
|----|----|-------------|----|----|----|----|----|----|----|
| 德  | 瞻  | 甘           | 瞻  | 瞻  | 瞻  | 瞻  | 瞻  | 瞻  | 瞻  |
| 格  | 化  | 孜           | 化  | 化  | 化  | 化  | 化  | 化  | 化  |
| 德  | 瞻  | 思           | 瞻  | 瞻  | 瞻  | 瞻  | 瞻  | 瞻  | 瞻  |
| 格  | 化  | 孜           | 化  | 化  | 化  | 化  | 化  | 化  | 化  |
| 印  | 徐  | 李           | 徐  | 徐  | 徐  | 徐  | 徐  | 徐  | 徐  |
| 明  | 戡  | 進           | 戡  | 戡  | 戡  | 戡  | 戡  | 戡  | 戡  |
| 生  | 五  | 坡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同前 | 同前 | 民國二十一年由藏方收回 | 同前 |

以上計十九縣省併二縣，共二十一縣。

乙 西藏軍隊佔據之地方，皆在金沙江以西，鹽井，寧靜，武城，察雅，同普，貢縣，恩達，昌都，科麥，察隅，碩督，黎嘉，太昭，以上各縣爲西路，共十三縣。

西康地方因係歷史關係，政治權限一向在土司手中，現在能實際統治的縣政府只有十幾縣，所以土司在今日仍有潛勢力。

西康氣候，冬季酷寒，但八、九、十三個月中，氣溫較高，雨量也多，山地多下雪，但二、三月則酷熱，因

此西康的出產只有鑛產最有希望，旁的物產大都不發達，已墾殖的縣分，因地位較底，氣候溫和，五穀也可生長，但不如內地的豐收吧了，出入貨品，多用馬匹搬運。

以上已將西康概況述過，因非本書範圍，未能詳細告知讀者，但讀者如能由此有一大概的觀念，對於以下所論各節自是易於瞭解。

### 三 一般康藏劃界的主張

我們已經知道西康自清代以來便正式脫離西藏統屬關係，（註一）因此西康的疆域與西藏的疆域便有劃分的必要，民國以前，因中央對邊務不甚注意，未澈底整理西康，到民國以後，因英人侵入藏地，過去不甚注意的劃界問題因以發生，（註二）茲將一般對於康藏劃界的主張分述於后：

〔以江達爲界的主張〕 趙爾豐經營西康時，勢力一直到達江達，趙氏因主張康藏應以江達爲界，所以奏請中央以江達爲界線，後來尹昌衡征藏，兵力到了江達，乃改名爲太昭，極力主張康藏以江達爲界，最近蒙藏委員會亦主「清季在西康已設各縣，今日仍宜改屬西康管轄，此爲不易之

原則，」(註三) 意思也是主張以江達爲界。

〔以丹達山爲界的主張〕 傅嵩林主張此說，以爲丹達山爲康藏之天然界限，近人班禪大師及現任駐藏長官蔣致余皆有同樣的主張。蔣說：「丹達山本爲康藏原來之界限，且山以東，大部分爲漢人所居，劃歸西藏，藏政府不易管轄，山以西，大部分爲藏人所居，劃歸西康，康政府亦不易治理，其結果康藏糾紛終不可息。」(註四) 故蔣以爲「康藏劃界一端，如能切實開導，曉以利害，尙可以丹達山爲界限劃定之。」

〔以金沙江爲界的主張〕 劉文輝主張康藏界務，如中央對藏有確定把握的話，可以金沙江爲界，金沙江以西概屬西藏，以東便是西康，這樣西康在金沙江以西各縣，盡廢前功，西康的縣治也因以減少，劉氏現任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想必對此問題有辦法解決。

#### 四 我個人對康藏劃界問題的意見

著者以爲康藏界址在目前無法使它澈底解決，不能根據一固定的主張去實行，這是限於事

實，譬如現在，中央尙未握着西藏的統治權，要想一定說是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的話，無論中央怎樣曉示利害，西藏都不會接受的，我們要曉得中央勢力不能伸到西藏的緣故，就是因他國從中作梗，所以在中央未恢復統治權以前，西藏地方政府的行動總難免不受他國的慫恿的。既然這樣，想西藏讓步，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爲「內外藏」的主張，英人並不能放棄呵！所以我們可以明白，在中央未恢復統治權以前，想康藏界址澈底解決，不是一回可以希望成功的事！到中央正式統治西藏的時候，這個問題纔可由中央自行處理，現在一般輿論所討論的康藏界址問題，都是只注意到這一方面，而在現狀中求解決的途徑，則除了「武力征藏」一計外別無一個見解。如必欲現在就要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請問西藏還能成什麼問題？所以康藏界址問題的解決，並不是空談白論的文章所能濟事的。我們要有一個適合實際的辦法去進行。

〔中央未恢復西藏統治權以前的康藏界址〕所謂中央未恢復西藏統治權以前的康藏界址，就是指現狀而論，我們要想一辦法在現狀中使康藏界址糾紛結束，不必求澈底解決，只能做澈底解決的預備工作。現在想結束康藏界址糾紛要注意到下列各項：

（一）假若中央一時不能統治西藏——那就是說外人勢力未離藏以前，康藏界址的劃分，不可有礙西康未來省治的設施。

（二）不致使康藏兩方發生惡感而擴大界址之糾紛。

（三）易於實行而無後患。

由以上三項研究，康藏界址問題頂好暫時保留，專以恢復中央在藏的主權爲題，俟中藏關係恢復後再由中央處理，但西藏方面若必欲先求解決界址問題，那就要以上列三項爲原則。根據這種原則，著者主張維持現狀，以金沙江爲界。但千萬不可由中央政府明文訂定以確定西康疆域，免得妨礙西康未來的省治，只能作爲一種暫時的協定，假如西藏主權恢復，彼疆此界就不會成嚴重的問題，若沒有恢復西康在將來可以看國家的實力如何，再行收回所劃歸西藏的地方，這樣既合第三項原則，又足以保障其它二原則，所以著者主張康藏界址難以避免現在解決的話，只有由康藏雙方訂立非正式的協定，以金沙江爲界，因限於現狀，著者只能出這種計劃。劉文輝雖與著者意見相同，但其用意是否如以上所述三項原則，因他沒有詳細的說明哩！總而言之，現在來解決這個

問題，除此以外不見得會再有更好而能做到的辦法吧！

〔中央恢復西藏統治權以後的康藏界址〕 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恢復以後，康藏界址便成了一個單純的問題，中央可以有權解決。但也有幾項原則要注意的

一）對於康藏雙方未來的省治都能顧到。

（二）預防界址糾紛的再起，免陷清代覆轍。

（三）對於康藏雙方的利益，害處，要同樣的注意。

根據上列三項原則處理康藏界務，決可一勞永逸，能使康藏兩省文化同樣提高，著者據此原則，主張以丹達山為康藏界址，無論由經濟，政治，歷史各方面言之，對於康藏雙方都無妨礙，能使雙方有機會同樣的發展，這種理由並不深遠，試揭開康藏地圖一看便會明白，所以我主張康藏應以丹達山為界。

## 五 結論

中央與西藏現已漸趨接近，我們不可推殘了這種現狀。劃界一事，現在必欲澈底解決，恐怕難免不使現狀破裂而回復以前兩不相關的非常形態，我們一方面要推進這種現狀，一方面又要預防未來的意外，所以著者主張暫時成立康藏以金沙江爲界的臨時協定，到西藏統治權完全恢復以後，再由中央正式處理以丹達山爲界。千萬不可摧殘現狀，惹起森姆拉會議再起，那可糟了。萬一打破了這種現狀，康藏問題又是千頭萬緒了，到那時想靠出席代表憑着古今證據去力爭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那是一回癡想！最高限度是「談判決裂」，藏方決無讓步接受的可能。所以著者主張康藏界務可如上所述兩種步驟進行，切不可操切。中藏感情的復活，不能因界務糾紛而崩潰。西康建省可分期設治，不必一定要馬上收回金沙江西岸各縣而後建省。在將來西康發展時，這種問題自不難解決。總括一句說：「今日康藏界務不是單純的問題，所以處理的方法也不能單純的。注意理論而不顧到現存的事實。」

〔註一〕 見上編第一章

〔註二〕 見上編第三章

〔註三〕 見蒙藏月報一卷六期

〔註四〕 見蔣致余之三十年之西藏六四頁

下編 第五章 康藏劃界問題應如何處理



## 第六章 西藏問題解決以後的治藏方策

### 一 小引

西藏問題假若一天是解決的話，那末以後的西藏究應用什麼方策去統治？這個問題我們尤須懇切注意。因為我們解決西藏問題的目標是在恢復統治權施行革新政策，現在既經解決（假設），我們就要想出種種的方策去整理西藏，建設西藏，使革新政策終有成功的一天，使西藏同內地一樣為平行，成為中華民族的一新營壘！所以著者對這一方面非常重視，但著者一向主張「為政不在多談」，願簡述我個人的重要見解如次。

### 二 發展西藏的教育

我們要推行革新政策，第一步就要發展西藏的教育，因為那兒的教育異常幼稚，教育不發展的話，一切建設都難以着手，所以我們要計劃：怎樣纔可以發展西藏的教育。

〔確立教育宗旨〕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教育」假若沒有「宗旨」的話，那是異常危險的，譬如現在一般外蒙古的青年，從前他們都受過政府的教育，但現在卻被人用爲侵略我國家的工具，這就是因爲他們不明瞭教育的宗旨，還很簡單的只認識自己的民族——蒙古，而不知道今日的中國，只有一個中華民族纔配生存。所以我們以後到西藏去辦教育，要確立教育宗旨爲「完成中華民族的使命」，這樣，一般受過教育的西藏青年纔能擔負這個使命，建設西藏的社會，使它適合中華民族的生存。到那時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自無形的消滅了呵！

〔推行教育程序〕 推行西藏的教育，應當要有三種程序：第一程序便要訓練西藏來內地求學青年，在北平，南京，康定，青海，設立四個學校，政府應予以相當的待遇，使他們能安於學，所教授的科目務必求切用，不可授些不相干的學科，致令他們染受着不良的習俗，一心想到內地爬官，而不願回鄉促進社會，有一次著者與現任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劉家駒先生談邊事，劉先生很失意的

說：

「我們邊地來求學的青年，大都享受着物質的文明而忘卻了自己的任務，一到內地就不想回去」。

我們也明知這是合乎事實的談話，假若中央辦理邊疆教育的結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與教育的宗旨相差太遠，究有何補益呢？受過教育不去改造西藏的社會，怎樣說是擔負中華民族的使命哩？所以第一程序要特別注意這一點。務使來內地求學的青年學成回鄉，做着促進社會的工作以完成其使命，因為這些青年能適應西藏的風俗習慣，工作上便利。就以劉曼卿女士回藏的事做一比喻吧，劉女士是拉薩生的，到內地受了相當的教育，她那次到西藏，非常的受藏人的歡迎，這種道理的成分，我們自不難想得，所以著者推行西藏教育的第一程序是訓練西藏來內地求學的青年。第二程序是設專門學校或大學，訓練內地有志藏事的青年，使他們能得到一專門的學識，將來派往西藏做工作，構通內地與西藏的文化，同樣的擔負起完成中華民族的使命，上述兩個程序做到以後，西藏人民纔會覺悟着教育的需要，於是可以開始第三個程序「發展西藏的國民教育」。使

一般國民能得到些普通的學識，以他們爲推行教育的基柱，由此纔有希望改創西藏，推行革新政策，以完成中華民族的使命，而久沉醉在守舊中的社會也不難醒過來呵！

〔教科書的編輯〕教科書是很重要的，因爲一般西藏人都須由其中吸收知識，如編輯的不得法，貽誤也不淺的。所以關於此種教科書，當由政府負責監督，並且要漢藏文精通的人負責編輯，材料應如下列各項：（一）適合教育宗旨（二）適合西藏社會（三）適於實際應用，能秉此三項原則編輯，可無大誤。

### 三 改良政治制度

西藏的政治制度太簡陋，實在不合時代的需要，中央要在西藏推行革新政策，對這一方面要切實努力，但如何實施改良，著者願貢一得之見如左：

〔政教分立爲原則〕西藏政教合一，由來很久了。但在今日由其歷史與時代看來已不適用，並且如此下去，革新政策要遇着很大的阻力，革新政策一日未成功，西藏問題便一日不得徹底了。

結，因有這多方面的重要關係，所以我主張改良西藏的政治制度以政教分立爲原則，否則的話，西藏的一切都要感受着絕大的影響！

〔整理政制而後建省〕使上述一原則成立，便要先由整理做起，而後實行建省，中央可在西藏專設政務整理委員會，指導地方政府實行整理政務，但整理時不可忽略其歷史背景，現實環境，宗教在藏的勢力，仍然很大，應加以保護，宗教原是有價值的文明產物，所以爲害者，是人民無知識的緣故，教育發達的日子，並不會有同樣的毛病，所以整理政制時，對於宗教一項還要加意保護，前面已論及，因此人選問題要慎重從事，非認識中藏情形具有能幹者莫能勝任，整理的成績直到政教分立爲止，到那時候再實行建省，西藏省政府成立，革新政策纔可漸次推行，西藏政治組織不大有可觀廢？

#### 四 結論

以上各節已將中央恢復在藏勢力以後的重要任務述過，其用意在先安定西藏而後建設西

藏，實為基本的建設工作。至於移民，開墾，實業，人口諸問題，則可將基本工作做到以後再行計劃，未有實際材料以前，著者不欲多事空論，我敢信只要建設西藏的基本工作成功，這些問題都可迎刃解決。我們努力下工夫實行吧！

〔註一〕 見上編第七章

〔註二〕 見查氏著西藏今昔史

〔註三〕 見卑氏著西藏史

## 附錄

### 一 蒙藏委員會密呈對康藏糾紛緩急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一 本會呈請遣派唐委員赴康，本以調解大白事件爲任務。但數月以來，據唐委員所報及達賴迭次來電情形，藏方實欲藉大白事件，求西藏整個問題之解決（對於最初肇釁之大白事件，竟置而不提，唯注重康藏劃界問題）此爲唐委員所負使命之權限所不及，亦卽現在調解停頓之真因，不能不先向鈞院呈明。

一 西藏攜貳，歷時已久，情形複雜，幕後指導尙有英人。值此國家多故，川事未靖，設啓邊釁，牽動實多，關係國家，障礙重重。且此次甘肅兩次失陷之後，西康門戶已失，而藏方軍官多係留英青年，其武器實力均不能忽視，在此種情形之下，欲圖解決藏事似不能不仍以寬大

爲懷，曲予優容。務使邊釁不生，國防內固。更將全案（整個西藏問題）重新妥籌，別議進行之途徑。此本會所擬之宗旨，應請明切核定。

一 擬請撤回唐委員將康藏案暫行擱置，並嚴申邊備以防意外。同時特派大員赴藏與達賴面議解決藏事原則及其手續，俟有頭緒，再行商議會議地點，時間，徐圖正式解決。特派專員入藏之意義有二：一可以抉去向來隔閡，二西藏色拉白棒噶勒丹三大寺實握地方政治大權，解決藏事非得三大寺之同意不能生效。專員入藏可聯絡三大寺之情感，徵求三大寺之意見；同時因乘便利調查考覈，裨益甚多。（此緩進辦法）

擬請改派解決藏事專員並以關係地方（如川滇青等省）負責代表數員仍駐西康與西藏專員會商解決藏事之種種先決條件（如恢復舊有關係之原則之確定會議負責人員之確定協商地點之確定等等）先行交換意見，俟意見接近，即舉行正式會議（此急進辦法）。

一 無論採取緩進，急進辦法，均應將各種交涉途徑及解決辦法由關係各部會分別徹底會

商，詳加研討。呈由中央政治會議縝密核議，以收統籌兼顧之效。同時併須有實際相當之準備。

一 中央優禮班禪，達賴不免嫉妬，其欲解決西藏整個問題，或亦出自實情。此時能以民族平等精神，誠懇與達賴交涉，或亦為解決西藏問題之良機，唯此案情形複雜，中藏隔閡太久，宜將各種問題分析明白，劃定階級，按定步驟，循序進行，似宜僅以注意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及實力之恢復為原則，至對解決藏案專員亦須面授機宜，密示以條件伸縮之地步，更須規定條件上伸縮之限度與專員以談判之全權。

二 劉文輝之解決康藏糾紛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公曆一九三四年）

一 照前清邊藏定案，凡呼圖克圖所管之地皆以畀藏，如乍了，貢覺，昌都，皆歸藏，凡土司所屬皆以歸康，如鹽井，江卡，三岩，白玉，同普，德格，鄧柯，石渠，各縣照原有轄境歸諸於康。

二 暫依岡拖康藏兩方原議，自武城以南，金沙江下游起，溯江而上至鄧柯止，皆以東西岸爲康藏界線，而東岸各縣之在西岸者自應仍歸舊制，至於鹽井縣則屬康管理。

### 三 西藏司倫噶廈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報告中央電

民國二十三年（公曆一九三四年）

至尊無上達賴佛之主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祚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公推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前，虔誠宣佈，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仰請吉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

#### 四 西藏電謝中央致祭（民國二十三年）

行政院院長汪鈞鑒，頃奉西藏噶廈電開，達賴佛座圓寂後，中央特派黃專使冊封致祭，專使已於七月十九日安臨拉薩，具仰中央對藏親愛之意，至深且厚，感慰莫名，藏中正本和之意旨，極力進行，此次自結澤熱增司倫噶倫及烈參以上官員復蒙中央咸加厚賚，仰該代表等一併轉陳謝悃等因，奉此，肅電轉呈伏乞鈞鑒，西藏代表貢覺仲尼阿汪堅贊曲批圖丹謹叩。

## 五 汪院長致札什倫布喇嘛官民函（民國二十三年）

札什倫布四大喇嘛及各轉世小呼圖克圖，僧俗藏官，各地頭目民衆均鑒：今夏安欽法師由藏返京，接誦全體公文，備悉一切，班禪大師年來南北奔馳，宣揚教化，功在黨國，澤被生民，政府同仁，深致敬仰，至大師回藏一事，自當竭力相助，前接拉薩電告，全藏官僧，已派定代表，來京歡迎，大師返藏之期，當不在遠，茲乘安欽法師返藏之便，特此佈復，並祝全體安好。  
汪精衛

## 六 石委員長致熱振呼圖克圖函（民國二十三年）

熱振呼圖克圖法席，黃專使赴藏，曾託其帶贈照片，代致拳拳，諒荷鑒及，執事英俊有爲，攝行藏政，從此提綱絜領，制治臨民，造福西土，自在意中，翹企嘉猷，曷勝欣慰，青陽參長邊政，無補時艱，尙祈惠賜南鍼，以匡不逮，茲乘安欽法師赴藏之便，肅佈寸意，順候起居，並頌慧祺。

石青陽

## 七 我外交部之歌電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公曆一九二〇年）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止，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由南方鹽井，得榮，稻成，巴安，義敦，裏化，至甘孜，瞻化，鹽霍，章谷，丹巴，道孚，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山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

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陀，劃爲中國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化，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結議，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覆，以備參考。

## 八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西曆一八九〇年）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

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卽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

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從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移文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

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 九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光緒十九年（公曆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廿日，即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按交約。

###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廿年三月廿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腳馬夫，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

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准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國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件，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十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

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共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即西歷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 十 英藏條約 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

案查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

有現行通往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內大吉嶺扎拉曰古里

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九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妥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

(一)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二)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三)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 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

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六日即西曆一九零四年九月七日畫押蓋印爲憑。

## 十一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廿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

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尤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

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即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即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 十二 英俄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與全俄皇帝陛下，誠心希望，彼此協意解決亞洲大陸方面兩國利益有關之各種問題；決定締結協約，以阻止英俄兩國間各項關涉問題之一切誤會原因，因此之故，特各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特派駐俄全權大使貴爵 Sir Arthur Nicolson 全俄皇帝陛下特派廷臣外交總長 Iswolsky 各將全權文憑交閱，俱屬妥善，彼此協定如下：

〔關於西藏之規定〕

大不列顛政府及俄羅斯政府，皆承認中國在藏之主權。又以事實上大不列顛帝國因地關係之故，對於保持西藏外交現狀一事，特別注意；兩國政府乃協定條款如次：

第一款 結約國雙方當互相尊重西藏領土完全，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第二款 依據承認中國在藏主權之理由，大不列顛帝國及俄羅斯帝國，除由中國政府介紹外，皆不得直與西藏實行交涉，但此項約束，不能影響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廳之直接關係，爲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並爲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英華條約所證明者。又此項約束，亦不能變更上述一九〇六年英華條約第一款內之協定。

第三款 此外尚有明白聲明者，即英俄兩國佛教徒，關於純粹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以及藏中其他佛教代表，直接來往，英俄兩國政府各自負責，不使此項直接來往，損及本約規定。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各不派置代表到拉薩。

第四款 結約國雙方相約，不得爲自己或本國國民，在西藏要求或取得鐵道馬路電報煤礦以及其他權利。

第五款 兩國政府約定，所有西藏國賦，無論爲物產或現金皆不得向英俄兩國或是國民抵押或讓與：

## 〔英俄所訂西藏條約之附件〕

大不列顛帝國證明印度總督閣下所簽押之宣言，曾附載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條約之批准文件中者，該宣言曾云：駐紮春丕之英軍，當於（西藏）將其二百五十萬盧比之賠款，業已繳付三年三期之後；實行撤退，但必須該約第二款內所言商埠，業已實行開放三年；而且其間西藏官廳對於上述一九〇四年約內各款，均已一一認真實行方可云云，現在應加以明白聲明者，即是：假如佔領春丕之英軍，於上述宣言中所定之期限，因為某種原由未嘗實行撤退，則英俄兩國政府，可以對於此事，為友誼的交換意見。

本約應由兩國政府批准，並從速在聖彼得堡交換約本。  
為昭信守起見，兩國全權代表各於本約之上，簽名蓋印。

此約係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聖彼得堡，製成兩份。

### 十三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在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廿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戴諾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絕布爲掌權之員，秉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戴，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臧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甲)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乙)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丙)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座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公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

宕。

###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專，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政府核辦，印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

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收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

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西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西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鐵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

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居民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迫。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各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俟此

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程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爲正義。

###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爲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份。

## 十四 蒙藏條約 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

- 第一款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對於組織蒙古獨立國家一事，以及癸亥年十一月九日所發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喇嘛應爲蒙古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 第二款 蒙古國主哲布尊丹巴喇嘛，對於組織西藏獨立國家一事，以及達賴喇嘛爲西藏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 第三款 兩國當於彼此協商之後，設法促進佛教信仰。
- 第四款 蒙藏兩國，從今以後，凡有外患內憂，彼此皆當永遠互相贊助。
- 第五款 兩國各在本土之內，凡遇兩國國民以公家或私人資格，關於宗教或政治事件之旅行，皆當加以贊助。
- 第六款 蒙藏兩國當一如歷來，互作土產貿易，——貨物牲畜等等，並當開辦工業事項。

第七款 從現在起，凡有借款之事，必須先得公家機關之許可，始能實行，若無此種許可，則將來如有要求提出，政府機關當置之不理。

倘若此項合同係訂於本約未結之前，而合同當事人對於所有糾葛，又不能爲友誼的解決，同時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又非常之大，則上述政府機關當強迫使其償還此項債務，但債務之與 *Shalinos* 及 *Hoshuns* 有關者，則爲例外。（*Shalinos* 係屬於 *Hu-tuk-tu* 王府之人，並向該王府納稅）（*Hoshuns* —— 侯爵領地）

第八款 如本約條款將來有加以補充之必要時，則蒙藏兩國政府，當特派全權專使，按照彼時情形協定約款。

第九款 本約以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現任外交總長 *Biliktu Da-Lama Rabdan* 與其部員，以及 *Manlai Caatyr Bei-Tzu Damdinsurun*。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之全權代表，西藏銀行經理 *Guzir Tsaushib Rancheu Lubsan*。

Argwan Choinzin, 秘書 Gendun-Galsan

按照蒙曆爲至尊二年十二月四日。

按照藏曆爲水鼠年同月同日。

## 十五 森姆拉會議協約草案 民國三年（公曆一九一四年）

一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旨意有出入或逕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二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爲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昆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尙有此項軍隊，

官員，與殖民，應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與辦殖民事宜。

四 上款所載，並以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次等待遇。

七 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十 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爲準。

十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 十六 森姆拉會議交換文書

- 一 締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 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 四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 五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護隊，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衛護隊百分之七十五。
- 六 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印藏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負責任。
- 七 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一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 十七 邊藏停戰條約民國七年八月（公曆一九一九年）

一 昨年漢軍因細故殺戮藏軍，惹起兩軍大戰，今因漢藏長官均願尊重和平，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居中調停，締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委員姓氏如下：

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 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降巴鄧打 停調人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

二 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三 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以上屬藏軍）  
巴安，鹽井，義敦，得榮，理化，甘孜，瞻化，鹽澤，道孚，雅江，康定（以上屬漢軍）  
類伍齊，恩達，

四 缺

(不重要——著者)

五 缺

六 中藏所轄各部軍隊，均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為，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緝捕盜匪，以圖地方安寧，至商旅及往來游歷者，概許通行無阻，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七 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得再行拘留。

八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住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相互保護，不得故意壓抑。

九 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及前方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遽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從速臧告英國領事請為調停，英國領事即當出任調停之責，至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為遊歷，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難。

十 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為維持地方

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度之吏良，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十一 定鄉，瞻化兩縣人民，如果安靖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軍於該縣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十二 近年戰亂頻仍，邊地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譯成漢藏文，曉諭漢藏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十三 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委員及英領事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爲調停人，得以英文爲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至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動兵交戰。

〔附〕劉贊廷民六民七康藏交涉實況（錄自新亞細亞月刊八卷一期七四頁）

英副領事台克滿（按卽趙錫孟 Teichman）適由甘肅調查烟苗，還至青海之界右，聞康藏戰

爭事，卽赴昌都，往見噶布倫江巴登達，與之協商，自任調停人，意在乘此干預藏事，而藏方亦欲利用之，遂許可其請，劉贊廷於奉到停戰之電令後，卽單騎見虜，詢以究竟，藏方則派麻康提吉表示議和之誠意，乃開停戰會議於寧靜縣，至是藏方復從台克滿之請，遂將會議移至昌都，當開議時，台克滿卽以其所獨自擬議之十三條，作爲停戰之條件，贊廷立拒絕之，謂「川藏兩軍之衝突爲中國境內局部之事，非外人所得而干預」，至台克滿所獨擬之十三條卽照原文電呈中央，並請中央就近與駐京英公使切實交涉，旋奉中央電令：「准雙停戰餘事聽候查辦」不意同時陳遐齡已派委員韓光鈞，由北道赴藏，與藏方載璿瓊讓直接交涉，其交涉結果爲「西康所失之各縣，暫歸藏管，北路以絨壩岔，南路以寧靜山爲界」，並立兩不侵犯之協約四條，簽字者四川委員韓光鈞，西藏載璿瓊讓，觀此，是台克滿所獨擬之十三條並未簽字，卽不能謂爲有效，而論者不察，竟以台克滿之十三條謂爲正式條約，是承認其有效矣，贊廷本一軍人，駐康二十年，遇有邊事之發生，莫不身爲前驅，茲本昔日衛國羣邊之忱，不敢緘默，述此實況，實非得已。蓋個人之毀譽猶小，而國家主權之喪失，其關係至大也。閱者當能諒之。

## 十八 邊藏停戰退兵條約 (民國七年(公曆一九一九年))

一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昌都交涉解決。

二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三 退兵期間自中曆十二月十七日；藏曆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曆十二月三十日，藏曆九月二十六日止。

四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光鈞與西藏噶布倫派遣之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之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為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國政府求其批准。

## 十九 康藏停戰協定（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 一 甘肅暫由藏軍駐守，俟另案辦理。
- 二 達白寺由瓊讓秉公處理。
- 三 道孚爐霍各駐漢軍二百名，甘孜，瞻化各駐藏軍二百名，互不侵犯。
- 四 窮霞朱倭均退還。
- 五 達結欠漢商債款速還。
- 六 被擄川軍放回，由四川撥款二萬元賠償藏軍。
- 七 馬驢瓊讓互派員致謝。
- 八 恢復商業交通。

二十 青藏和約 二十年四月（公曆一九三四年）

- 一 宋旦寺以住佛教活佛。喇嘛事項由藏方辦理，青方不加干預。
- 二 春科寺，當頭寺，雙方均不駐兵，避免衝突。
- 三 藏若犯青，由玉樹邊界各界各活佛完全負責，青若犯藏，由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完全負責。

## 二十一 康藏岡拖和約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曆一九三二年）

一 漢藏雙方接受議和協定，棄嫌修好，所有漢藏歷案，聽候中央及達賴佛解決。

二 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線，雙方軍隊不得再逾前方一步。

三 自中曆（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至十月二十八日止，藏歷八月五日至二十九日雙方作戰部隊各將先頭部隊撤退，漢軍退俄滋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線漢軍如鄧柯，白玉，德格，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人，並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 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擋，須雙方官廳發給執照爲憑，並本尊崇佛教維護佛法主義，對於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註寺潛心修養與往來兩地之喇

嘛僧侶，雙方均一律保護。

五 自條約簽字之日起，各聲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 此條約適用於漢藏雙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會同達賴佛修改之，漢藏雙方暫行停戰，條約立後未經立入約內之巴安縣所得河西地方現駐藏軍限於中曆十月八日，藏曆八月初九日起，九日之內撤回原防，將來所駐地面交還漢方後，此地收回時應將此條補列正式停戰約內。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專員鄧驥

達賴佛派出交涉專員却讓

合訂於德格岡拖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 二十二 康藏矮達和約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公曆一九三四年）

一 上年條件協訂漢藏和好已屬一家，惟安置達結（又譯爲大金——著者）尙未辦妥，由雙方協議，安定安置辦法，如左列各案：

二 達結未安置前雙方均誤會，所謂部隊自辰（五月）篠（十七日）起至巳（六月）魚（六日）止，雙方各派員監視，日向後方撤退，前方應駐兵數地點照前調拖條件所定辦法。

三 達結應委寺堪布由本寺公舉德孚衆望之二人，一爲堪布，一爲協助，取得漢方同意後由達賴佛委任之，並由漢方加狀委任，但只管理藏中教務，不得干涉行政及其他事務。

四 達結本寺由漢藏政府派員督率修復。

五 達結寺所有土地一律發還，自由耕種，按畝納糧，照章支應烏拉。

六 達結寺與西藏各喇嘛寺相同，謹尊黃教清規，西康政府對於該寺與康定各寺同等待遇，同樣管轄。

七 達結寺民回復仍屬康民，政府不咎既往，概許自新，奉公守法，與康民一體待遇，惟不得干犯法紀，否則仍應依法處辦。

八 達結將自有槍枝，除繳存並特許公有外，特准留用九十枝，由公家照號給照，如攜帶出外，屆時應呈報地方官批准後始得攜帶。

九 達結娃應與公家具永不滋事切結，所有從前與該寺有嫌隙者，由公家解釋，各具彼此不得尋仇報復，切結存案，用息爭端，而消隱憂。

十 達結娃安置後所有漢藏雙方應須商洽之事，仍遵岡拖條件所定，由中央同達賴佛解決之。

十一 本辦法各交本政府存案實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疑義以漢文爲主。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善後坐辦德格縣縣長姜郁文。

西藏達賴佛派出三大寺藏政府交涉代表覺吉向讓

漢方翻譯黃吉華

藏方翻譯殷文庫

合訂於矮達時民國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 康藏新協定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一 大金寺由川康邊防總指揮發願倡捐，並勸軍政商學各界亦捐助若干，復由倡捐人推派幹事監工督率修復，藏方亦須捐款若干，以示彼此尊重佛法康藏一家。

二 大金寺喇嘛仍照舊規納糧，當差不得違誤，每年准繳十六石六斗，已派出之購糧二五四斗，作公家賞給該寺神燈及老幼體郵費用，至更換頭人，由政府以人地相宜者委任之。

三 大金寺僧前於松口搶殺事件，藏方負責追贓，並賠償命價，覺吉代表等由藏方負責依法嚴懲，按律處治，以張國法。

四 大金寺僧自有槍彈，概繳藏方政府收售，不得攜帶回籍，回籍後仍屬西康寺僧應嚴守黃教清規，奉公守法，不受任何挑撥，致康藏失和，如在漢夷人等無故加害於大金寺者許由該僧等呈請官廳從嚴處辦，回籍時須具永不滋事之切結，至於白利甘孜阿斗夥爾等五

五 族及各寺頭人，從前與大金有仇隙者，亦須具呈，不再尋仇報復，切結以息紛爭而消永患。  
大金寺着由藏方派浪堪布一人，但須必有大德而能雙方相洽者為合格，或由該寺公舉有資望素著一人為協助，但只管教務寺務。

六 至大金娃燒燬鄧柯縣府射斃官兵應由藏方飭令大金娃培修縣府及賠償損失。

康藏交涉坐辦兼德格縣長印麗生

藏方代表出科

訂

## 後記

乘這一頁空白稿紙，著者願意再談幾句話。

這本書是由去年寒假開始的，到現在足足一年了。這一年的當中，大部分的時間是被這本書佔據了，曾兩次易稿，自己看來總不十分滿意。經過多次的改訂，才成了這種差強人意的東西，我相信這本東西雖無大成就，但至少幾方面是能使讀者滿意的。如不然，願諸君儘量批評，無不竭誠接受的。我打算在短期間內到兩藏去考查一下，假若成事實的話，以後對於本書的補充材料是可以盡量貢獻給諸位的。